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3.8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元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8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零一七年元月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承诺：

自欧普康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欧普康视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欧普康视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在公司任职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欧普康视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价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南京欧陶、欧普民生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承诺：

自欧普康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欧普康视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欧普康视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欧普康视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承诺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价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嘉岳九鼎、文景九鼎与和众九鼎的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嘉岳九鼎、文景九鼎与和众九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彤舸先生、施贤梅女士、承毅华女士、孙永建先生承诺：

自欧普康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欧普康视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欧普康视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在公司任职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间接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欧普康视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价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董国欣先生、王纯先生、陈莹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在公司任职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普康视减持事宜，在欧普康视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南京欧陶、欧普民生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前十二个月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后十二个月减持无比例限制，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普康视减持事宜，在欧普康视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三）嘉岳九鼎、文景九鼎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承诺人减持所持有欧普康视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公告，承诺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下时除外。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启动条件”），本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按本预案下述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公司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尚未消失的情况下，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薪酬总和的 10%，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 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2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与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

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5)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将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的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承诺人将根据欧普康视股东大会批准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人将根据欧普康视股东大会批准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国元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国元证券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禾律师所承诺：天禾律师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天禾律师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一）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非手术视力矫正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也保持了较高幅度的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的影响力也进一步得到加强。

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进一步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出安全可靠的产品；另一方面将积极实施“创新+品牌”的发展战略，在保持国内角膜塑形镜行业领导地位的同时加强硬性角膜接触镜配套产品的开发，条件成熟时投资进入视光验配服务领域，使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两

方面都能持续稳步增长，成为全面的视力矫正科技与服务型企业。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支出，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同时，公司将统筹合理安排并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三）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实施营销网络服务的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网点基础上，根据后续市场的发展情况，发展新的经销商和医疗机构，以保证公司新用户数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还将根据募投项目中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抓紧实施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仅能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和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还能为潜在用户提供免费的科普教育、视光检查、试用体验、专家咨询和品牌宣传，为所在区域的用户提供售后复查、镜片维护、补换片、护理品购买等服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客户的忠诚度。

（四）加强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和加大研发投入，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周期性地推出升级产品，提高主营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处于开发中的若干新产品，并适时推出投放市场，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并且公司每年将根据市场需求的调研情况，开展新产品研发的立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产品储备。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承诺：公司将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等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后当年和其后二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

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未能采取上述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陶悦群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能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作为欧普康视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津贴或薪酬；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同时，为合理回报股东并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并载入《公司章程（草案）》，即：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政策以及所作出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等相关内容。

八、重大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产品的法律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的“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行业，管理类别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

的III类医疗器械。公司产品为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多种主客观因素会导致产品对使用者健康产生影响，主要在于：

1、产品及服务体系的原因导致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完全贯彻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管理规范，而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产品使用者眼部造成伤害；若未按行业规范要求为使用者进行验配，则使用不适配的产品也会对产品使用者眼部造成伤害。

2、环境、个体差异等综合因素导致的影响。如产品使用中护理不当或使用者本身的身体原因，即使配戴合格、适配的公司产品也仍然存在对使用者眼部造成伤害的可能。

若因上述因素造成使用者伤害，可能会引起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1、本公司在进行抗辩时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资源及费用；2、即使本公司可成功对该等诉讼进行抗辩，本公司的业务及声誉也可能会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3、如果本公司被判败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需要支付高额赔偿金导致公司经济上的损失，同时公司的业务及声誉将受到直接负面影响。

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产品责任索赔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被要求产品责任索赔的法律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主要原材料XO镜片材料的供应商为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2013至2015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随公司业务的增长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集中从其采购XO镜片材料的主要原因是：

1、医疗器械行业对产品安全性的要求非常严格，选择集中、稳定的上游供应商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控制，而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所生产的XO镜片材料在生物相容性、物理特性和表面特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2、公司在现有生产规模下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或出现合作分歧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替代、模仿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医药、机械、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材料、材料科学等众多领域，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新兴产业，新技术不断推出和推广应用是医疗器械行业的典型特征，产品快速更新换代会导致市场竞争格局不断被打破。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角膜塑形镜和圆锥角膜/散光镜等多项专利技术，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然而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变化很快，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或被市场后来者刻意模仿，仿制出类似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并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技术研发和失密风险

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对公司的产品相应提出更新换代要求。公司必须不断地开发新产品，如果研发投入不足，将可能导致产品被市场淘汰。

公司产品的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的重要基础，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考虑到目前所处细分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性，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出现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

专利权、业务资质证书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3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2
七、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14
八、重大风险因素	1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7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3
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产品的法律风险	35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36
三、技术风险	36
四、被控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37
五、市场竞争风险	37

六、现有产品结构单一可能导致的风险	38
七、客户流失的风险	38
八、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8
九、高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39
十、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39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0
十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41
十四、股权相对集中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1
十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41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5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的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	132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4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138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2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42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44
四、关联交易	1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15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15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59
八、内部控制评价	163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163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5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65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16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9
一、财务报表	16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176

三、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6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78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192
七、分部信息	194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94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5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19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2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47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	249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55
十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55
十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6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65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266
五、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安排	272
六、募集资金的前期投入情况	2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4
一、重要合同	27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6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276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27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7

第十三节 附件	287
一、附件	287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2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欧普康视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陶悦群先生
南京欧陶	指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民生	指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岳九鼎	指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景九鼎	指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众九鼎	指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欧普	指	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梦戴维	指	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绍兴梦戴维	指	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梦戴维	指	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颍上梦戴维	指	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欧普	指	山东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梦戴维	指	淮南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陶博士	指	南京陶博士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马鞍山梦戴维	指	马鞍山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康视投资	指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欧普康视	指	芜湖欧普康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卫视博	指	广州卫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梦维视频	指	安徽梦维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禾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以下为行业专用术语

角膜接触镜	指	是一种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于矫正视力、保护眼睛等用途的镜片。根据材料的软硬通常分为硬性角膜接触镜和软性角膜接触镜等
软性角膜接触镜	指	角膜接触镜中的类型之一，是需要支撑以保持形状的角膜接触镜，简称软镜。具有矫正屈光不正等用途。具备良好初戴舒适性
硬性角膜接触镜	指	角膜接触镜中的类型之一，其最终形态在正常条件下不需要支撑即可保持形状的角膜接触镜，简称硬镜。具有矫正屈光不正、角膜散光等用途。具备优良的光学性能，不影响泪液交换，并对不规则角膜（如圆锥角膜）的屈光矫正有良好的效果
RGPCl/RGP	指	Rigid Gas Permeable Contact Lens 的英文缩写，中文涵义是硬性透气性接触镜
角膜塑形镜	指	一种特殊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用于改变角膜的几何

		形态，暂时性地改变角膜屈光度。用于提高裸眼视力，具有可逆性、非手术物理矫正近视功能，可以控制或减缓近视发展
高透氧/超高透氧	指	单位厚度的镜片材料允许氧气通过的能力，用透氧系数 DK 值来表示。对于角膜塑形镜，目前执行的行业标准将 DK 值大于 90 的分类为高透氧系数材料。超高透氧材料有着更高的 DK 值，是角膜接触镜材料未来的发展趋势
等离子体处理	指	物体经过等离子状态的气体照射的过程，可以实现物体的超洁净清洗等效果。该技术可以使角膜塑形镜镜片的湿润性得到改善，能大幅减少镜片的湿润角，显著改善镜片表面湿润性，使配戴舒适性明显提高
屈光不正	指	屈光不正是指眼在不使用调节时，平行光线通过眼的屈光作用后，不能在视网膜上结成清晰的物像，而在视网膜前或后方成像。它包括远视、近视及散光
泪液交换	指	配戴硬性角膜接触镜时，泪液在镜片和角膜之间流动和排出，完成泪液的新陈代谢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指	企业经营医疗器械的许可证书，由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审核发放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指	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许可证书，由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审核发放
医疗器械注册证	指	医疗器械产品可以上市销售的批准证书，分为一、二、三类，分别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发放
I 类医疗器械	指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II 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III 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应的塑料统称聚丙烯酸类塑料，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UTEK CHINA INC.

法定代表人：陶悦群

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非手术视力矫正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综合服务商。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符合中国人眼部特征的个性化定制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是国内硬性角膜接触镜细分领域中能够与国外同行业企业形成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角膜塑形镜、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等，属于国家食药监总局规定的III类医疗器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陶悦群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5,776,561股，占股本总额的50.54%。

陶悦群先生，1960年生，公司创始人，中国国籍¹，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工程博士。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信息。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16〕6-170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6-174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92,016,087.31	251,493,907.45	176,403,079.48	128,465,524.52
非流动资产	62,731,325.70	45,310,118.68	33,787,968.72	34,449,562.95
资产总计	354,747,413.01	296,804,026.13	210,191,048.20	162,915,087.47
流动负债	58,779,229.77	43,184,562.63	17,839,010.17	16,164,599.17
非流动负债	74,715.14	85,185.20	269,641.89	892,047.84
负债合计	58,853,944.91	43,269,747.83	18,108,652.06	17,056,64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5,360,173.05	252,429,065.49	190,657,352.78	145,858,440.46
少数股东权益	533,295.05	1,105,212.81	1,425,043.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93,468.10	253,534,278.30	192,082,396.14	145,858,440.4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2016年4月19日，中国公安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NO:949），准予“陶悦群”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016年5月20日，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姓名：陶悦群，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60***3036）

营业收入	96,371,769.77	176,236,652.20	129,880,557.00	91,010,663.28
营业利润	53,011,376.46	101,361,455.90	72,653,862.91	32,197,681.16
利润总额	56,092,927.81	105,214,107.55	75,458,914.15	33,352,503.91
净利润	41,800,730.41	88,351,882.16	62,936,055.68	24,800,00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1,107.56	88,704,847.82	63,771,012.32	24,800,00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2,333.11	79,523,901.82	57,034,413.97	41,409,821.0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595.00	80,232,430.98	61,909,062.63	53,374,81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65.61	-10,425,537.51	22,054,118.21	13,765,56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59.39	-8,113,000.00	-16,712,100.00	-3,55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00.97	-139,481.44	1,663.20	50,22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0,287.81	61,554,412.03	67,252,744.04	63,640,605.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7	5.82	9.89	7.95
速动比率（倍）	4.72	5.52	9.51	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4	13.44	7.53	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6	11.88	10.54	5.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6	5.10	6.57	5.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18.08	10,886.56	7,845.16	3,563.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3.11	8,870.48	6,377.10	2,4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9.23	7,952.39	5,703.44	4,140.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5	1.57	1.21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1.21	1.32	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4.95	3.74	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1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74	0.74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4	1.7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9	1.56	1.5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3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5	1.12	1.12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9	0.81	0.81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确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14,750	14,750	合高经贸 [2015]197号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580	5,58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620	15,620	
合计		35,950	35,95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新股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23.81 元（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以及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等协商确定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五) 发行市盈率：20.36 倍（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95 元/股（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七)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1 元/股（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八) 市净率：6.42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十) 发行对象：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40,477.00 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35,946.00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发行费用（万元）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00
审计和验资费	531
律师费	350
发行手续费	300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50
费用合计	4,531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0551-68167977
 传 真：0551-62207991
 保荐代表人：孔晶晶、樊晓宏
 项目总协调人：胡伟
 项目协办人：刘俊
 项目经办人：蒋贻宏、丁东、潘洁、丁江波

(二)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住 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电 话：0551-62642792
 传 真：0551-62620450
 联 系 人：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

(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 话：021-62281910
 传 真：021-62281098
 联 系 人：曹小勤、樊冬

(四) 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煜林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电 话： 0551-62632165

传 真： 0551-62650041

联 系 人： 马进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元月5日

申购日期：2017年元月6日

缴款日期：2017年元月1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的法律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的“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行业，管理类别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III类医疗器械。公司产品为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多种主客观因素会导致产品对使用者健康产生影响，主要在于：

（一）产品及服务体系的原因导致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完全贯彻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管理规范，而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产品使用者眼部造成伤害；若未按行业规范要求为使用者进行验配，则使用不适配的产品也会对产品使用者眼部造成伤害。

（二）环境、个体差异等综合因素导致的影响。如产品使用中护理不当或使用本身的身体原因，即使配戴合格、适配的公司产品也仍然存在对使用者眼部造成伤害的可能。

若因上述因素造成使用者伤害，可能会引起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1、本公司在进行抗辩时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资源及费用；2、即使本公司可成功对该等诉讼进行抗辩，本公司的业务及声誉也可能会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3、如果本公司被判败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需要支付高额赔偿金导致公司经济上的损失，同时公司的业务及声誉将受到直接负面影响。

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产品责任索赔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被要求产品责任索赔的法律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主要原材料XO镜片材料的供应商为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2013至2016年1-6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随公司业务的增长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集中从其采购XO镜片材料的主要原因是：

1、医疗器械行业对产品安全性的要求非常严格，选择集中、稳定的上游供应商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控制，而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所生产的XO镜片材料在生物相容性、物理特性和表面特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2、公司在现有生产规模下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或出现合作分歧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技术替代、模仿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医药、机械、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材料、材料科学等众多领域，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新兴产业，新技术不断推出和推广应用是医疗器械行业的典型特征，产品快速更新换代会导致市场竞争格局不断被打破。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角膜塑形镜和圆锥角膜/散光镜等多项专利技术，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然而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变化很快，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或被市场后来者刻意模仿，仿制出类似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并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技术研发和失密风险

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对公司的产品相应提出更新换代要求。公司必须不断地开发新产品，如果研发投入不足，将可能导致产品被市场淘汰。

公司产品的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的重要基础，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考虑到目前所处细分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性，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出现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被控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硬性角膜接触镜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市场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从未擅自使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专利和技术，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存在竞争对手开发出与公司同类相似产品和技术且率先提出注册申请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相关专利技术、工艺和产品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册保护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将会导致先于公司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竞争对手向公司提出侵犯其权利的风险，从而公司需要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甚至需要停止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市场竞争呈日趋激烈的特点，需要企业具备快速研发的能力和广泛的营销渠道网络。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国外同行业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并购等各种方式参与国内竞争，而国内优秀同行业企业亦加快参与国际竞争的步伐。

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是为数不多的经国家食药监总局认可的角膜接触镜生产制造商等竞争优势，若竞争环境恶化、竞争对手出现跨越式的发展，或公司不能有效识别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技术发展方向的重大变化，内部管理失效，均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的减弱，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现有产品结构单一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目前主要依赖硬性角膜接触镜片。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公司硬性角膜接触镜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7%、80.53%和78.05%、77.04%，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公司主要产品处于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在公司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现阶段主要产品结构单一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但是，主要产品较为集中也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为依赖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若近视矫治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者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推出，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丧失，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客户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经销商、医疗机构等客户实现产品对用户的最终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成熟的客户群体。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外其他同类型竞争产品生产企业会凭借品牌优势、金融资源或更广泛的产品选择抢夺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若公司不能保持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与客户产生合作纠纷，或现有客户销售额降低，或公司无法开发新的区域的客户，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华东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8%、59.22%、58.52%和58.19%。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比例较高与公司的市场开拓战略、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及地区消费差异等密切相关。公司近年在深耕华东市场的情况下，亦努力提升其他各地区市场的销售，其他地区市场的销售均保持增长，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

要来源于华东地区，若华东地区销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高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01.07万元、12,988.06万元、17,623.67万元和9,637.18万元，实现快速增长。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在最近一期末35,474.74万元和29,589.35万元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权分工进行运作，同时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

但是，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高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专业的生产服务商，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这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措施，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难易程度和效益评价等多种考评因素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实施绩效奖励。通过肯定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提高研发项目组成员的积极性，提升研发人员的研发水平；此外，通过科学的研发激励绩效考核体系，能更好的引导技术创新与项目研发的实用性和市场导向性，大幅提高企业的研发实用性，提升研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队伍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未发生主要研发人员离职的现象。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机制，继续研究制定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把关键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成长挂钩，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研发人才队伍。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研发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严重且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已对以上项目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仍可能遇到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更新换代、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含硬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等产品的生产，由于该等产品属于国家食药监总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Ⅲ类医疗器械中“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类别，公司需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才能进行产品的生产。若公司不能按期取得相关产品注册，则可能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计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36.29%、34.55%、35.89%和13.8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2016年6月30日29,589.35万元的基础上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3年至2015年公司可以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一旦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的上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十四、股权相对集中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持有公司50.5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陶悦群先生持有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37.91%，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陶悦群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研发、经营与管理经验，对本公司重大经营与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力，对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壮大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若陶悦群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与财务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UTEK CHINA INC.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悦群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3年12月19日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65283718

传 真：0551-65319185

网 站：<http://www.orthok.cn/>

电子邮箱：autekchina@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施贤梅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3年11月28日，欧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欧普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5,1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9日，欧普康视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400003589，注册资本为5,1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2	南京欧陶	10,026,008	19.66
3	欧普民生	5,101,611	10.00
4	文景九鼎	5,080,131	9.96
5	嘉岳九鼎	3,640,939	7.14
6	和众九鼎	1,374,750	2.70
合计		51,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0年9月27日，美国奥泰克公司（AUTECH, INC.）（注册于美国加州的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奥泰克公司”）设立外商独资性质的欧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

2000年10月22日，欧普有限领取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1990]0180号）。

2000年10月26日，欧普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皖合总副字第001570号），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注册资本60万美元。

欧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奥泰克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2001年2月8日，安徽省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对欧普有限股东美国奥泰克公司向欧普有限缴纳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皖宝事（2001）验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欧普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4,466.87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0,000美元，资本公积4,466.87美元。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4,466.87美元，其中货币资金57,073.87美元，实物资产447,393.00美元。

欧普有限此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美国奥泰克公司	60.00	50.00	100.00

合计	60.00	50.00	1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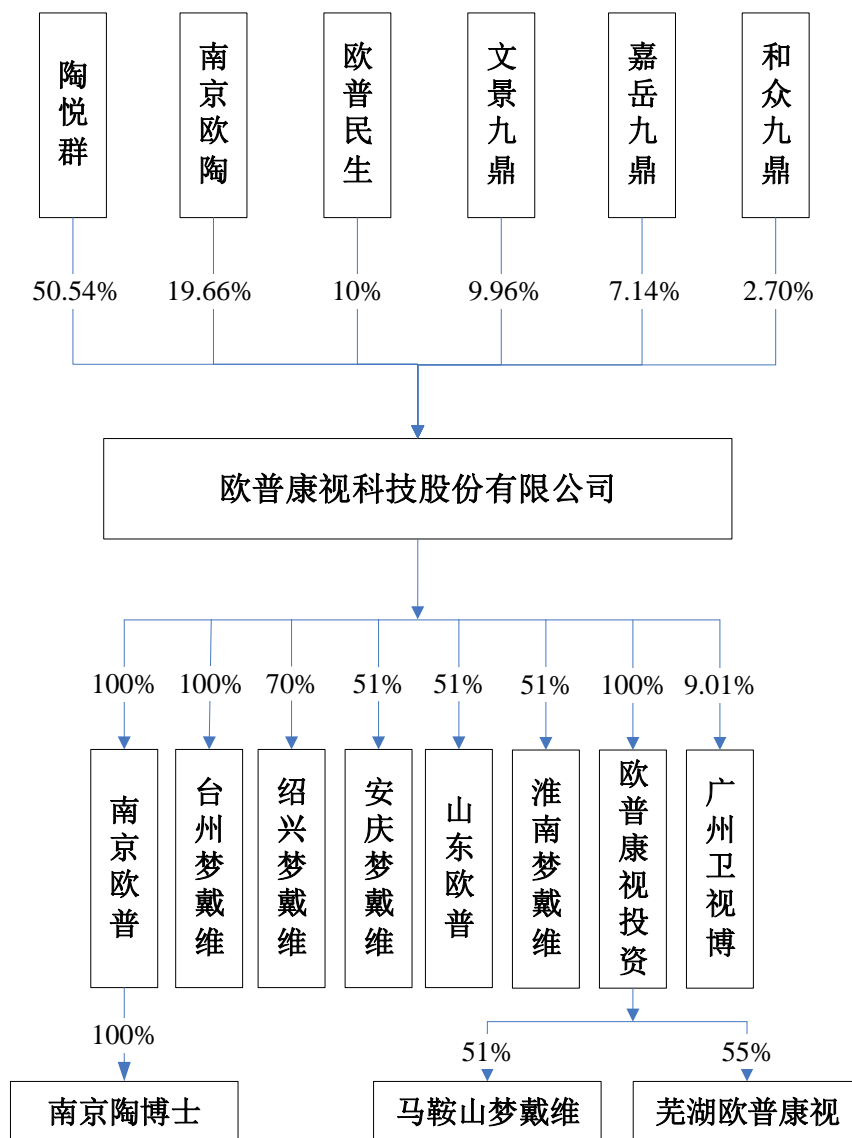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3月7日，欧普有限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欧普有限以2,641.03万元受让皖通科技持有的安徽梦维视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前，梦维视频系上市公司皖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其注销前的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2013年11月，欧普有限对全资子公司梦维视频进行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梦维视频注销。梦维视频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由欧普康视承接，现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所在地。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彤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欧普康视持有南京欧普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I 类医疗器械、眼镜、消毒用品、护理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6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眼镜销售。南京欧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江苏区域的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欧普的总资产为 37,051,978.05 元，净资产为 32,058,780.30 元，2016 年 1-6 月南京欧普的净利润为 5,151,475.47 元。

（二）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名称：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黄岩人民医院门诊大楼一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施贤梅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台州梦戴维的股本结构为：欧普康视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眼镜、护理液、隐形眼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

台州梦戴维为发行人 2014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台州区域的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台州梦戴维的总资产为 196,572.74 元，净资产为 74,284.56 元，2016 年 1-6 月台州梦戴维的净利润为 -54,998.47 元。

（三）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517 号（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 3-6 轴营业房）

法人代表：施贤梅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眼镜销售；验光及配镜服务，镜片护理及维修服务，眼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内容）。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绍兴梦戴维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70.00	70.00	70.00
陈伟良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绍兴梦戴维为发行人2014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绍兴区域的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绍兴梦戴维的总资产为1,649,261.02元，净资产为1,192,532.73元，2016年1-6月绍兴梦戴维的净利润为100,871.91元。

（四）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关岳庙街 2 号楼 8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方龙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安庆梦戴维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51.00	51.00	51.00
杨慧杰	30.00	30.00	30.00
方龙	19.00	19.00	1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三类医疗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销售；验光配镜；医疗产品技术指导与服务。

安庆梦戴维为发行人2014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安庆区域的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安庆梦戴维的总资产为888,124.70元，净资产为337,666.93元，2016年1-6月安庆梦戴维的净利润为-120,482.70元。

（五）山东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22号三箭银苑A座B-2(24-C)室

法定代表人：陈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山东欧普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53.00	153.00	51.00
胡志浩	80.85	80.85	26.95
陈雁	51.45	51.45	17.15
王望	14.7	14.7	4.9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营范围：销售：III类：6822-1 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II、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欧普为发行人 2014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山东区域的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山东欧普的总资产为 4,613,319.18 元，净资产为 -657,506.96 元，2016 年 1-6 月山东欧普的净利润为 -1,690,976.16 元。

（六）淮南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淮南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北路龙湖商住楼北起 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兵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20 万元

实收资本：1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淮南梦戴维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61.20	61.20	51.00
张正泰	30.00	30.00	25.00
张兴兵	9.60	9.60	8.00
李波	9.60	9.60	8.00
方绪忠	9.60	9.60	8.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经营范围：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南梦戴维为发行人 2016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淮南地区的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淮南梦戴维的总资产为 1,158,987.56 元，净资产为 678,075.18 元，2016 年 1-6 月淮南梦戴维的净利润为 -521,924.82 元。

（七）南京陶博士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陶博士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505 号一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黄彤舸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南京陶博士的股本结构为：南京欧普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眼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中医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诊疗服务；验光配镜服务；眼镜及配件、日用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陶博士为南京欧普 2016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南京地区的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陶博士的总资产为 18,352.00 元，净资产为-15,513.73 元，2016 年 1-6 月南京陶博士的净利润为-15,513.73 元。

（八）欧普康视投资

名称：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7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悦群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欧普康视投资的股本结构为：欧普康视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咨询、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马鞍山梦戴维

名称：马鞍山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路 878 号-260

法定代表人：王子南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马鞍山梦戴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投资	255.00	255.00	51.00
王子南	220.00	120.00	44.00
徐刚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400.00	100.00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眼镜批发；验光及配镜服务；眼部健康咨询服务；镜片护理及维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眼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芜湖欧普康视

名称：芜湖欧普康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西路 30 号 2-3

法定代表人：胡炜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芜湖欧普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投资	330.00	181.50	55.00
胡炜	270.00	148.50	45.00
合计	600.00	330.00	100.00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验光配镜，眼镜销售，视力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芜湖欧普康视尚未开展经营。

（十一）广州卫视博

名称：广州卫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1 号内自编 B501

法定代表人：乔冬梅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90.53 万元

实收资本：590.5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广州卫视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冬梅	323.20	323.20	54.73
吴胜花	72.00	72.00	12.19
胡周	72.00	72.00	12.19
乔晓莉	40.25	40.25	6.82
欧普康视	53.23	53.23	9.01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5	29.85	5.05
合计	590.53	590.53	100.00%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验光配镜服务；眼镜批发；眼镜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翻译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版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

器械制造；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保健食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药品零售；西药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卫视博为欧普康视 2016 年 9 月投资参股的公司，其主要从事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二）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颍上县慎城镇南苑时代新城

法定代表人：施贤梅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颍上梦戴维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4.00	0.00	70.00
方义友	6.00	0.00	30.00
合计	20.00	0.00	100.00

经营范围：眼视光矫治（视觉功能检查、常规验光、医学验光）；学生近视防控及低视力康复；视觉功能训练（斜弱视训练、视觉训练、双眼视功能训练）；光学矫正（框架眼镜、角膜接触硬镜、软镜验配）（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医疗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颍上梦戴维为发行人 2015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颍上区域的销售。颍上梦戴维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陶悦群，1960 年生，公司创始人，中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工程博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陶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76,561 股，持股比例为 50.54%。陶悦群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角膜接触镜行业研发、经营与管理经验，对本公司重大经营与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力，对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壮大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陶悦群先生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二）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陶悦群先生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

1、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欧陶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26,008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66%。

南京欧陶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585065087L，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弘正楼 104 室，法定代表人黄彤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投资咨询。南京欧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欧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68.93	68.93
2	黄彤帆	12.85	12.85
3	林丽华	8.93	8.93
4	肖永战	3.57	3.57
5	董国欣	2.86	2.86

6	施贤梅	2.86	2.86
合计		100.00	100.00

2、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民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101,611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

欧普民生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为 340191000016557，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贤梅，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1 幢 5 楼 502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劳务技术咨询代理。

欧普民生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欧普民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欧普民生目前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施贤梅	325.28	30.90	普通合伙人
2	肖永战	98.74	9.38	有限合伙人
3	孙永建	92.86	8.82	有限合伙人
4	董国欣	84.32	8.01	有限合伙人
5	王纯	67.48	6.41	有限合伙人
6	承毅华	67.48	6.41	有限合伙人
7	陈莹	113.90	10.82	有限合伙人
8	柳翠英	43.90	4.17	有限合伙人
9	李红	33.79	3.21	有限合伙人
10	漆敏	17.16	1.63	有限合伙人
11	叶龙玲	16.84	1.60	有限合伙人
12	闫树田	10.11	0.96	有限合伙人
13	钱叶庆	10.11	0.96	有限合伙人
14	李伟	10.11	0.96	有限合伙人
15	常勇武	10.11	0.96	有限合伙人
16	葛文文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17	吴晓雯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18	王传霞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	汤海霖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0	阚琼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1	丁玉梅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2	程婧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3	成伟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4	陈艳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5	张倩	2.53	0.24	有限合伙人
26	张川	2.53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2.70	100.00	

3、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景九鼎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0,131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96%。

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66815508Y，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康青山，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文景九鼎《合伙协议》，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文景九鼎的普通合伙人。文景九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36.24	有限合伙人
4	张铮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5	俞习文	1,500.00	5.23	有限合伙人
6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7	岳海涛	1,2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8	高涛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9	张修建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0	刘姝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1	张泽培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2	高国良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3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4	汪展绚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5	芮伟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7	高明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8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9	吴艳	8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9	有限合伙人
21	聂松林	5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701	100.00	

文景九鼎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2.37%的股权,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为江西中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19%的股权，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刚	1,750	35.00
2	黄晓捷	1,250	25.00
3	吴强	1,000	20.00
4	蔡蕾	500	10.00
5	覃正宇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4、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岳九鼎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640,939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14%。

该企业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653274141，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康青山，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夏6幢1105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岳九鼎《合伙协议》，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岳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嘉岳九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50	49.9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50	49.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	100.00	

嘉岳九鼎普通合伙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级股东（逐级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有关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之“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关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5、关于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1）2011年10月1日，嘉岳九鼎与欧普有限、陶悦群、南京欧普共同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经营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以及嘉岳九鼎给予陶悦群、南京欧普奖励的条款，并约定替代南京欧普成为欧普有限股东的新公司，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承继南京欧普在补充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011年10月1日，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与欧普有限、南京欧普、陶悦群共同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上述同类条款。

（2）2015年6月14日，嘉岳九鼎与欧普康视、陶悦群、南京欧普、南京欧陶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补充协议（一）奖励条款约定的内容外，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的其他内容予以废止，不再执行。该补充协议还对奖励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年6月14日，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与欧普康视、陶悦群、南京欧普、南京欧陶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上述同类条款。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25,776,561	37.91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26,008	19.66	10,026,008	14.74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1,611	10.00	5,101,611	7.50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0,131	9.96	5,080,131	7.47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939	7.14	3,640,939	5.35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750	2.70	1,374,750	2.02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7,000,000	25.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2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26,008	19.66
3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1,611	10.00
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0,131	9.96
5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939	7.14
6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750	2.70
	合计	51,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将在发行后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主要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1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董事长、总经理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将在发行后予以披露。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及和众九鼎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0,131	9.96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939	7.14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750	2.70
合计	10,095,820	19.8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总数(人)	291	270	260	19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41	14.09
生产人员	58	19.93
市场营销及服务人员	157	53.95
管理人员及其他	35	12.03
合计	291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的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和“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3、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关“公司回购股票”的内容。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的内容。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内容。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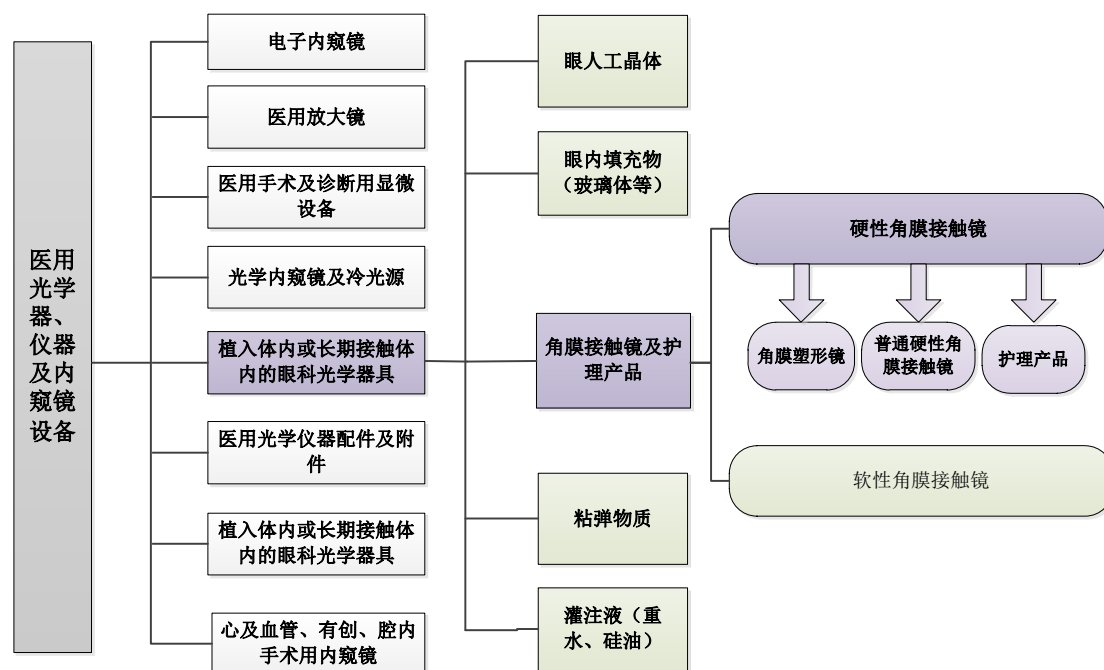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非手术视力矫正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综合服务商。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符合中国人眼部特征的个性化定制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是国内硬性角膜接触镜细分领域中能够与国外同行业企业形成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多年来在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同时，十分重视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相关应用规范、培训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风险防控等体系的构建和完善。通过不断提升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构建规范和便于客户信息数据库管理的电子订单管理系统与综合服务平台、定期提供产品验配规范相关的培训与技术支持、建立高效的角膜感染防控体系等全方位、多角度的创新体系构建，形成了一套“以安全第一为核心、适合中国屈光不正患者人群生理特点和适应特征”的专业服务体系，使得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的同时，提供全面、及时的本土化服务，为公司产品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维持同行业领先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角膜塑形镜、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类别属于国家食药监总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管理类别属于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在医用光学器具行业产品分类中的位置如下（下图深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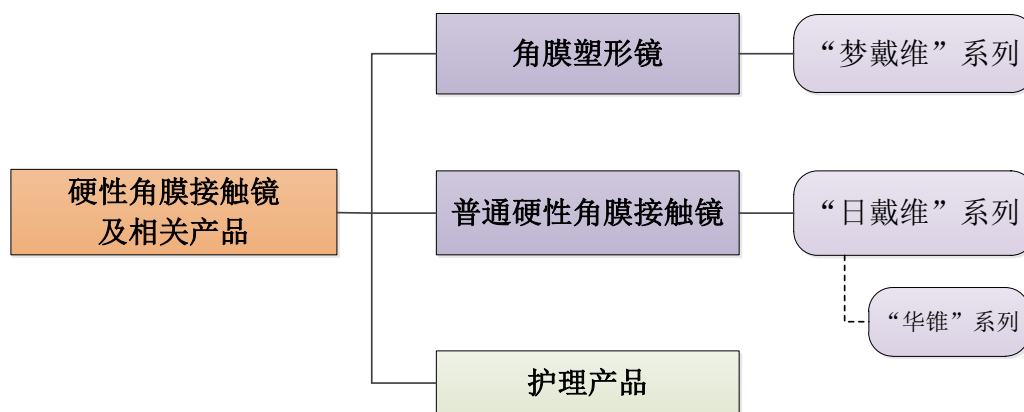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

欧普康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角膜塑形镜为核心产品的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角膜塑形镜、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以及护理产品等多个系列。截至招股书书签署日，公司旗下共有“梦戴维”、“日戴维”、“华锥”等商标品牌，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先后荣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合肥市知名商标。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结合我国屈光不正患者人群尤其是青少年人群的眼睛和视觉系统的特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设计和生产出具有优异的性能和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认可和行业口碑。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由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承保。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产品已进入600多家医疗机构，累计验配超过40万例。

公司当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商标品牌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的用途

(1) “梦戴维”-角膜塑形镜



“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产品，是一种经特殊设计的硬性透气角膜接触镜，是一种采取可逆性、非手术物理方法矫正视力的医疗器械。公司设计、研发、生产和加工制造的产品均为个性化定制产品，产品参数需要根据不同近视患者的视力矫正需求，针对其眼部视光特点进行相关特殊检查，进行规范的验配流程后方能确认，属于非标类产品。

近视患者通过在睡眠状态下配戴“梦戴维”角膜塑形镜8~10小时后，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减低甚至消除近视的度数，使其裸眼视力回复至正常水平，在不配戴眼镜的情况下完成其运动、学习等日常活动。

“梦戴维”系列产品的工作原理在于镜片与角膜之间泪液层分布不均，由此产生的流体力学效应以及眼睑对镜片中央的压力改变角膜几何状态，使眼球中央变平，眼轴缩短，从而使得近视患者在取下镜片后的一段时间内，角膜仍可以维持其改变后的形状，从而暂时降低甚至消除近视的度数。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梦戴维”系列产品拥有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为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新一代角膜塑形镜产品，能够根据医生和视光师的设计单实现完全个性化定制。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加工生产线和领先的生产工艺，产品采用高透氧性原材料，采用注重泪液平衡的泪液分布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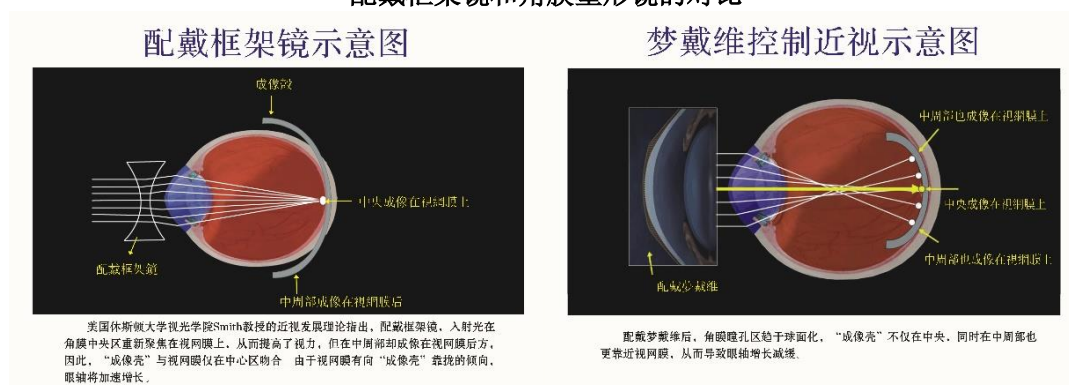
能针对不同人群的角膜特征实现多种设计,并且可通过等离子体清洁提高产品舒适性和安全性。梦戴维主要适用于以下人群:

“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适用人群

适用人群	要求
年龄	8 岁以上
眼科疾病	无眼病、无干眼、无免疫功能问题
近视度数	600 度以下
角膜散光	175 度以下
角膜平坦 K 值	大于 39D, 小于 46D
眼压	大于 12, 小于 21
瞳孔	大小正常

与传统框架式眼镜不同,配戴梦戴维镜片后,眼角膜中央区域几何形状变平且球面化,入射光在角膜中央区及中周部均重新聚焦或接近聚焦在视网膜上,消除了远视离焦,遏制了眼轴进一步加长,因此梦戴维不但能够让符合条件的近视患者在配戴镜片一定时间后,暂时性降低甚至消除近视度数,而且能够有效遏制近视的加深,是当前非手术近视矫正与控制的较佳方法。

配戴框架镜和角膜塑形镜的对比



由于角膜具有弹性,因此近视患者停戴梦戴维角膜塑形镜后会逐步恢复到戴镜前的状态,因此角膜塑形镜的近视矫正与控制具有暂时性和可逆性。与激光角膜屈光手术等手术矫治近视方法相比,配戴角膜塑形镜进行视力矫正具有非手术性的特征,一方面,避免了激光角膜屈光手术的潜在术后风险,能给近视患者提供一个相对安全可控的视力矫正选择途径,另一方面,梦戴维角膜塑形镜能够适用相较于屈光手术更为广泛的年龄区间,尤其是为青少年近视患者提供了宝贵的视力矫正的机会。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作为非手术视力矫正的重要方法,让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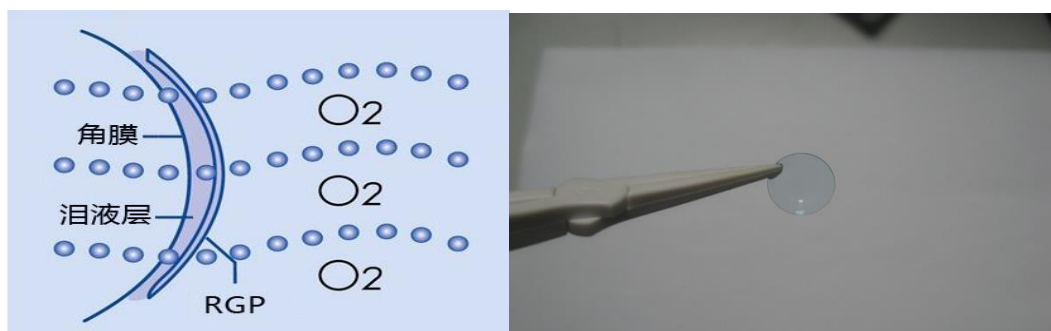
视患者在非手术的前提下，享受晚上睡眠配戴，白天拥有清晰裸眼视力的优点，逐渐受到近视患者尤其是青少年近视患者的欢迎。

项目	手术	梦戴维
年龄	18 岁以上，度数稳定 1-2 年	8 岁以上，特别适用于青少年
矫治方式	创伤	无创伤
治疗原理	通过切削部分角膜组织，改变角膜的形状	促进角膜中央区扁平化、合理恢复角膜的形状、降低角膜屈光度
近视控制	无	有效遏制近视度数的加深
特点	不可逆	停戴后，角膜可恢复原状，为科技进步带来的其他近视矫正方法留有余地

(2) “日戴维”-硬性角膜接触镜



“日戴维”系列产品是新一代的硬性角膜接触镜，具有透气性好、不影响泪液交换、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由于其外表面形状固定，成像效果较佳，尤其是矫正散光的效果较其他产品更好。近视患者在配戴该产品时不仅可以使其矫正视力回复至正常水平，而且长期配套日戴维还有一定的减缓近视加深作用。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提升，公司目前可以通过等离子体等技术对生产的日戴维镜片进行优化，改善镜片表面的光洁度，从而提高镜片的湿润性和镜片配戴的舒适性。日戴维镜片主要适用人群包括600度以上高度近视、角膜散光超过100度、两眼度数差别超过200度的屈光参差者、近视持续加深者以及角膜屈光手术后有残留度数的近视人群。

与软性角膜接触镜相比，“日戴维”系列硬性角膜接触镜具有众多优点，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日戴维”硬性角膜接触镜	软性角膜接触镜
泪液交换	镜片形状相对固定，在角膜上滑动，泪液可以交换	镜片附着在角膜上，阻碍泪液交换
透氧性	具有透氧性，保护眼睛的健康	大部分透氧性较差
视力	成像效果较好	眨眼睛时软镜可能会移位
配戴舒适度	需要一定的适应期	适应期相对较短
耐用性	由硬质材料制成，不易受损，表面有划痕可再次抛光翻新	较容易受损

(3) 华锥-圆锥角膜/散光镜



“华锥”特殊角膜接触镜片是一种针对特殊角膜形态设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是日戴维系列硬性角膜接触镜下属于品牌，为公司专利产品，主要适用于具有圆锥角膜病患者的配戴。

“华锥”系列产品采用行业较为先进的多段内弧设计，在保证镜片稳定性和视力矫正效果的同时，对角膜病变区域合理保护。具有有效遏制患者的圆锥角膜进一步发展，避免可能需要实施角膜移植的严重后果。

(4) 护理产品

公司目前不生产护理产品，主要是直接外购并作为镜片的配套产品出售给客户。护理产品主要包括舒润液、护理液等，舒润液可直接滴入眼内，用于润滑和湿润硬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主要用于硬性角膜接触镜的清洁、除蛋白、冲洗、消毒和贮存等作用。

3、产品的核心指标与行业标准

公司主营产品为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和日戴维系列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其中，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为公司核心产品。角膜塑形镜的功能性指标主要为可安全降低的近视度数范围、降低速度和维持清晰视力的时间；普通硬性角膜接

触镜的核心指标为矫正视力的效果和视觉质量。上述核心指标性能的良好实现主要取决于镜片产品的材料、镜片设计及加工工艺等三个方面。材料性能优劣主要体现为镜片材料的生物相容性和透氧系数，加工工艺精度高低主要取决于各弧段的曲率半径和宽度、后顶点焦度、镜片厚度和直径等参数指标。镜片主要参数设计的科学性及其加工的精确性是达成良好功能指标的关键因素。

目前，我国角膜塑形镜产品的行业标准是《YY0477-2004》，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的标准是《GB11417.2-2012》，分别对角膜塑形镜和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的镜片材料、加工精度和质量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要求。

公司核心产品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产品的企业标准与行业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参数项目	单位	推荐范围或要求		允差值	
			行业标准推荐值	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成品镜片	总直径	mm	9.6-11.6	10.0-11.5	±0.10	同行业标准
	光学区直径	mm	5.5-7.0	5.50-7.00	±0.20	
	反转弧宽度	mm	0.40-1.00	0.40-1.00	±0.10	
	配适弧宽度	mm	0.40-1.00	0.40-1.50	±0.10	
	基弧半径	mm	7.50-9.93	7.50-9.93	±0.05	
	反转弧半径	mm	比基弧弯	比基弧弯	±0.30	
	配适弧半径	mm	小于基弧，大于反转弧	小于基弧，大于反转弧	±0.20	
	后顶点焦度	D	0.00D--5.00D	0.00D - - 5.00D	±0.12D	
	可见光谱平均透过率		着色大于 70%	大于等于 88%		
	镜片颜色		左右为二种颜色	同行业标准		
	边缘质量		光滑，无缺损、毛刺，各弧面的交接处平滑规则，过渡均匀一致			
	表面质量		光滑均匀，无斑点、明显划痕和凹坑			
镜片材料	透氧系数		夜戴应大于 90×10-11 (cm ² /s) [mLO ₂ /(mL mmHg)]@35℃	100×10-11 (cm ² /s) [mLO ₂ /(mL mmHg)]@35℃	-20%	同行业标准
	总萃取率		低于 0.5%	同行业标准		
	细胞毒性		小于等于 1 级			
	兔眼内生物相容性试验		无阳性反应			

全身毒性试验		通过		
微生物		非无菌包装, 每个镜片的细菌限度低于100cfu		
材质		无气泡、条纹、雾痕、残余颗粒、夹杂物		

由上可见, 公司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产品满足行业标准中对材料、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的要求。同时, 公司日戴维系列硬性角膜接触产品也满足硬性角膜接触镜国标中对镜片材料、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接触镜	7,414.45	77.04	13,742.64	78.05	10,444.37	80.53	7,819.39	86.27
其中: 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7,117.82	73.96	13,212.80	75.04	9,900.78	76.34	7,387.41	81.50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296.63	3.08	529.84	3.01	543.6	4.19	431.97	4.77
护理产品	1,772.63	18.42	3,118.44	17.71	2,352.00	18.14	1,244.93	13.73
普通框架镜销售及其他	436.85	4.54	746.04	4.24	172.39	1.33	-	-
合计	9,623.93	100.00	17,607.12	100.00	12,968.76	100.00	9,064.3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产品是角膜接触镜, 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77.04%、78.05%、80.53%和86.27%。其中角膜接触镜中最主要的产品为角膜塑形镜, 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73.96%、75.04%、76.34%和81.50%。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角膜塑形镜的销售出现较快速度的增长, 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3.74%, 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及消费者对角膜塑形镜的认可度日益提高。

(四)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的特点, 始终坚持秉承“安全第一、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 建立并不断完善欧普康视独有的技术服务体系, 包括产品创

新与升级、验配规范与支持、技术培训与学术推广、不良反应防控以及销售管理体系等，为用户提供全面、领先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并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公司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个性化定制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获取盈利，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向客户和最终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支持与培训等综合性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涉及职责分配、最终产品质量分类和采购的实施。

职责分配：综合管理部负责原辅材料供方的评价及实施采购，负责外购件供方的评价及配套采购。质检部、生产部参与供方的评价，总经理批准合格供方。生产部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质检部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检验工作。

根据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产品分为三类：

A类是对本公司产品有直接影响的物资，即关键控制产品-原材料，即为角膜接触镜镜片材料；

B类是对本公司产品有一定影响的物资即一般控制产品-护理产品，包括酵素除蛋白酶液、博视顿新洁护理液（含除蛋白）、博视顿舒润液、博视顿先进清洁液等；

C类是对本公司产品只有间接影响且影响很小的物资-包装物（包括护理包、镜片铁盒等）、印刷品（包装箱印刷等）。

采购的实施：公司采购建立了一套严谨、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质检部提供原辅材料、外购件技术质量要求，包括标准、技术协议和图样等，必要时对供应方的生产过程及设备、人员和质量体系提出要求。生产部根据合同通知单及库存情况，及时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单并由公司有关负责人审批。综合管理部门依据采购技术文件、采购物资清单等实施采购。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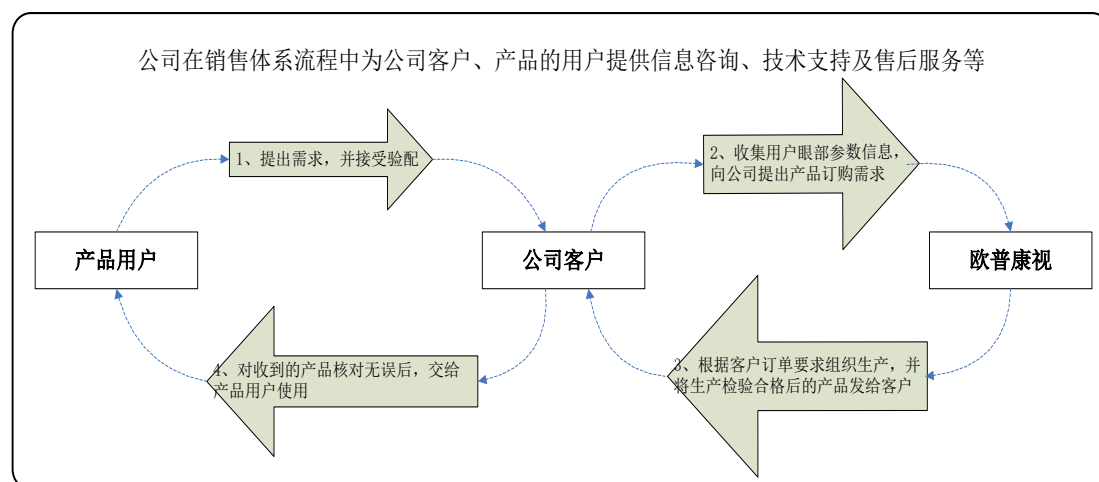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的生产工作，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生产。生产的产品与特定客户、特定订单对应，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专用性。技术部门根据客户个性化镜片定制需求的订单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综合管理部会同生产部对全部操作人员进行评价，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所有操作人员能满足岗位要求。生产部按《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管理，确保设备的过程能力及正常使用。操作工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外购件必须经供货检验合格，否则不得投入使用。对需转序的半成品，操作工要做好自检，质检员按规定进行全检或抽检；有首检要求的，需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加工，确保不合格半成品不准转序。加工完成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4、销售模式

公司设计和生产的硬性角膜接触镜最终用户为有视力矫正需求的屈光不正患者，公司的客户为各区域经销商和医疗机构。一方面，公司由市场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开发和管理，选取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机构作为合格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眼科医疗渠道的开发和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也利用自身资源，在部分区域开发医疗机构客户，直接向具有验配资质的眼科医疗机构进行产品的销售。

此外，公司积极构建丰富的营销网络，充分发挥本土化优势，向各区域经销商和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常年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定期技术培训。

公司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为针对不同用户的定制化产品，其主要的销售流程如下：



发行人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企业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具备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发行人在销售自身产品过程中，与客户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为经销商和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但不提供验配人员和验配服务。

发行人严格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质检部门的专职检测人员进行产品出厂前的各项参数检测，以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客户的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由发行人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在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前，由相关检测人员再次核对产品数据，以确保产品与最终用户定制的产品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检测或销售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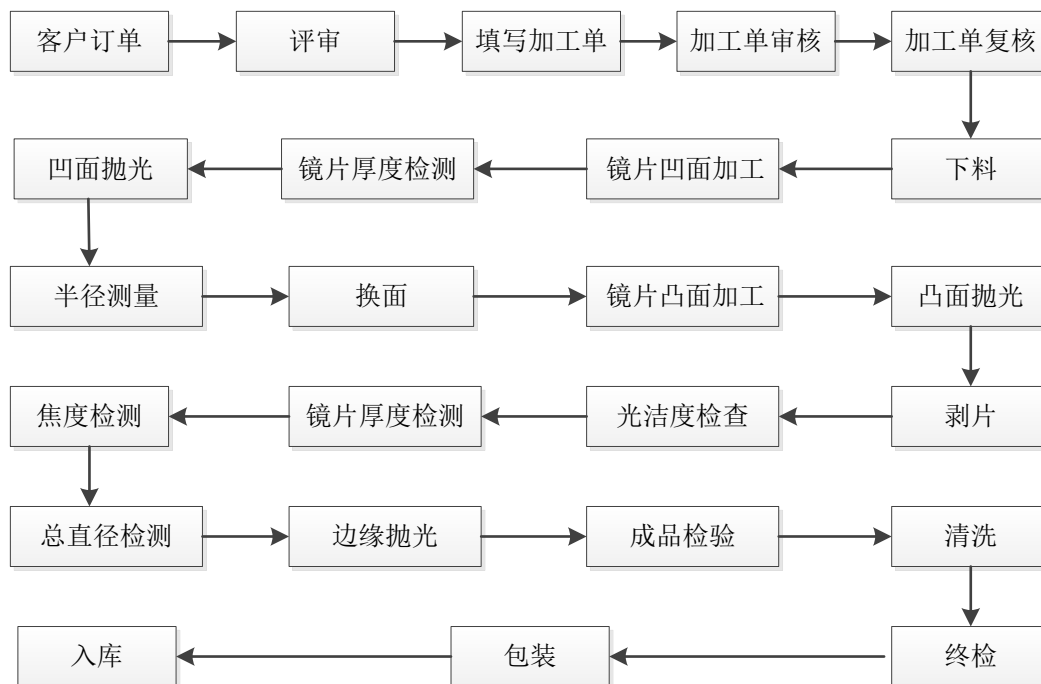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确立了“聚焦视力矫正行业发展”的战略，一直致力于专业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在硬性角膜接触镜细分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始终坚持“保障用户安全，坚持不懈创新”原则，以保障用户使用产品安全性与舒适度为首要目标，在深刻理解与把握国内外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的前沿理论与技术同时，结合我国屈光不正患者人群的个性化特征，不断开展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实现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和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细分行业为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的“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行业，管理类别属于III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编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编码为“C358”。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之一，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行政监督和技术

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监管司负责组织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监督抽验及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除此之外，国家发改委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系行业自律机构，协会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基础上，代表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采取注册与备案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具体如下：

（1）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的分类管理

根据2000年颁布实施并于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与备案制度。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生产第二类、三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3) 国家对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和监督检查。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同时，企业亦必须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实施产品销售。

(4) 国家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企业经营医疗器械实行备案和许可管理制度。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开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中国制造业发展纲要(2015-2025)》中规定的未来重点发展行业之一“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大力鼓励的行业，同时也是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行业安全、健康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及日期	主要内容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的管理,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 法律责任等内容。以分类管理为基础, 以风险高低为依据, 在完善分类管理、适当减少事前许可、加大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	主要规范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 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 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鼓励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保证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科学、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基准准则, 包括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方面的规范等内容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 针对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提出质量控制标准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	规定了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应包含的内容。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	主要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管理水平, 并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企业监管信用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 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为不同的类别, 实施分级动态管理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原卫生部(2011)	主要规定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11]425号)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1)	主要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 公众、法人、其他相关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要求,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等内容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1)	确定了角膜塑形镜说明书的标准格式，必须包含产品预期用途、配戴步骤、警示、注意事项等重要信息，明确该文件为指导配戴者正确操作、眼科专业人员准确理解和合理应用的重要技术性文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角膜塑形镜的消费提示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3)	提醒消费者在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并由经过正规培训的眼科专业人员进行验配，规定了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取得角膜塑形镜。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	原卫生部 (2001)	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的执业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标准和要求，对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医疗机构和人员规定了基本条件。

3、鼓励行业发展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和“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配套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要求各级政府认真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卫生投入政策，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初步测算，2009—2011年各级政府需要投入8,500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入3,318亿元。

2012年3月，国务院关于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要求各级政府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指出“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2011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

(2) 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政策

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技术改造，支持符合结构调整方向、对医药产业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创新药物产业化、基本药物上水平、药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升级、中药现代化、医疗器械国产化。

(3)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6年2月，我国正式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该纲要是我国未来科技发展的核心指导思想。《纲要》在人口与健康章节中要求“研制重大新药和先进医疗设备。攻克新药、大型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释药系统创制关键技术，加快建立并完善国家医药创制技术平台，推进重大新药和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该部分提出的鼓励优先发展主题（按照原标号）——（51）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与公司当前在医用眼科光学器具方面的业务紧密相关。

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与公司目前业务紧密相关。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发展”。

（4）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1月，科技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医疗器械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本次十二五专项规划的总体目标是“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

4、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了鼓励和促进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国家医疗器械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产业发展相关政策。2010年10月，工信部联合原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支持创新药物产业化、基本药物上水平、药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升级、中药现代化、医疗器械国产化，尤其是要推进医疗器械关键部件、核心技术的国产化；2012年1月，科技部印发《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表示，“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十二五”期间科技进步和示范应用带来的新增医疗器械产值将达2,000亿元，出口额占国际市场总额比例将提高到5%以上”。2014年6月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开始实施，新版条例给医疗器械企业设置了一个“安全阀”，鼓励企业创新、开发出更多优质产品同时，也对风险提高了门槛，进一步落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首负责任，保证了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对于维护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生活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的实施及在医疗器械科研开发上的巨额投入，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有重要作用。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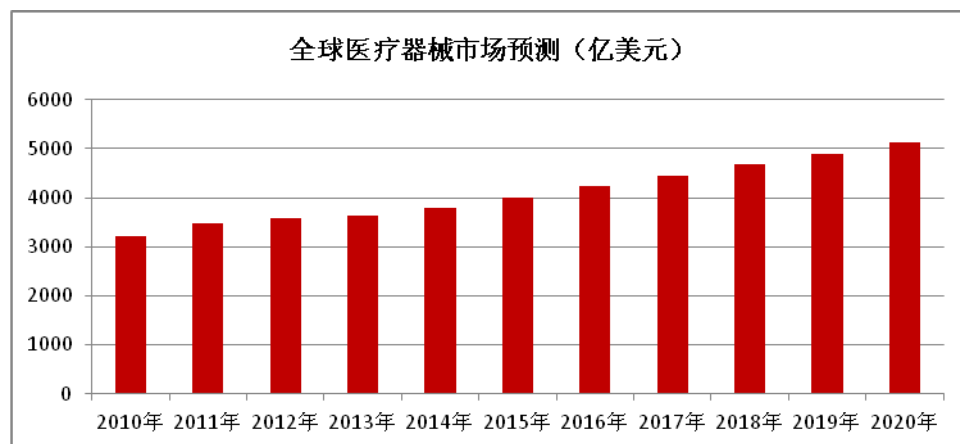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医药、机械、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材料、材料科学等众多领域，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新兴产业，具有行业壁垒高、波动小、集中度不断提高等特点。医疗器械工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工业水平的体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工业基础薄弱，规模较小，发展较为滞后。但同时我国落后的医疗器械装备水平与社会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间矛盾巨大，刺激了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增速显著高于我国GDP及其它国家医疗器械市场的增长速度。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医疗器械行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贸易往来最活跃的行业之一。

根据科技部《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平均增幅达7%左右，为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医疗器械产业市场空间巨大，根据EvaluateMedTech的统计预测，2020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将达到5,140亿美元，2013-2020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5%。美国、欧洲、日本共同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主要市场地位，其中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和消费国，其消费量稳居行业龙

头地位，世界排名靠前的医疗器械巨头公司中，美国医疗器械企业数量最多，占比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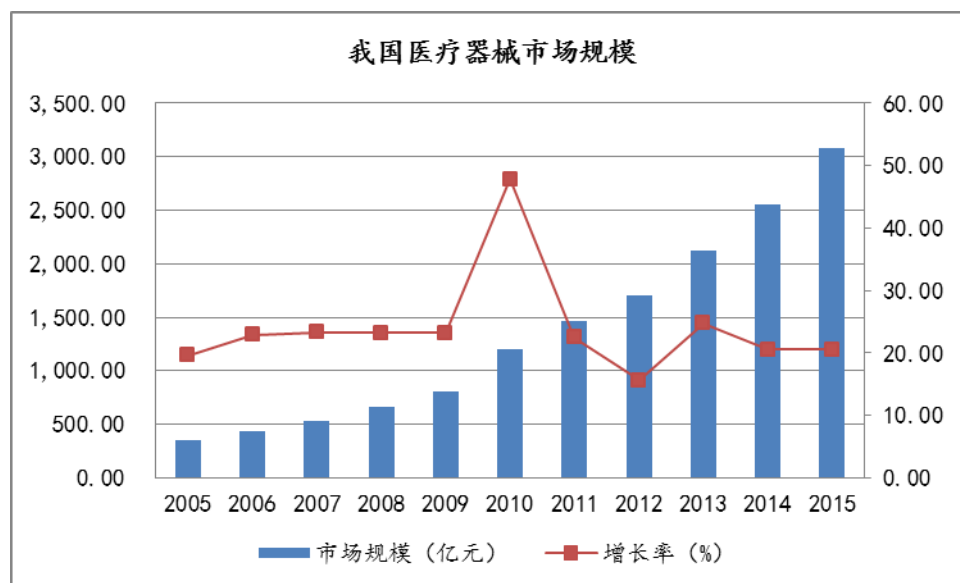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 and EvaluatePharma®(18 SEP 2014)

未来，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将继续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一方面，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较早，医疗器械产业处于相对较为发达水平，居民生活水平较高，对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要求很高，因此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未来将升级换代为主，市场保持规模庞大且增长较为稳定。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发展中国家在医疗器械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医疗器械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张，使得亚洲地区日渐成为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市场，未来，随着亚洲地区国家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为全球医疗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动力。

（2）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实现快速增长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历了引进、吸收消化和自主研发创新的蜕变经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已经建立了门类齐全、覆盖领域广阔、产业基础雄厚、产业链条完善以及技术先进性强的产业体系，是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之一。2004-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长率超过20%，工业增加值在全国GDP中所占比重稳步上升，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逐年提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医疗器械产业大力支持和鼓励，各类相应的政策也密集出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正在步入高速发展的周期，国产医疗器械的比例逐步增高。根据中国医药行业物资协会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收入为2,556亿元，同比增幅高达20%，高于同期医药行业的整体销售收入增幅13%，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平均增速将高于药品行业。

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现状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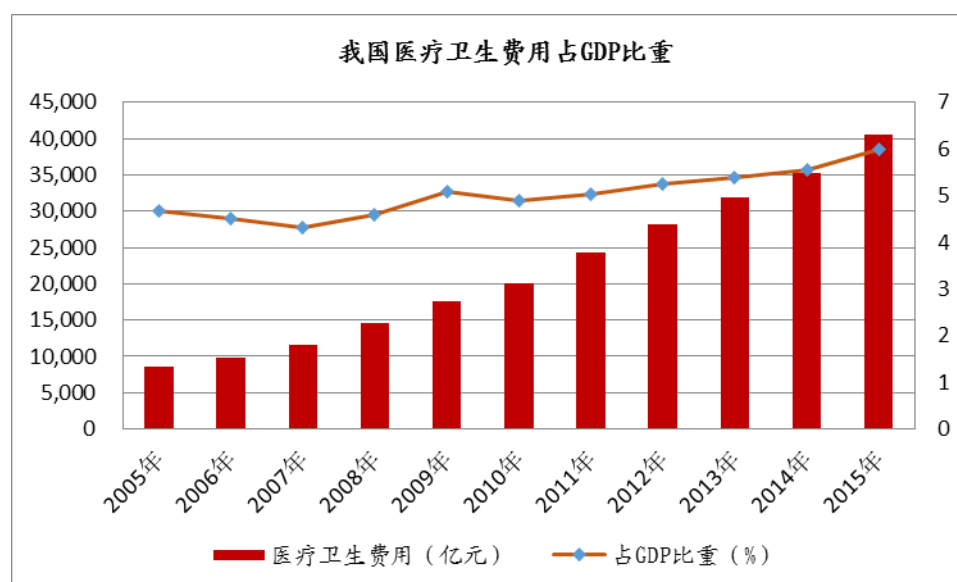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销售市场快速扩大，医疗器械工业产值迅速提高，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基础较为薄弱，与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医疗器械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在技术密集的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目前仍然主要由国外进口医疗设备占领，国产医疗器械产业亟需掌握更多高端医疗器械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医疗器械企业平均产值远低于国外发达国家水平，且同质化竞争严重，医疗器械研究机构、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十分缺少，导致当前我国国产医疗器械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距离，新品开发和产品更新较慢。

(3)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政府、社会和居民个人在医疗健康方面的费用支出都大幅增加，全国医疗卫生投资也大幅增加，因此医疗器械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一方面，巨大的潜在需求市场，吸引着众

多国际医疗器械行业巨头加大对华布局，通过企业并购、在华设立子公司或者将研发中心迁至中国的形式拓展中国市场，另一方面，在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医疗器械企业间的国际协作和产业链精细分工日益密切，中国拥有丰富资源、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和巨大潜在需求市场等一系列优势，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十分难得的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促进产业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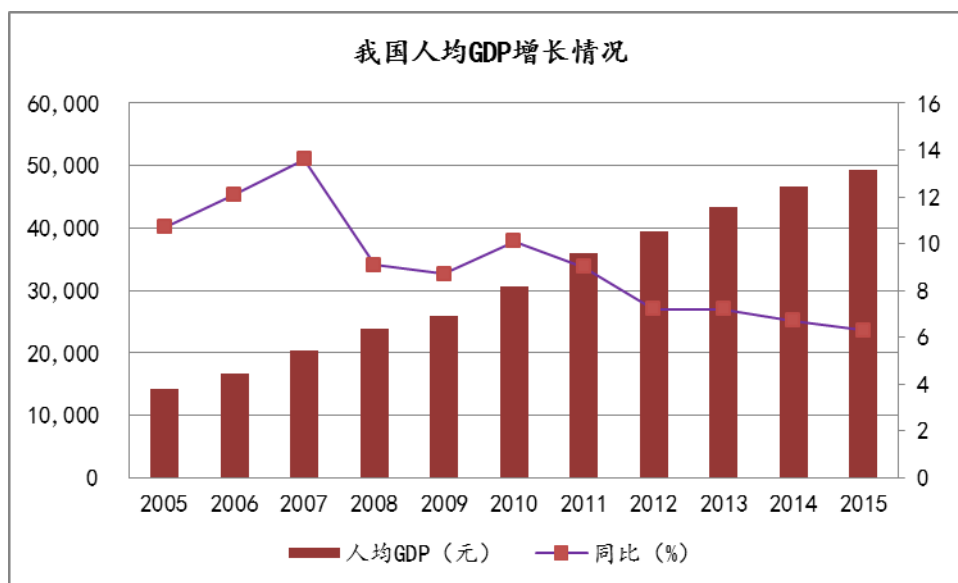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未来我国健康产业尤其是医疗器械行业将是我国未来经济结构转型和稳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虽然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经历了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无论是产业规模、技术发展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都获得了大幅提高，但是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占整体国民经济支出的比重仍然低于欧美等医疗工业强国。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和国民经济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当前的医疗服务尤其是医疗器械产业仍然无法满足国内市场的整体需求，医疗器械产业依旧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未来市场空间依旧广阔，主要驱动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我国人均GDP和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带动医疗消费支出的增加

根据主要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人均GDP的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是促进国家医疗卫生费用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当人均GDP达到较高的水平时，国家医疗消费支出市场进入一个快速提升和发展期，居民的健康医疗支出快速增加。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加，未来医疗器械市场进入加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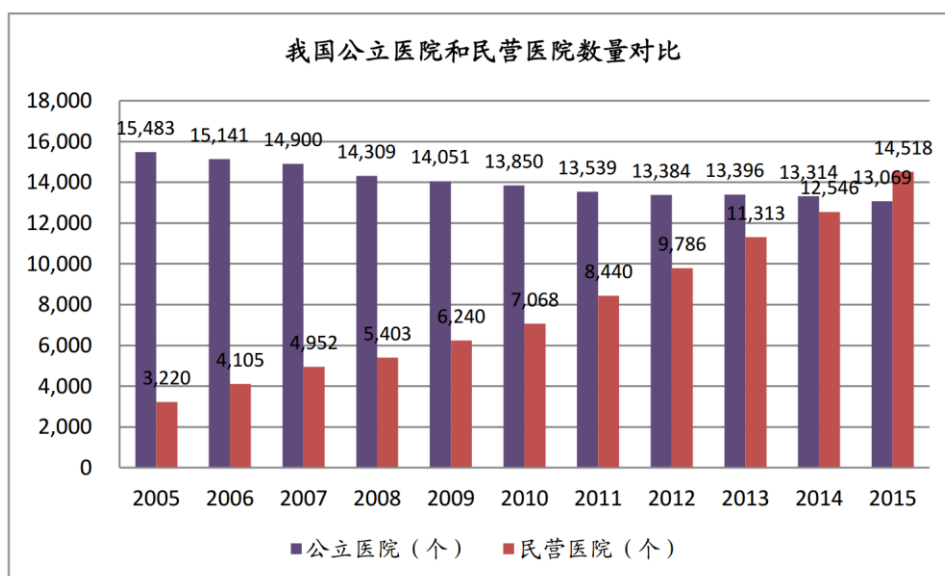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人口老龄化、医保覆盖率扩大和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数十亿人口规模决定了中国的医疗器械市场的需求总量十分巨大。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日益严重，社会医疗、保健和卫生方面的消费支出日益增加，促使医疗器械市场获得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于居民健康医保覆盖率和报销比例的提高，以及居民对于医疗卫生和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加，将带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随之快速增加。

③城市化进程、医疗体制改革和政策鼓励民营医疗服务机构发展

伴随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镇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大规模建设，方便城市居民就医的同时，带动了我国医疗卫生产业的向前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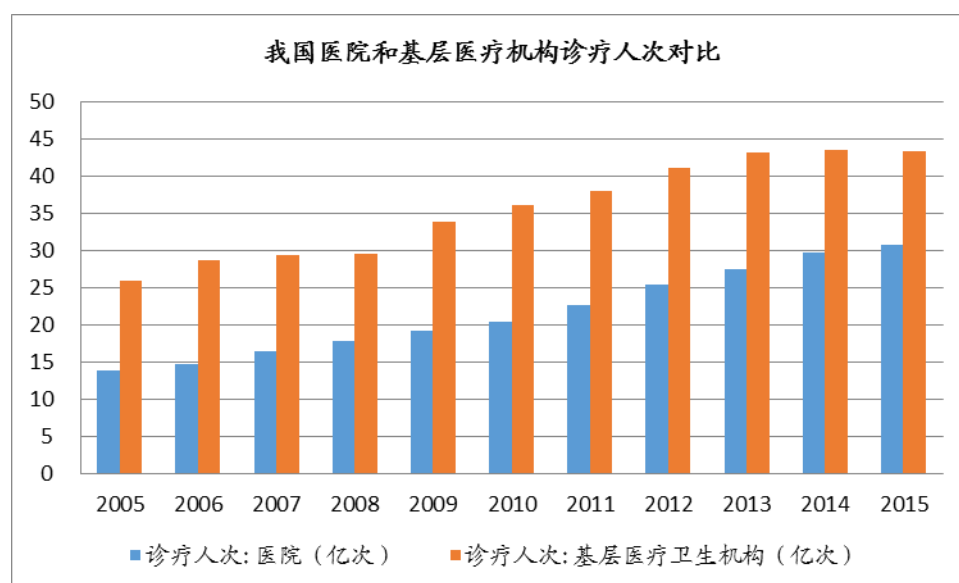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民营医疗机构迎来政策利好期，2013年10月《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陆续发布，标志着我国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有了重大突破，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获得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一方面，在民营医疗机构的行业准入方面采取了“非禁即入”的宽松政策；另一方面，加大了财政、土地规划、税收等支持力度，并且允许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受到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各领域的资本将会加速投资民营医疗领域，带动整个产业往前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增长期。

④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换代逐步进行带动新增需求

我国医疗器械整体市场起步较晚，基础较为薄弱，并且医疗器械资源的整体布局较不均衡，中小城市和农村医疗机构资源较为缺乏，尤其是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和乡镇医疗服务机构的医疗器械设备资源匮乏，且设备先进性不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我国将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以及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随着我国基层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投资逐步加大，提高基层就诊报销比等措施的出台，大大刺激了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和基层就诊人次的增加，新购设备和设备更新将会带动医疗设备采购需求的爆发性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迈入了全新的可视化、数据化和信息化时代，在体验科技文明带给我们丰富时代生活同时，给人们的生活健康特别是眼睛健康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如何科学的保护眼睛和进行视力矫正成为当代全社会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方面，电子信息化飞速发展，使得人们的阅读和获取信息的方式逐步依靠电子化网络产品，长期面对电子视频设备给眼睛带来较大的视觉疲劳和伤害，另一方面，快节奏的工作和学习压力使得人们尤其是青少年人群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进行阅读和学习，导致超负荷用眼，诱发视觉疲劳和近视。近视人群规模的快速增加和年龄逐渐低龄化已经成为我国当前近视眼人群的重要特征和趋势。不仅影响日常工作、学习、生活和形象，带来诸多不便利，甚至给部分岗位的就业带来障碍。如何更好克服和解决视力矫正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因素和不适症状，满足不同视力矫正人群的眼部特征和个性化需求，运用现代医学、可视光学和高新技术材料等交叉综合知识，设计、研发并提供清晰、舒适、持久和安全的现代化视力矫正综合解决方案成为现代视力矫正行业的关键竞争要素。

（1）行业发展历程²

角膜接触镜学是一门相对独立和专业化的学科，具有跨门类、多系统和相互交叉特征的边缘学科的特点。角膜接触镜从问世至今具有百年的历史，其设计特征是贴在角膜上，实际上是附着在眼球前部的泪膜上，通过瞬目时眼睑在接触镜的表面滑动，使得镜片稍稍发生移动，在实现视力矫正的同时促使泪膜为角膜提供必要的润滑作用，并有利于排出各种眼内的代谢碎屑。角膜接触镜的主要用途为矫正各类屈光不正，同时角膜接触镜还具有一些特殊用途，如角膜手术后和准分子激光手术后的绷带型镜片、美容目的或者遮盖目的的染色镜片、起缓慢释放药物作用的药物型镜片以及圆锥形镜片等，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镜片设计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其新的用途也在不断被开发。

作为特殊设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角膜塑形镜能够让配戴者眼睛角膜的弧度变平，从而降低近视度数，提高裸眼视力，角膜塑形术是一种现代化、可逆性和非手术矫正的视力矫形治疗方法，是目前获得临床验证的非手术视力矫正方法。

²本节部分内容参考《接触镜学》—吕帆主编、《接触镜验配技术》—谢培英主编、《视光学理论和方法》—瞿佳主编、《眼视光器械学》—吕帆主编等教材。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在1998年批准日戴型角膜塑形镜，2002年批准夜戴型角膜塑形镜的临床使用。该技术能够降低近视度数、控制近视发展，具有快速、有效、安全、可预测、可调控和可逆转的特点，长期戴镜后控制近视发展效果显著。

①硬性角膜接触镜发展历程

19世纪80年代，角膜接触镜镜片设计为覆盖角膜和巩膜的大镜片，即巩膜镜片，最初使用的材料均为玻璃。1936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引进美国，出现应用车床技术制出的PMMA巩膜镜片，PMMA透明、比重比玻璃小、光学性能佳，但是缺乏透气性是致命缺点。20世纪40年代，Kevin Tuohy试制出了硬性角膜接触镜片，实现了角膜接触镜片戴入眼中。20世纪5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的Otto Wichterle教授发明了甲基丙烯酸羟乙酯（HEMA）材料，用来制作软性角膜接触镜，并于1972年进入市场，目前大部分软质角膜接触镜的材料都包含HEMA的聚合物。20世纪70年代后期，英国视光学师John de Carle提出了长戴型镜片的概念，但是随之出现因长期配戴而带来的角膜溃疡等问题；1981年美国FDA批准了可过夜持续配戴的长戴型接触镜。1985年DANA镜片作为最早的抛弃型镜片被引入丹麦，1986年美国强生公司获得该技术并经FDA核准在美国使用，抛弃型镜片几乎没有传统型镜片的沉淀物和损伤问题；1990年，介于传统型和抛弃型镜片之间的定期更换配戴方式获得推行，通常定期频率为1个月、三个月到半年不等。硬性角膜接触镜方面，20世纪70年代以来，逐步开发了透气性硬镜材质，硬性透气性接触镜(rigid gas permeable contact lens ,RGPCL)是目前较好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片，光学性能好且矫正散光的效果佳。RGP的验配需要验配师掌握更多的临床验配知识和技能，需要配戴者有一定的理解程度和适应期，同时还要求有比较个性化的设计和镜片制作实验室提供制作良好的镜片。

我国的角膜接触镜于1946年由上海吴良材眼睛店最早引进国内生产。直到1962年，上海医学院与上海眼镜二厂联合研制生产了中国最早的PMMA硬性角膜接触镜，随后北京六零八厂试制了同类产品，20世纪70年代初期，上海眼镜二厂与上海医学院再次联合生产出了我国最早期的软性角膜接触镜。

20世纪80年代，我国角膜接触镜获得了快速的发展，1986年上海出现了第一家中外合资角膜接触镜企业即上海海昌公司。1988年，北京成立了中美合作博士伦公司。80年代至90年代初至今，我国角膜接触镜配戴人数大幅增加，接触镜品

牌日益增多，多家国际知名大公司如强生、视康等进入中国市场，为我国角膜接触镜市场注入活力。

②角膜塑形镜行业发展历程

角膜塑形镜作为一种具有特殊塑形功能的硬性角膜接触镜，其功能旨在采用非手术的方法对角膜进行矫形治疗，即配戴一种与角膜表面几何形态相逆反的特殊设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角膜塑形镜），对角膜实施合理的、可调控的、可逆的程序化塑形，从而降低角膜屈光度，提高裸眼视力，控制近视进展。

角膜塑形术是随着20世纪50年代硬性角膜接触镜的应用与推广而诞生和发展起来的。早期使用的硬性角膜接触镜是由不透气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材料制成，配戴普通球面设计的PMMA镜片可以使角膜曲率有平坦化改变，屈光度有所降低，利用这种变化特性可以对近视眼患者进行角膜塑形治疗。角膜塑形现象的学术报告最早见于1962年的第七届国际角膜接触镜会议，不久该种现象被定名为角膜塑形术。

1971年，出现第2代塑形镜，即将镜片内表面设计为三个固定的弧面，让配戴者在3-4个月内定期更换3-4副镜片，从而以循序渐近的方式矫正近视，最大限度可以矫正300度左右。

1995年前后出现了第3代产品，以将镜片内表面设计为4个以上的弧面为特点，同时采用了中高透氧和较好湿润性能的镜片材料，以及高旋转速度的切削工艺，镜片日戴，无须定期更换多副镜片，矫正近视的最大限度达到400度。该新产品的出现，大大提高了角膜塑形镜的实用价值，其配戴人群也日益增加。

2002年，美国FDA首次批准使用高透氧系数材料制作的夜戴型角膜塑形镜的临床应用，标志着第四代角膜塑形镜的开始，镜片内表面也从四个弧段升级为四个区域、每个区域可以多个弧段，使得疗效更快、更好、更稳定。同时，角膜塑形的近视控制功能被确认，使用人群的主体变为青少年。

我国角膜塑形镜的发展时间较短，但是却经历了“阵痛”的曲折过程。最早始于1997年，由美国引入，1998年起在全国掀起热潮。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全国配出22—30万人次，由于使用了许多假冒伪劣产品，同时很多验配单位没有规范的流程和专业的验配人员，又不能提供专业及时的复查等售后服务，造成群发性角膜感染的出现。2001年，原国家药监局和卫生部分别出台管理条例，对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使该项技术的应用回归到正确的轨道。

2005年2月25日，公司主营产品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上市，并于2008年和2012年到期后二次重新注册，成为国内大陆地区首个且目前唯一获批的角膜塑形镜类产品。2012年3月底，中国杭州召开第三届亚洲角膜塑形镜及特殊角膜接触学术大会，共有来自美洲、欧洲、澳洲以及亚洲的新加坡、香港、台湾、日本、韩国等以及中国大陆多位专家参与并交流，分享和讨论了各自在角膜塑形镜及特殊角膜接触镜相关的临床科研、材料技术、加工技术等取得的最新成果。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角膜塑形镜在近视矫正和控制近视进展方面的作用获得了较为广泛的认同。

（2）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硬性角膜接触镜属于长“期植入或者接触人体的眼科光学器具”行业，属于现代视光学的范畴，结合了现代医学、生理光学、应用光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多种交叉性知识。

①国外发展现状

现代硬性角膜接触镜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美国，基于美国较为发达的视光学教育背景，近几十年来，经过稳定的渐进发展，在美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全面的角膜接触镜、角膜塑形镜服务模式。随着现代角膜接触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临床应用，除了美国之外，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地区也在普遍开展。

美国全国有十多家培养高端专业人才的视光学学院，构建了一套完整的美国视光师（O.D）制度，1992年美国成立了视光学协会（OAA），随后大量的专业人员不断加入，会员分布在北美及世界各地。由于视光师都有扎实的眼科教育背景，因此这些视光师充当了基层眼科医师的角色，提供涵盖了验配镜片的设计、材料筛选、加工制作、顾客咨询、眼科检查、验配后的临床服务和镜片调试等一系列环节的专业技术服务，为硬性角膜接触镜的技术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在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美国的管理标准较为严格，尤其是在角膜塑形镜的从业人员准入要求方面，美国FDA规定，验配师必须具备隐形眼镜验配训练（包括球面和反转几何镜片）和资质认证才能获得岗位，同时也规定只能在临床上使用经FDA认证的产品。美国管理部门对这一新技术严格的管理也促使了该类产品设

计和加工技术逐步完善和成熟。

②国内发展现状

国内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尤其是具有特殊塑形功能的角膜塑形镜，自1998年正式引进该项技术至今才十几年的发展历程，相比较于欧美等医疗工业强国，我国在角膜接触镜领域仍处于基础较为薄弱的初级阶段。一方面，无论是产业相关前沿技术引进、吸收、消化和再创新，还是生产镜片所需原材料以及相关医疗设备，以及针对我国视力矫正人群的临床试验都处于行业发展初期，高端技术、专业诊断设备和核心原材料等仍主要依赖从美国等先进国家进口。另一方面，我国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相关的专业人才、专业学科教育、医院眼科相关医疗设备等资源条件也相对匮乏，行业经营和销售等商业运营模式等尚未成熟，相关细分行业标准的制定仍然有待完善，行业监管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1) 医学验光配镜市场比例偏低

国内目前主流的验光配镜通常按照验光手段的不同，划分为商业配镜和医学验光配镜两种模式。硬性角膜接触镜属于国家监管部门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相关验配属于医学验光，然而我国当前医学验光配镜在整个验光配镜行业中所占份额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束缚了硬性角膜接触镜的市场推广、相关行业数据的采集以及技术应用和升级。

2) 专业眼视光医师人才相对缺乏

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视光学教育教学资源较为落后，尽管全国目前已有数十所大学设立了视光学相关专业和学科，但是培养的相关专业人才数量与美国等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教学内容体系与美国构建的视光师（O.D）制度仍有较大差距，导致了我国当前临床眼科医师中专业从事视光学的医生数量较少，而且相关服务质量、规范化流程 and 专业化程度仍然较国外成熟体系有一定的距离。视光专业人才的培养不足、就业渠道狭窄和验配人员层次不高等共同形成了制约我国屈光不正矫治领域发展的重要瓶颈。

3) 技术基础薄弱

我国视光学起步较晚，视光学科研究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领域尚未形成真正的大规模产业化，行业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的水平仍然落后于国外同行业水平。当前在硬性角膜接触镜领域细分市场领域，国内自主研发的品牌数量和产业化规模上仍需快速发展，相关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仍需持续提高。

4) 综合医院眼科服务模式亟需创新

长期以来,我国的综合医院眼科由于受到一定的壁垒限制,经营视光和眼镜验配等受到局限,眼科收入在综合性医院里的收入占比不高。眼科科室经营理念有待创新,在传统仅仅治疗眼科疾病的范围之外,可以尝试涉足视光领域,凭借已有的眼科学专业技术基础,构建“医学验光”新概念,提供优质眼保健服务为内涵的综合服务,提高医院眼科在视光产业中竞争力,把追踪和满足医疗市场视光病人的需求作为眼科重要内容之一,提升我国视光学领域的整体层次和服务水平。

(3)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初期的设想、雏形,到今天全球范围大规模临床应用和快速发展,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发展充满尝试、失败和不断进步的经历,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是现代视光学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是伴随着光学、新材料、药物、手术和医疗视光设备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而不断向前发展。未来,随着更多先进技术的出现和更好的硬性角膜接触镜材料的不断发明,以及屈光不正矫正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将会加速往前发展,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材料创新的发展速度会愈发加快。一方面,随着电子信息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电子信息化、可视化和网络化科技引领人们进入了全新的信息时代,人们用眼强度远远高于过去任何时期,用眼疲劳导致屈光不正患病的几率大幅增加,屈光不正视力矫正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设计的不断出现,以及临床经验的不断增加,未来硬性角膜接触镜在个性化消费需求的驱动下,朝着更加安全、舒适、清晰和美观的方向发展。

①产品研发和设计发展趋势

21世纪高科技的快速向前发展,为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材料革新带来巨大的技术支撑,未来产品研发和设计的主要趋势有如下几个方面:

1) 配戴镜片时间的突破,随着现代新材料和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硬性角膜接触镜片的原材料有望得到进一步突破,透氧性极高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片未来不断会被研制出来,满足需要长戴型患者的需求。

2) 产品的验配和设计方面,差异化、个性化的定制产品会更加受到消费者的欢迎。随着人们对视光学相关知识的逐渐了解和更多关注,视力矫正需求者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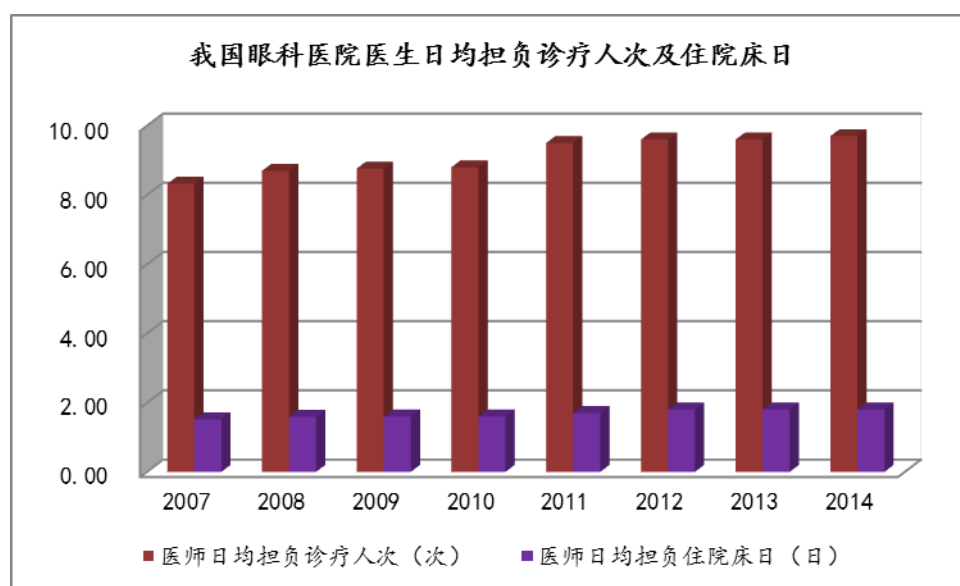
眼角膜形态、人眼球光学性质包括像差方面的了解和认识会逐步深入，对视觉个体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个性化的硬性角膜接触镜成为未来潜在的市场需求，差异化、个性化的定制化产品成为未来主要趋势。

3) 产品的适用领域方面，未来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应用范围将逐步扩大。除了屈光矫正的基本功能外，未来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将会被应用于特殊矫正或治疗，包括角膜屈光手术后、角膜疾病的治疗，甚至各种防紫外线、美容目的和运动目的的功能，以及人群老龄化带来的多焦接触镜等都会被开发应用于角膜接触镜中。

②验配专业化与服务规范化发展趋势

硬性角膜接触镜是国家规定的眼科医学光学器具，尤其是具备特殊塑形功能的角膜塑形镜的验配，需要非常专业的验配医师指导方能进行。我国经历了角膜接触镜引入初期的行业混乱阶段之后，随着国家行业监管体制和法规不断健全，未来我国角膜接触镜行业的验配与服务朝着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和品牌化经营的方向发展。

1) 硬性角膜接触镜尤其是角膜塑形镜的验配过程中，专业的眼科医院和眼科医师是主体，但是传统医院眼科医师主要以眼科疾病的门诊治疗模式为主，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加上传统医院眼科就诊场所通常空间有限，眼科疾病患者存在交叉性感感染风险，难以达到和满足良好、专业的视光验配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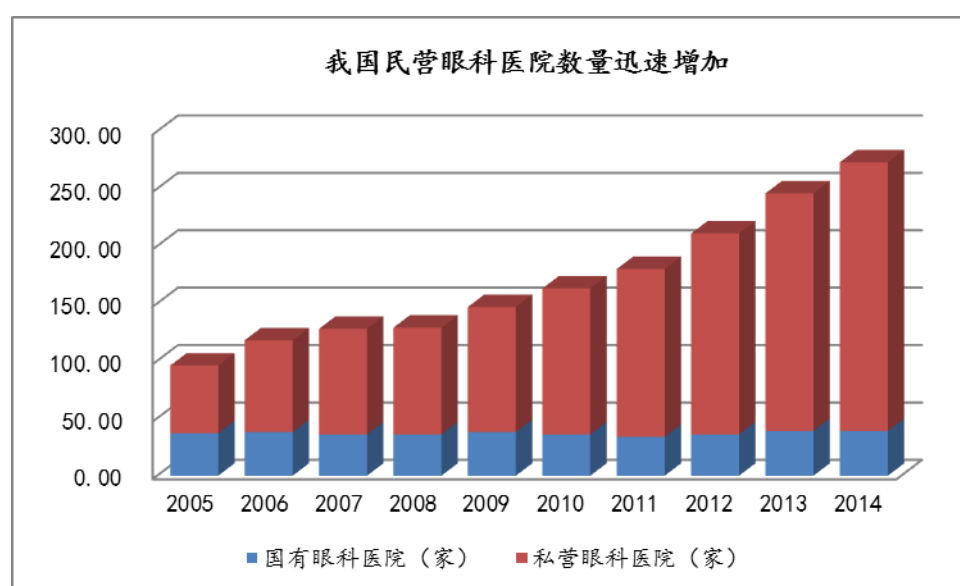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当前已经有部分大型专业医院成立了自己的视光中心，并配有专门的医生负责硬性角膜接触镜的验配，这种模式使得医院在硬性角膜接触镜验配方面高

层次的服务领域中找到了自己发展的空间，同时也可以成为今后硬性角膜接触镜技术和学术交流互动的平台，成为高级验配师的培训基地。

2) 传统视光服务终端眼镜店的功能提升。现阶段我国传统的眼镜店终端基本都采用专柜形式运营，服务质量良莠不齐。部分眼镜店验光设备不足，操作流程较不规范，镜片质量层次不齐以及坐诊医生不固定等不足制约着我国视光行业的发展。未来终端眼镜店的验配水平和质量提升是行业大趋势，通过聘请专业的验配医师和进行设备更新，积极主动与专业眼科医院寻求合作，多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使其符合现代视光验配条件，提升专业验配能力。

3) 品牌化、规范化连锁经营成为未来眼科医疗机构新趋势，民营专业眼科医院迅速增加。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国家对于民营医疗机构的行业准入壁垒打开，我国民营医疗机构尤其是民营眼科医院的数量近年迅速增加，一批以统一规范化模式连锁经营的品牌民营眼科医院和民办视光中心异军突起，他们以市场化为服务导向，在专业资源吸纳、设备投入、形象建立、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非常大的优势，这一趋势还在进一步得到加强，成为我国视光产业发展的生力军。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品牌集中度较高

一方面，硬质角膜接触镜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三类医疗器械产

品，产品准入许可制度较为严格。根据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生产该类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获得相关产品的注册证书后方能生产。当前，在我国获得该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较为困难，审查周期长达数年且临床应用审查标准要求十分严格，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另一方面，国内硬性角膜接触镜产业的发展起步较晚，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相比较于欧美发达国家的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加工工艺和行业标准等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国内能够生产和提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企业数量不多，目前市场上国外品牌数量较国内品牌多。

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目前我国硬性角膜接触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参与市场竞争的该类镜片品牌数量不多。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

（2）国产品牌市场地位快速提高

与国外视光学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硬性角膜接触镜起步较晚，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部分用户受消费习惯或心理影响，对进口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导致我国屈光不正视力患者的视力矫正成本十分高昂，而且从医学验配、数据采集和传送、产品生产、跨国运输到最终交付到用户手中，整个流程十分漫长，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也都存在一定的障碍。本土企业能够避免上述困难与不足，较国外同类产品具有成本较低、可实现当地验配、丰富的营销网络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等优势。随着我国本土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国产品牌市场份额迅速加大。

（3）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稳定技术支持的厂商具有优势

硬性角膜接触镜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分类中的“植入体内或者接触体内的医学光学器具”，属于国家三类医疗器械，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要求很高。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不仅需经过严格的医学验配流程，同时还需针对视力矫正患者配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症状进行及时反馈。在上述的条件要求下，能够定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且能够给相关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的生产商将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获得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和角膜塑形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数量较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获得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共有大陆地区4家、台湾3家及香港地区1家;获得角膜塑形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共有大陆地区1家(欧普康视)和台湾地区1家,其他国内市场销售的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和角膜塑形镜产品均为国外进口。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国内外产品及生产厂商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注册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生产商名称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日戴维)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221724号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3220016号	温州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221523号	温州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FocuSee Z)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3220526号	温州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准20163220521	温州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准20163220522	温州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221521号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221150号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Rose K)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221600号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准20153220866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准20153220867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准20153220868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221151号	杭州博士顿光学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eRGP)	国械注许20143220182	香港易安易光学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戴乐依鸥)	国械注许20153220017	台湾鹰视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许20153220088	视全股份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许20153220089	亨泰光学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进)字2013第3223914号(更)	Sun Kyung RGP Co.,Ltd. (韩国)

产品注册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生产商名称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进)字2014第3221469号	Lucid Korea Co.,Ltd. (韩国)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进20153221461	Lucid Korea Co.,Ltd. (韩国)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进20163221459	Lucid Korea Co.,Ltd. (韩国)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进)字2013第3221005号	Oculu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进)字2014第3223892号	Procornea Nederland B.V. (荷兰)
ハードコンタクトレンズ(中文名: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进20153222556	メック技研株式会社(日本)
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20163220716	Menicon Co.,Ltd (日本)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国内外产品及生产厂商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中文名	产品注册证号	生产商名称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商品名: 梦戴维)	国械注准20163220131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进)字2013第3225404号	Procornea Nederland B.V. (荷兰)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许20163220006	中国台湾亨泰光学有限公司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20163220202	C&E GP Specialists (美国)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20163220203	Lucid Korea Co.,Ltd (韩国)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20163220204	Euclid Systems Corporation (美国)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20163221583	株式会社アルファ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日本)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产品定制化设计+订单式生产

硬性角膜接触镜企业生产和销售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个性化定制订单来确定生产任务和指标。与传统的框架式眼睛不同,硬性角膜接触镜是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医学眼科光学器具,在矫正视力的同时,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十分重要。行业企业需要根据每个不同用户的眼部特征的不同,来进行合理的镜片参数设计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定制化方案。不同年龄层次、不同眼部特征和近视度数等因素的不

同导致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具有较大的差异，导致镜片参数设计和定制化产品方案各不相同。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与普通的商业配镜不同，硬性角膜接触镜属于国家监管部门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角膜接触镜的验配为医学验光配镜，需要专业的验配医师指导方能进行。因此，镜片的规范验配、正确配戴和科学护理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流程十分重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角膜接触镜的生产企业必须能够为客户和最终消费者提供验配技术支持、售后跟踪和持续服务等，以准确了解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增加客户黏性和忠诚度。

4、发行人产品在整体近视眼镜市场占有率变动、与竞争对手占有率变动、国内近视眼发病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1）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在整体近视眼镜市场（包括传统眼镜、软性角膜接触镜等）占有率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是国家食药监总局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的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为三类医疗器械，与传统的眼镜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别。一方面，与框架眼镜不同，生产和销售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需要获得食药监总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且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需要根据每个用户的眼部特征和近视症状进行个性化定制，对产品的安全性、舒适度和个性化参数设置能力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梦戴维角膜塑形镜具有视力矫正功能，且具有较好的塑形效果，作用原理与框架眼镜具有较大的不同。此外，硬性角膜接触镜与软性角膜接触镜相比，镜片形状相对固定，且泪液可以交换，角膜塑形镜的主要适用人群为青少年近视患者，与软性角膜接触镜（俗称“隐形眼镜”）的适用人群（适用于18岁以上人群）具有较大的不同。

近年来，我国硬性角膜接触镜尤其是角膜塑形镜市场以进口品牌居多，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是国内市场为数不多的能够与境外角膜塑形镜品牌能够直接竞争的产品之一。随着计算机用户和数码产品的快速增加，近视患者呈现不断上升趋势，而且近视患者的年龄呈现低龄化趋势。根据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国民视觉健康报告》研究显示，2012年我国近

视的总患病人数高达4.5亿左右，且我国青少年近视患病率居高不下。角膜塑形镜特有的良好塑形和有效防止青少年近视度数加深功能，使其愈发受到市场的欢迎，近年来获得快速的增长。我国当前尚无关于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在整体近视眼镜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字发布。

（2）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资料：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角膜塑形镜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台湾亨泰光学有限公司、Procornea Nederland B.V.（荷兰）、C&E GP Specialists（美国）、Lucid Korea Co., Ltd（韩国）、Euclid Systems Corporation（美国）、株式会社アルファ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日本）。

角膜塑形镜属于国家食药监总局规定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受到我国视光学发展起步较晚的限制，角膜塑形镜进入我国市场的时间不长，且前期以国外进口品牌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眼科医疗器械的快速发展，角膜塑形镜在我国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其良好的控制和矫正效果逐步受到国内外医疗机构和近视患者的认可，但当前尚无发行人和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

（3）国内近视眼发病率变动情况，并结合发病率变化分析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中的变化原因

根据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国民视觉健康报告》，2012年我国近视总人口4.5亿左右，预期到2020年，近视人口将达7亿，患病率近50%。随着我国近视眼患病率持续上升，发病年龄的降低，近视产品尤其是青少年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潜力巨大，为发行人未来产品市场销量的不断增加提供了基础。目前，尚无权威部门公开发布的我国近视眼发病率及其变化的相关数据。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十多年来，基于公司在硬性角膜接触镜领域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设计和行业经验积累，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具备优异的性能，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和行业口碑，是国内医用眼科光学器具行业硬性角膜接触镜细分领

域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有力竞争的为数较少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由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承保。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特有的技术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全面、领先的产品，为医生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高质量的产品、信誉度佳的品牌、广阔的营销网络、持续的创新研发实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体系，以及长期与医院和专业学术科研机构保持良好的交流、互动关系，使得公司在为下游客户提供良好服务客户的同时，得以保持持续、稳健地发展壮大。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产品已进入600多家医院验配点，累计验配超过40万例。

公司于2013年7月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项。专利权17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公司先后获得了“安徽省医药质量管理奖”、“合肥市科技小巨人”荣誉称号，是安徽省近视预防治疗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营产品“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先后荣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合肥市知名商标”。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本土化特点，使得公司能够更为方便、快捷和及时的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与此相比，国外角膜塑形镜产品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医疗器械的进口许可证后，可以在国内进行销售和使用，但后续的镜片个性化定制与售后服务所需时间相对较长。

公司主要市场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① Euclid Systems Corporation（美国）

美国欧几里德公司（Euclid Systems Corporation）于1987年成立，是角膜接触镜的专业生产企业，自1994年开始生产角膜塑形镜，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生产企业登记证书，产品注册证号为P010062。随着业务的发展，美国欧几里德公司于2010年在上海设立了独资公司欧几里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责美国欧几里德公司产品在中国地区的销售推广培训及售后服务。Euclid Systems Corporation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详情如下：

注册号	国械注进20163220204
-----	-----------------

生产厂商名称（英文）	Euclid Systems Corporation
生产厂地址（中文）	2776 Towerview Rd, Herndon, VA 20171, USA
生产场所	2776 Towerview Rd, Herndon, VA 20171, USA
生产国或地区（中文）	美国
产品名称（中文）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产品名称（英文）	Euclid Systems Orthokeratologh Contact Lenses for Overnight Wear
规格型号	夜戴型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夜戴型角膜塑形镜，镜片材料为BOSTONEQUALENS II (oprifocona)，成分为氟化硅氧烷聚合物，着淡蓝色或淡绿色，采用塑料盒装。各参数标称值：透氧系数： $127 \times 10^{-11} (\text{cm}^2/\text{s}) [\text{mLO}_2/(\text{mL} \times \text{mmHg})]$ @35℃，折射率：1.435，后顶焦度范围：0.00D~-3.00D，润湿角：36°，肖氏硬度：75，可见光透过率 $\geq 85\%$ 。推荐更换周期一年。镜片出厂时未经灭菌，首次使用前需要硬性角膜接触镜专用护理产品进行消毒。
产品适用范围	适用于满足该产品说明书所列条件，并且近视度数在-5D之内，散光度数在1.5D以内的配戴者近视的暂时矫正。
注册代理	欧几里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6.01.26
有效期截止日	2021.01.25

②（日本）株式会社アルファ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日本阿迩发集团株式会社创立于1970年，日本阿迩发集团株式会社的注册代理机构为北京北医眼视光学研究中心。日本阿迩发集团株式会社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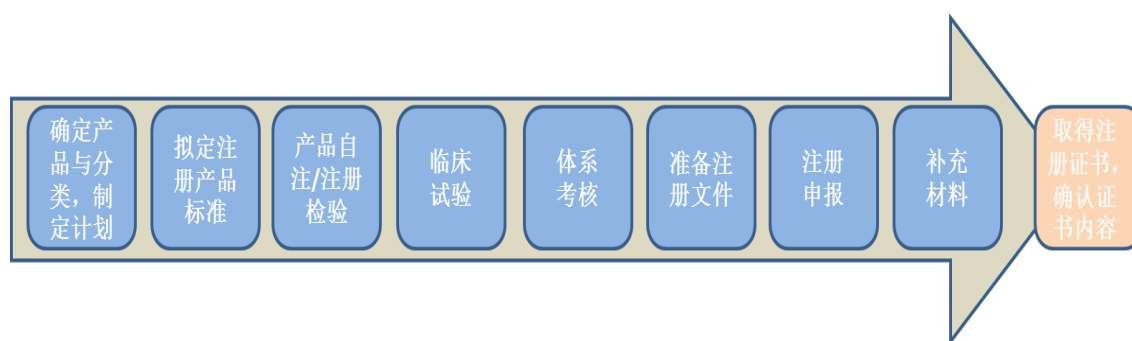
注册号	国械注进20163221583
生产厂商名称（中文）	(日本)株式会社アルファ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生产厂地址（中文）	日本国愛知県名古屋市東区泉一丁目8番16号.
生产场所	日本国愛知県名古屋市東区泉一丁目8番16号.
生产国或地区（中文）	日本
产品名称（中文）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规格型号	无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夜戴型角膜塑形镜，镜片材料为BOSTONEM，成分为氟化硅氧烷聚合物，镜片分别无色和淡蓝色，采用聚乙烯塑泡盒干式包装。各参数标称值：透氧系数： $104 \times 10^{-11} (\text{cm}^2/\text{s}) [\text{mlO}_2/(\text{ml} \times \text{mmHg})]$ @35℃，折射率：1.422，后顶焦度范围：0.00D~-4.00D，润湿角：35°，肖氏硬度：80，可见光透过率 $\geq 85\%$ 。推荐更换周期一年。镜片出厂时未经灭菌，首次使用前需用

	硬性角膜接触镜专用护理产品进行消毒。
产品适用范围	适用于满足该产品说明书所列条件，并且近视度数在-1D~-4D之间，散光度数在1.0D以内的配戴者近视的暂时矫正。
注册代理	北京北医眼视光学研究中心
批准日期	2016.05.04
有效期截止日	2021.05.03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国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产品类型均为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生产三类医疗器械，需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且该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通过，并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后才能进行该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我国，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注册流程主要包含申请准备、产品试制、注册监测、标准建立、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材料审批等一系列步骤，是一项技术含量高、工作量较大和需统筹规划的系统性工作，完成一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



此外，我国医药监管部门还实行严格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许可管理制度。开办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才能设立和开展经营。

(2) 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壁垒

角膜接触镜类企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为个性化定制产品，产品参数需要根据不同屈光不正患者的视力矫正需求，针对其眼部视光特点进行相关特殊检查，进行规范的验配流程后方能确认，属于非标类产品，这对企业技术

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企业必须经过大量的基础研究和产品临床应用开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并且对客户的需求及使用反馈做出迅速反应，才能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出性能优越、安全度高以及效果准确的视力矫正领域先进性产品，能够对消费者形成客户黏性，迅速抢占市场；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生产加工对生产环境、加工工艺和生产设备有着非常苛刻的要求，企业生产和加工工艺水平的高低，对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直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而良好的生产工艺必须需要一批具有丰富生产加工经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并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逐渐积累经验、不断优化和改进才能形成。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多学科、跨领域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持续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积累才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出安全可靠的产品，这对新加入该行业的企业带来较大的壁垒。

（3）人才壁垒

角膜接触镜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是具有较强的知识密集性和交叉性的高科技行业。角膜接触镜产品的新产品设计、研发、临床、检测并获得注册流程通常长达3-5年，缺乏技术研发和加工工艺人才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生产出具有较强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本行业的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工艺的改进与提升对专业技术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仅要求技术人员掌握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知识，而且要求能够与其他行业的技术人员相互配合、协同合作形成一个专业研究团队，才能更好的完成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

角膜接触镜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尤其在相关领域理论知识、临床应用实践的教学和培养方面与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导致我国当前角膜接触镜领域乃至整个眼科医学领域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与我国当前屈光不正患者人群的迅速增加和视力矫正产业的快速发展不匹配，行业相关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缺乏构成了本行业较大的进入壁垒。

（4）营销网络壁垒

在医疗器械行业中，通常厂家在选取客户的过程中，需要对客户进行仔细筛选，除了具备一定的财务能力和营销能力之外，还需取得相关药监部门的经营资质许可，并构建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经销商、医疗机构等客户实现产品对用户的最终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成熟

的客户群体。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对于验配和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与客户除了产品销售业务往来之外，还需长期开展对客户的培训与沟通，给予其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指导，从而与客户形成了较强的互动与黏性销售网络，并且具有较强的排他性。成熟、稳定、共赢的销售网络的构建和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付出和人员维护，这对市场新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营销网络壁垒。

（5）品牌壁垒

角膜接触镜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舒适性等关键指标直接决定其视力矫正效果以及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因此，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十分慎重，要求产品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国内销售的角膜接触镜类产品主要分为国内生产和进口代理两类，且都需要经过国家监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后方能进入市场销售。公司长时间的市场经济、众多的成功案例和持续的品牌推广带来的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和良好的消费者口碑，为行业后来进入者带来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五）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和销售。硬性角膜接触镜是现代视光学的重要新兴领域，具有跨门类、多系统和相互交叉特征的边缘学科的特点，融合了现代医学、视光学、高新技术材料和数控等多学科，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发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项（国械注准20163220131、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221724号）、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64号）和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6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合计持有）等多项医疗器械行业重要生产和经营资质证书。

公司坚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本土化服务优势的特点，结合公司十多年行业经营经验积累，掌握适合国内硬性角膜接触镜消费者的个性化特征和需求，研发和设计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公司拥有

17项专利权，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承担了2项“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先后获得了“安徽省医药质量管理奖”、“合肥市科技小巨人”的荣誉称号，并且为安徽省近视预防治疗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2、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在角膜接触镜细分行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构建了以镜片材料、产品设计、产品加工和科学验配等“四位一体”的核心环节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①镜片材料方面，公司选用高透氧系数（DK=100）材料和深度清洁技术，大幅提高硬性角膜接触镜的安全性和舒适度。

②产品设计方面，公司运用基于泪液分布和角膜地形图技术，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产品参数个性化定制。

③产品加工方面，不断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工工艺和流程，运用国际先进的数控加工技术和设备，提高产品加工的精准度和工艺水平，精确制造出各种复杂的光学镜片。

④验配方面，公司以电子订单管理系统为数据库平台，构建了符合国内屈光不正患者人群尤其是青少年眼睛和视觉系统特征和个性需求的定制化参数验配数据库支持体系。

3、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视光学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控制技术和工业自动化技术等众多科学领域的不断往前发展，角膜接触镜未来在材料升级、产品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朝着更为先进、智能的方向进行发展。镜片材料方面，高透氧材料未来逐步向超高透氧材料发展，纳米技术也可能得以应用；产品设计方面，基于验配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来基于角膜地形图引导的自动化产品参数设计成为发展趋势；加工工艺方面，随着数字控制技术和工业自动化的快速发展，生产和加工流程的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产品生产和加工工艺将更为精确；此外，随着脑视觉领域的不断发展，未来有望实现硬性角膜接触镜配戴时间间隔大幅延长，每次配戴后视力矫正持续的时间可能大幅增加。

4、公司产品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梦戴维和日戴维系列产品类型均为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在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公司是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同时取得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机构，经过十多年的专注发展，已拥有一系列与硬性角膜接触镜设计和生产相关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取得了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量的产品临床使用经验和数据，为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工艺提升打下坚实基础，使得公司能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上，发行人梦戴维和日戴维系列产品现阶段在技术、品牌、服务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专注发展，已拥有一系列与硬性角膜接触镜设计和生产相关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取得了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量的产品临床使用经验和数据，为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工艺提升提供了市场化导向支持和方向引领，使得公司能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保持同行业市场竞争领先地位。

2、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角膜塑形镜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大陆地区唯一同时取得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机构。公司根据国内屈光不正患者尤其是青少年人群眼部特征，对传统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进行了创新和改革，研发出国内青少年使用更加安全、效果更好的产品。

与国内市场销售的同类国外进口品牌产品相比，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角膜塑形镜产品具有以下优势：①矫正度数范围较广，公司研制的泪液均衡型亲水性角膜塑形镜允许近视降幅最高为 600 度，较市场同类产品高（通常为 500 度及以下）；②个性化定制能力强，镜片的各项允许参数区间较大，能够最大程度的实现参数设计的个性化；③材料的透氧系数较高，处于同类产品较好水平。

同时，产品设计和生产考虑了国内屈光不正人群的生理和使用特征，使得产品更适合国人使用。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日戴维系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具有以下优势：①通过等离子体等技术对生产的日戴维镜片进行优化，改善镜片表面的光洁度，从而提高镜片的湿润性和镜片配戴的舒适性。②具有透气性好、不影响泪液交换、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3、技术培训体系优势

与传统的镜片不同，硬性角膜接触是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医学光学器具，制定出符合消费者眼部特征和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定制化服务是企业重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培育出大量具有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验配经验的从业人员十分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创立了一套健全的技术培训体系，为经销商、医疗机构等相关从业人员提供持续、系统的培训，通过培训塑造出大量具有专业医学验配知识和丰富验配经验的从业人员队伍，为公司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形成良好市场口碑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公司专门成立医学部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针对验配技术人员进行初级和中级培训，进行理论、仪器操作和验配评估等多项业务培训，健全的技术培训体系为公司打造本土化服务优势、丰富营销网络提供人力支持。

4、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和专注发展，其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具备优异的性能，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和行业口碑，旗下拥有“梦戴维”、“日戴维”、“华锥”等多个知名商标品牌。公司在为用户提供全面、领先的个性化定制产品的同时，提供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以及长期与医院和专业学术科研机构保持良好的交流、互动关系，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中保持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获得了“安徽省医药质量管理奖”、“合肥市科技小巨人”的荣誉称号，并且为安徽省近视预防治疗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营产品“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先后荣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合肥市知名商标”。

5、人才优势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和销售团队，专业涵盖光学专业、机械专业、电子专业、计算机专业、化学/化工专业、医学专业、工商管理等多个专业学科，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年富力强，富于创新精神。研发团队人员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提供强大的人力支撑，是同类型企业难以短时间获取的宝贵资源。

6、完善的综合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市场开拓，已在国内地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一方面，公司销售网络较为健全，公司的营销人员务实、敬业，产品配送及时、到位，深受全国各地用户的好评。公司择优选取资质较好、具有良好信誉的经销商和医疗机构作为合作对象的同时，并为其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 持，从而与客户形成了较强的互动与黏性销售网络，并且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公司设计和生产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已进入600多家医院验配点，累计验配超过40万例。

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已在全国销售地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始终秉承“安全第一、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独有的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本土服务优势，安排经验丰富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各种渠道提供即时的技术咨询，解决疑难问题，为客户提供了专业、快速和及时的售后服务。

7、抗风险能力优势

公司在设计、研发和生产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的同时，重点构建致力于防范由于缺乏专业性引发的安全风险，并自主创立了一套以“安全第一”为核心、适合行业特点的风险防范体系。在技术应用规范方面，公司对适用人群、症状、检查项目、评估方法和标准作出严格规定，坚持“能用则用，不能用坚决不用”的“安全第一”原则；在技术支持方面，医学部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赴各医疗单位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并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各种渠道提供即时的技术咨询，解决疑难问题；在配后服务方面，公司创立了一套特殊的配后服务体系，包括定期复查、规范护理、按时更换产品等；安全防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不良反应防控和治疗体系；产品质保方面，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3485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由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承保。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使得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七）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其一，与国外视光学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硬性角膜接触镜起步较晚，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部分用户受消费习惯或心理影响，对进口品牌的认可度较高，给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带来一定的障碍；其二，公司的整体生产规模与未来市场的潜在增长空间相比较小，产品线还不够丰富，未来需要进一步发展。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角膜塑形镜细分领域领军企业，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对于医疗器械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屈光不正视力患者人数的不断增加，角膜塑形镜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一方面，公司拥有产品注册证书以及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大陆地区唯一同时取得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机构，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设计和生产的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与国外硬性角膜接触镜品牌相比，公司具有本土化服务的优势。公司依托丰富的营销网络，构建电子订单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库管理，实现了产品的完全个性化定制，验配、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优势明显。

未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有望进一步实现快速增长，行业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公司将以现有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所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个性化参数设计能力，丰富营销网络，发挥本土化服务优势，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抓住国家角膜接触镜领域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地位。

（九）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视力矫正需求人群数量逐渐增大，市场前景巨大

随着现代社会科技的快速发展和工作压力的增加带来用眼方式的逐步改变和用眼时间的逐步增长，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和老龄化趋势的加重，导致存在屈光不正的视力患者人群数量逐步增大，尤其是青少年人群患者数量激增。由于环境变化、电视、网络的高速发展等诸多因素，使得青少年长时间不卫生、超负荷用眼，造成了我国青少年人群中的近视患者比例迅速提升，据原卫生部、教育部联合调查，我国学生近视发病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人数位居世界之首。当前，我国近视及眼疾患者高达数亿人，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而且伴随着迅猛的都市化、生活现代化进程，未来我国眼科视力矫正需求的人群数量逐渐增大。

2、我国居民眼保健意识逐渐加强，个性化需求成为趋势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和人均收入的逐渐增加，人们对眼部健康的关注程度逐渐增加，用眼保健支出逐渐加大，对视力矫正产品本身的要求逐步多元化和个性化。人们在满足基本的视力矫正的同时，对产品的舒适、便捷和美观等“完美视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眼科医疗器械相关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新兴材料的不断出现，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安全性能大幅提高，并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和美观性等诸多特点。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正逐步获得视力矫正消费人群的认可，能满足其安全、清晰、舒适等多维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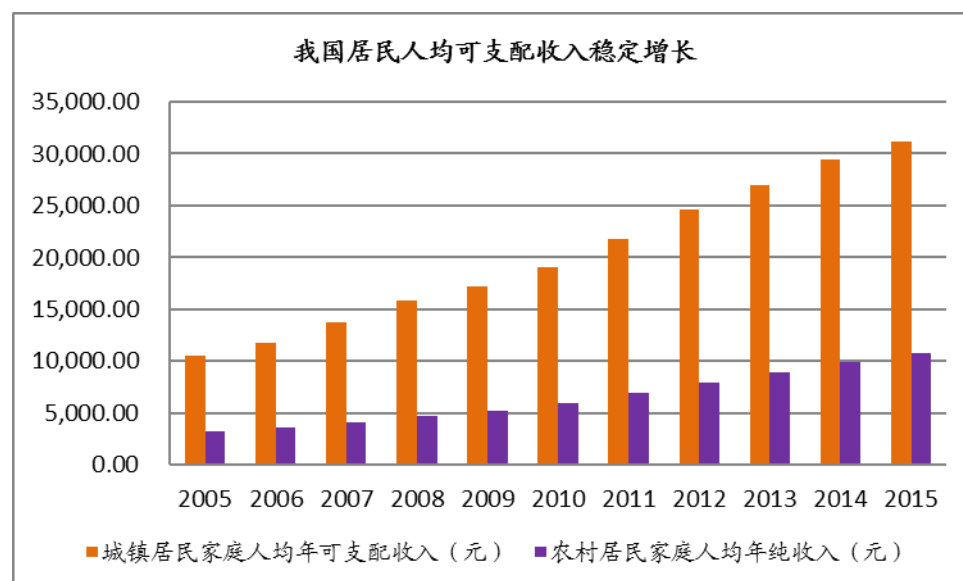
3、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促进行业进一步发展

2006年2月，我国正式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该《纲要》在人口与健康章节中要求“研制重大新药和先进医疗设备。攻克新药、大型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释药系统创制关键技术，加快建立并完善国家医药创制技术平台，推进重大新药和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2012年1月，科技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要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我国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长期以来主要依赖欧美等眼科医疗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具有价格较高、周期较长、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等配套措施不完善的等不足。因此建立和壮大由国内自主研发、能与国外同类别产品进行竞争的民族自主品牌角膜接触镜产业是未来国家政

策鼓励的方向。

4、国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医疗支付能力逐渐增强

硬性角膜接触镜属于直接接触眼睛的眼科医学光学器具，包含着大量的现代高新技术和新材料技术，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大，因此产品价格通常高于一般的视力矫正产品，对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加，而且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体系和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逐步增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技术进步将为本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硬性角膜接触镜是随着新技术不断发展和新材料的不断发现而不断发展与更新换代，整个角膜接触镜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临床应用发展都是与现代视光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高性能材料的不断发现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视光学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的不断发展，以及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角膜接触镜类产品在性能、安全、舒适度等方面都出现较大的提升和进步，能为视力矫正人群提供更加安全、舒适和符合个性化需求的更新换代产品。未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不断革新，将会为角膜接触镜的产品更新换代和性能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6、监管部门的规范管理，为行业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在行业发展初期，由于缺乏统一规范

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市场监管制度，导致角膜接触镜市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在一段时间出现很多缺乏医疗验配资质和专业指导人员的机构。一些不良商家生产制造出科技含量不高、虚假概念的假冒伪劣产品来欺骗消费者，牟取短期暴利，给我国硬性角膜接触镜使用人群带来巨大的病痛伤害和心理阴影，给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的发展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政府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的行业准入法规和市场规范监管措施，将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列入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使得我国硬性角膜接触镜市场逐步走出行业低谷，获得快速发展，产业呈现持续、良性和健康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我国市场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将会为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进一步健康成长和规范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十）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视光学人才缺乏

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在整个硬性角膜接触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中，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好的视光学相关知识基础，而且需要对不同眼部特征和个性化需求的客户要求进行准确判断和深刻理解。此外，硬性角膜接触镜的验配也需要大量专业的眼科医师人才，以保证企业在获取产品设计参数和客户个性化需求数据的准确性。视光专业人才的培养不足、就业渠道狭窄和验配人员层次不高等共同形成了一个制约我国屈光不正矫治领域发展的重要瓶颈，行业内的企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迅速增加，人才竞争不断加剧。

2、新进入者的威胁

硬性角膜接触镜属于视光学领域中朝阳产业，对镜片材料、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和验配等有着较高要求，资质壁垒、技术壁垒和行业经验壁垒很高，但较高的产品的毛利率和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会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进入该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趋于下降的风险，市场地位有可能面对新入者的挑战。厂家必须保持产品的不断更新升级换代和技术不断领先，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供性能更好、使用更加安全舒适的产品才能保持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片

年 度	产 品	产 能	产 量	产 能 利 用 率	销 量	产 销 率
2016年 1-6月	梦戴维	220,000	105,300	51.53%	92,661	88.00%
	日戴维		8,066		7,697	95.43%
2015年	梦戴维	220,000	199,636	98.76%	180,579	90.45%
	日戴维		17,625		16,177	91.78%
2014年	梦戴维	200,000	151,135	83.10%	144,612	95.68%
	日戴维		15,060		13,693	90.92%
2013年	梦戴维	180,000	126,561	78.63%	107,917	85.27%
	日戴维		14,971		13,235	88.40%

据统计，公司2012年至2015年合计销量约56.67万片，按照用户每人购买一对镜片估算，四年合计购买镜片人数约为28.33万人。此外，公司早在2000年即成立，成立至2011年共销售角膜塑形镜累计超过24万片，购买镜片人数累计超过12万。因此，自公司成立至2015年发行人用户人数超过40万。

角膜塑形镜使用寿命一般为1.5-3年，用户每天的使用时长在8小时左右，具体使用时长取决于用户使用习惯、保养程度、视力变化情况以及用户的经济状况等。每片总的使用时长约为4,380小时-8,760小时。

(二) 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接触镜	7,414.45	77.04	13,742.64	78.05	10,444.37	80.53	7,819.39	86.27
其中：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7,117.82	73.96	13,212.80	75.04	9,900.78	76.34	7,387.41	81.50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296.63	3.08	529.84	3.01	543.6	4.19	431.97	4.77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护理产品	1,772.63	18.42	3,118.44	17.71	2,352.00	18.14	1,244.93	13.73
普通框架镜销售及其他	436.85	4.54	746.04	4.24	172.39	1.33	-	-
合计	9,623.93	100.00	17,607.12	100	12,968.76	100.00	9,064.32	100.00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经销收入、直销收入占比

2016年1-6月公司经销收入、直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7,117.82	2,067.53	29.05	5,050.29	70.95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296.63	84.86	28.61	211.77	71.39
护理产品	1,772.63	456.14	25.73	1,316.49	74.27
普通框架镜及其他	436.85	321.19	73.52	115.66	26.48
合计	9,623.93	2,929.72	30.44	6,694.21	69.56

2015年公司经销收入、直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13,212.80	3,928.55	29.73	9,284.25	70.27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529.84	148.02	27.94	381.82	72.06
护理产品	3,118.44	736.13	23.61	2,382.31	76.39
普通框架镜及其他	746.04	608.57	81.57	137.47	18.43
合计	17,607.12	5,421.27	30.79	12,185.85	69.21

2014年公司经销收入、直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9,900.78	3,265.68	32.98	6,635.10	67.02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543.59	212.09	39.02	331.50	60.98
护理产品	2,352.00	892.83	37.96	1,459.17	62.04

普通框架镜及其他	172.39	165.06	95.75	7.33	4.25
合计	12,968.76	4,535.66	34.97	8,433.10	65.03

2013 年公司经销收入、直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7,387.42	2,984.85	40.40	4,402.57	59.60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431.97	139.68	32.34	292.29	67.66
护理产品	1,244.93	433.36	34.81	811.57	65.19
普通框架镜及其他	-	-	-	-	-
合计	9,064.32	3,557.89	39.25	5,506.43	60.7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中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直销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各类产品的经销收入、直销收入的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3、报告期内华锥、镜特舒的销售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锥-圆锥角膜/散光镜	43.02	67.18	67.94	50.91
镜特舒冲洗液	37.16	1.44	-	-

由上表可知，华锥产品和镜特舒冲洗液销售量均很小。“华锥”特殊角膜接触镜片是一种针对特殊角膜形态设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它属于日戴维系列硬性角膜接触镜下属于品牌。华锥产品主要针对具有圆锥角膜病患者使用，受众面相对小，最终用户购买较少，其披露在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系列中。

4、按销售区域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820.58	60.48	10,427.19	59.22	7,588.84	58.52	5,274.63	58.19
华中地区	1,229.20	12.77	2,410.57	13.69	1,642.40	12.66	1,085.40	10.56
华南地区	633.92	6.59	928.82	5.28	819.50	6.32	573.56	9.0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559.63	5.82	1,106.75	6.29	948.53	7.31	696.91	10.17
西北地区	566.93	5.89	1,131.22	6.42	967.71	7.46	775.05	8.21
华北地区	526.39	5.47	986.87	5.60	644.80	4.97	434.97	2.41
东北地区	287.28	2.98	615.71	3.50	356.98	2.75	223.79	2.19
合计	9,623.93	100.00	17,607.12	100.00	12,968.76	100.00	9,064.32	100.00

(三) 主要细分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角膜塑形镜片（梦戴维）和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价格 (元/片)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元/片)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元/片)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元/片)
角膜塑形镜 (梦戴维)	768.16	4.98%	731.69	6.87%	684.64	0.01%	684.55
普通角膜接触 镜(日戴维)	385.39	17.67%	327.53	-17.50%	396.99	21.63%	326.39

(四)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名录、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 比例(%)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9.52	6.85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291.28	3.02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256.82	2.66
广州视利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6.59	2.25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201.36	2.09
小计	1,625.57	16.86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
------	------	---------

		比例 (%)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13.75	7.45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662.10	3.76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537.83	3.05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367.35	2.08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344.22	1.96
小计	3,225.25	18.30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5.97	8.44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369.50	2.84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351.37	2.71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294.60	2.27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71.60	2.09
小计	2,383.04	18.35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南京省中配镜部	365.02	4.01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269.96	2.97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32.16	2.55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206.51	2.27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177.66	1.95
小计	1,251.31	13.75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625.57 万元、3,225.25 万元、2,383.04 万元和 1,25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6%、18.30%、18.35%和 13.75%。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不超过 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问题。

2014 年度新增第一大销售客户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095.97万元，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4%，系公司在江苏部分地区的区域经销商，其所负责区域内的发行人的原部分医院类客户改由其进行统一供货，导致其2014年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5年度，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5%。

1、南京梦创 2014 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朱迎宾持股80%；张琳持股20%。南京梦创作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的经销商，其成立后，发行人为了方便核算、收款和管理，更好的维护和管理客户关系等原因，将江苏省区域内部分客户如南京省中配镜部、南京儿童医院等改为由南京梦创统一进行供货，由此引致南京梦创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南京梦创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7.45%和8.44%。

经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南京及周边地区的客户销售单价与销售毛利情况，发行人对南京梦创的销售价格与同类经销商客户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南京梦创的销售价格低于同地区医疗机构类直销客户，发行人对南京梦创的销售定价公允。

2、程婧离职担任南京梦创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南京欧普员工程婧在其离职期间，于2014年5月至12月曾担任南京梦创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为：南京梦创设时，计划承接发行人江苏省区域内部分客户，需要招募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以更好的进行业务承接和经营管理，南京梦创邀请程婧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程婧在辞去南京欧普的职务后，担任南京梦创的法定代表人。

在程婧与南京梦创的后续合作过程中，因企业文化差异、管理理念不同等原因，辞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婧在辞去南京梦创法定代表人后，希望重新入职南京欧普，南京欧普考虑到程婧本人之前在公司工作认真负责，接受了其重新入职的请求。

3、南京梦创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

南京梦创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与南京梦创存在正常的经营往来外，南京梦创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各地区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前五名经销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华东地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379.52	14.34
2015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743.64	15.57
2014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026.01	15.62
2013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989.73	10.92

2、华中地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732.68	7.62
2015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496.60	8.50
2014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891.78	6.87
2013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557.73	6.15

3、西南地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516.27	5.36
2015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038.07	5.90
2014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760.07	5.86
2013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513.58	5.66

4、西北地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65.13	3.80
2015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713.38	4.06

2014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590.23	4.55
2013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87.20	4.26

5、华北地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
2016 年 1-6 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27.24	3.40
2015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603.32	3.42
2014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407.62	3.15
2013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15.20	3.48

6、华南地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
2016 年 1-6 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565.60	5.87
2015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762.43	4.32
2014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580.66	4.48
2013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409.69	4.51

7、东北地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
2016 年 1-6 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68.91	1.76
2015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89.59	2.23
2014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09.85	1.62
2013 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52.13	1.68

报告期公司各地区前五名经销商较为稳定，报告期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商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角膜接触镜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产品从最终用户定制到生产完成、交付，整个周期较短。由专业的验配人员对最终用户做详细的验配和试戴前检查，取得相关参数后，经销商及时将取得的最终用户个性化镜片参数传递至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定制化参数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并发往经销商后，由其及时将产品交付最终用户。因此，经销商不存在库龄较长、库存较多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仅代理发行人的产品，不代理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同时，也存在部分经销商销售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的情形，该同类产品主要有露晰得和

欧几里德等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在华东、华中等地区销售，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和医疗机构最终销售给个人用户。

（六）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情况

1、报告期经销商各地区数量和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数量（家）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家）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128	3,354.45	50.11	142	5,840.46	47.93
华中	41	1,058.78	15.82	45	2,135.81	17.53
西南	5	516.26	7.71	7	1,041.35	8.55
西北	19	476.69	7.12	22	969.77	7.96
华北	38	464.91	6.94	44	864.18	7.09
华南	14	598.82	8.95	18	849.48	6.97
东北	23	224.30	3.35	23	484.80	3.97
小计	268	6,694.21	100.00	301	12,185.85	100.00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家）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家）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121	4,033.95	47.83	78	2,475.43	44.96
华中	37	1,268.78	15.05	34	846.67	15.38
西南	11	806.10	9.56	13	572.60	10.40
西北	24	799.16	9.48	21	549.76	9.98
华北	32	524.02	6.21	26	373.03	6.77
华南	18	691.87	8.20	14	482.38	8.76
东北	25	309.22	3.67	15	206.56	3.75
小计	268	8,433.10	100.00	201	5,506.4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的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比较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梦戴维	经销	689.58	645.97	619.62	573.67
	直销	1,064.42	1,010.46	991.75	991.88
	单价差异	374.84	364.49	372.13	418.21
日戴维	经销	349.39	292.27	285.68	271.45
	直销	518.74	463.86	457.67	408.75
	单价差异	169.35	171.59	171.99	137.30

由上表可以发现，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单价低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单价，经销商采购公司的产品可以保证足够的毛利空间。

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有视力矫正需求的屈光不正患者，公司统一规定销售零售价格，要求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按照此零售价格进行对外销售。公司在收到销售订单后组织生产和发货，客户在收到产品后会即要求最终用户试配镜片，最终用户试配镜片无异常便最终交付产品。

3、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稳定性

从报告期经销商各地区分布和销售情况表可以看出，公司各个地区经销商数量大部分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经销商数量上升较快，而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基本无增长或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好，人均工资较高，对眼睛视力的保护与矫正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市场投入也相对比较大，区域最终用户增加，潜在客户较多，故经销商数量稳定且增长；而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较慢，人均工资低，公司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的潜在用户相对较少，目前的经销商可以满足公司产品销售需求，故上述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增加较慢或部分减少。

公司发展新经销商的途径主要是公司选取和经销商自荐，公司市场部根据公司的整体销售政策、各个区域产品销售情况、市场是否饱和等情况来选取各个地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优良商家，发展其成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对于自荐的经销商，公司也会根据经营资质、经销商信誉、所在区域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等条件进行筛选。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呈上升趋势，各个地区的经销商前5名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趋势。

（七）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
2016年 1-6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522.07	26.17%
2015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4,870.47	27.64%
2014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575.34	27.53%
2013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065.70	22.70%

(八) 报告期前五名非经销类型的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
2016年 1-6月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715.71	7.44
2015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243.32	7.06
2014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034.50	7.98
2013年度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801.31	8.83

(九) 具体销售途径、品牌推广方式和销售渠道的构建过程，以及相关销售方式与发行人销售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目前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公司由市场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开发和管理，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选择区域内合作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对所属区域医疗机构进行开发和产品销售。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在部分区域开发医疗机构客户，直接向医疗机构进行产品的销售。

2、报告期相关销售方式与销售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经销	6,694.21	69.56	12,185.85	69.21
直销	2,929.72	30.44	5,421.27	30.79
合计	9,623.93	100.00	17,607.12	100.00
销售模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经销	8,433.10	65.03	5,506.43	60.75
直销	4,535.66	34.97	3,557.89	39.25
合计	12,968.76	100.00	9,06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99.32	1,353.16	939.97	749.25
办公费	88.49	121.10	137.98	139.39
会务费	172.07	216.98	164.65	166.10
宣传推广费	32.40	60.90	114.59	141.20
差旅费	128.46	195.07	185.38	121.44
房租费	132.26	190.26	189.67	82.39
折旧费	56.50	75.59	62.41	52.82
货运费	22.62	43.51	34.33	31.60
现金返利	75.83	51.08	31.72	-
其他	3.45	1.33	0.86	0.68
小计	1,411.40	2,308.98	1,861.57	1,484.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经销方式销售产品，经销商独自承担各自的市场费用。公司主要通过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方式推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整体不高，主要以职工薪酬、办公费、会务费、差旅费为主，相关销售方式与销售费用的匹配。

（十）不同模式下产品具体推广方式

发行人销售目前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公司由市场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开发和管理，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选择区域内合作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常对所属区域医疗机构进行开发和产品销售。经销商自主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等客户的开发和日常服务，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镜片的均价低于医疗机构向发行人采购镜片的均价，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好的盈利空间。经销商与医疗机构的结算模式由其与医疗机构自行协商。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在部分区域开发医疗机构客户，直接向医疗机构进行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的结算模式主要为货款月结、按照医院规定结算两种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售方式进入医疗机构。发行人选择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经销商和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公司各期退换货的原因、金额、比例及处理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产品为角膜接触镜，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可能存在的退换货情形如下：

A、若镜片参数无误且加工质量合格，但最终用户试戴时不适配，应在客户收到镜片的十日内，将镜片寄回公司核实，不能将镜片交付给用户。公司收到镜片后将会免费换片或全额退片。若出现该等情况，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未确认相应收入和结转相应成本，公司将在收到退片且核实后，对镜片进行报废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该镜片的成本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借：管理费用 贷：库存商品。

B、若是由于镜片参数、加工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退换货，应在收到镜片后二日内通知公司并寄回核实，不能将镜片交付给用户。公司收到镜片后重新检测，如确实属公司生产失误，公司免费换片或全额退片。若出现该等情况，公司将在收到退片且核实后，对镜片进行报废处理；会计处理同A情形。

C、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镜片在发出后三个月内要求退片并将镜片寄回的，公司在收到镜片后的当月账单清算时返还相关货款原值的一半，超过三个月的镜片不接受退换片。公司在收到退片且核实后，对镜片进行报废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退款金额冲减相应销售收入，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D、发行人在接受客户订单并安排生产后，因客户原因（如参数有误）或用户要求退换片的，客户承担50%镜片款。若出现该等情况，对生产中的在产品或已完工产品进行报废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收到客户承担的50%镜片款确认营业外收入，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按

照生产中的在产品或已完工产品的成本确认营业外支出，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

E、客户在订单系统采购的标准片组，若要求更换型号，如发行人已经开始或完成生产，发行人按货款80%退款计算，在客户补齐要求调换的标准片组货款后重新安排生产。若出现该等情况，因标准片组为通用型号非定制化产品，可销售给其他客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生产完工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按照收到客户承担的20%标准片组款确认营业外收入，借：预收账款 贷：营业外收入。

公司在实际销售过程中，角膜接触镜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为上述C情况，且公司产品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很少。

2、报告期内产品退货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角膜接触镜的退货金额	43.92	102.10	66.84	52.26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0.46	0.58	0.52	0.58

公司在实际销售过程中，角膜接触镜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为上述C情况。在上述退货情形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般在发生时按照退款金额冲减相应销售收入。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外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镜片材料、护理产品、包装物等。公司材料由公司采购后用于角膜塑形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材料分品种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XO 镜片材料	444.12	18.45	1,143.06	27.98	542.58	21.69	374.67	22.25
护理产品	1,628.00	67.62	2,437.75	59.67	1,672.40	66.86	1,188.08	70.57
包装物及其他	335.51	13.93	504.28	12.34	286.42	11.45	120.83	7.18

合计	2,407.63	100.00	4,085.09	100.00	2,501.40	100.00	1,683.58	100.00
----	----------	--------	----------	--------	----------	--------	----------	--------

（二）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根据产品的参数、性能和材料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并且与材料性能优异、供货稳定、信誉良好的业内优质品牌厂商保持较为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合并)	20,721,182.62	86.07
其中：	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护理液）	16,279,993.82	67.62
	BAUSCH&LOMBINCORPORATED（采购镜片材料）	4,441,188.80	18.45
2	合肥神州注塑喷涂工艺厂	390,598.62	1.62
3	上海美视美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1,124.39	1.25
4	合肥汇众印务有限公司	228,723.20	0.95
5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224,916.58	0.93
合计		21,866,545.41	90.82

注：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持有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合并)	35,808,134.46	87.66
其中：	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护理液）	24,377,543.83	59.67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采购镜片材料）	11,430,590.63	27.98
2	合肥神州注塑喷涂工艺厂	598,495.73	1.47
3	上海美视美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68,851.28	1.15
4	合肥汇众印务有限公司	386,294.87	0.95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长丰县康华箱包有限公司	325,317.95	0.80
合计		37,587,094.29	92.01

3、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合并)	20,575,413.68	82.25
其中:	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护理液)	15,149,621.12	60.56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采购镜片材料)	5,425,792.56	21.69
2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1,574,427.37	6.29
3	合肥神州注塑喷涂工艺厂	586,820.51	2.35
4	长丰县康华箱包有限公司	253,892.69	1.02
5	山东元维商贸有限公司	209,401.70	0.84
合计		23,199,955.96	92.75

4、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11,880,831.84	70.57
2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3,746,709.64	22.25
3	合肥神州注塑喷涂工艺厂	364,017.09	2.16
4	长丰县康华箱包有限公司	243,940.26	1.45
5	合肥晟阳印刷制版技术有限公司	157,230.77	0.93
合计		16,392,729.60	97.36

公司2013年向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为70.57%，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类别均为镜片护理相关成品，且用量较大。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是博士伦护理液产品在中国的经销商，公司2014年改由直接向博士伦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护理液，2014年和2015年采购的护理液产品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56%和59.67%。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镜片材料均从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公

司采购，报告期内的采购占比分别为18.45%、27.98%、21.69%和22.25%。

集中从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采购XO镜片材料的主要原因是：

1、医疗器械行业对产品安全性的要求非常严格，选择集中、稳定的上游供应商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控制，而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所生产的XO镜片材料在生物相容性、物理特性和表面特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2、公司在现有生产规模下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或出现合作分歧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62.24	367.47	—	1,994.77	84.44
机器设备	1,391.55	538.56	—	852.99	61.30
运输设备	179.97	67.04	—	112.93	6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64.44	186.24	—	278.20	59.90
合计	4,398.20	1,159.31	—	3,238.89	73.6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25863号	高新区R-5-3地块安徽皖通公司科技楼	4,682.06	无
2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25862号	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1幢501	918.92	无

(2) 房屋租赁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租赁合同”。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6项，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461095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光学矫正透镜片（光）；眼镜盒；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带盒的隐形眼镜；隐形眼镜盒；太阳镜	2008.2.14-2018.2.13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2		521826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眼镜（光学）；眼镜；隐形眼镜；带盒的隐形眼镜；太阳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镜（光学）；眼镜盒；眼镜架；眼镜玻璃	2009.4.14-2019.4.13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3		5218270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眼镜（光学）；眼镜；隐形眼镜；带盒的隐形眼镜；太阳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镜（光学）；眼镜盒；眼镜架；眼镜玻璃	2009.4.14-2019.4.13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4		6627245	核定服务项目（第44类）：医疗诊所；医院；医疗辅助；保健；医药咨询；眼镜行；医务室；护理；理疗；按摩	2010.4.28-2020.4.27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5		13136864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眼药水；医用去污剂；医用浸液；卫生消毒剂；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14.12.28-2024.12.27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6	脑视力	16743327	第9类：镜（光学）；矫正透镜（光学）；眼镜（光学）；眼镜架；眼镜；隐形眼镜；隐形眼镜盒；太阳镜；3D眼镜	至 2026.6.6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矫治视力的隐形眼镜	ZL200620074568.9	2006年6月28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受让取得
2	一种矫正圆锥角膜的隐形眼镜	ZL200620074649.9	2006年7月3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受让取得
3	一种镜片激光打标机的夹具	ZL201220047011.1	2012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4	一种角膜接触镜的快速粘胶装置	ZL201220047012.6	2012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5	一种角膜塑形镜	ZL201220076070.1	2012年3月3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6	一种角膜接触镜的凹面抛光机	ZL201220076071.6	2012年3月3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7	一种安全的角膜接触镜抛光机	ZL201220076072.0	2012年3月3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8	一种角膜接触镜消毒装置	ZL201320580896.6	2013年09月22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9	一种角膜接触镜数控车床的液体喷射系统	ZL201320580834.5	2013年09月22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0	一种角膜接触镜凸面抛光机主轴及传动系统	ZL201320580835.X	2013年09月22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1	一种角膜接触镜检测定位装置	ZL201320580897.0	2013年9月22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2	一种角膜接触镜综合检测仪	ZL201410039469.6	2014年1月27日	发明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3	一种用于加工新硬性角膜接触镜的刀具	ZL201520653021.3	2015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4	一种自动线工位识别装置	ZL201520652609.7	2015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5	一种新硬性角膜接触镜用的抛光机	ZL201520652520.0	2015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6	一种角膜接触镜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39451.6	2014年1月27日	发明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7	一种接触镜消毒湿润系统及消毒湿润方法	ZL201310694900.6	2013年12月18日	发明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欧普康视电子病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384545 号	2011.11.23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2	欧普康视订单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384551 号	2011.12.22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3	欧普康视梦戴维镜片参数设计工具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384556 号	2011.9.22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4	欧普康视角膜塑形镜远程复查系统手机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5.3.26	软著登字第 1118040 号	2015.3.26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5	角膜塑形镜验配及复查全过程管控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13.2.20	软著登字第 1180172 号	2013.2.20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共计为 23,106.80 平方米，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合高新国用(2014)第 024 号	高新区梦园路 7 号	3,364.00	出让	工业	2052.3.31	无
2	合高新国用(2015)第 041 号	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19,742.80	出让	工业	2065.5.14	无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属于国家食药监总局规定的医疗器械类产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备案与许可管理，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需要实行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一) 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发的两个《医疗器械注

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医疗器械名称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国械注准 20163220131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016.1.26-2021.1.25	欧普康视
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1724 号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日戴维)	2014.9.30-2019.9.29	欧普康视

(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企业名称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64 号	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欧普康视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38 号	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70 软件。	2015.11.19-2020.11.18	欧普康视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91 号	非 IVD 批发: 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 含塑性角膜接触镜)	2016.2.2-2021.2.1	南京欧普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011027501	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 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1.10.26 - 2016.10.25	南京欧普分公司	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 015970 (T)	III 类: 6822-1 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II、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2014.4.29 - 2019.4.28	山东欧普康视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080035P	三类: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14.1.7-2019.1.6	安庆梦戴维	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淮 040268 号	三类: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	2016.2.2-2021.2.21	淮南梦戴维	淮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陶博士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登记号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企业名称
78714093832010417D2112	眼科、中医科	2019年3月20日	南京陶博士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对应的知识产权及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和特点	应用情况	对应知识产权
1	梦戴维角膜塑形镜设计	原始创新	可根据近视患者的屈光和角膜几何参数设计出可降低一定近视度数的角膜塑形镜	应用公司角膜塑形镜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矫治视力的隐形眼镜》
2	华锥特殊角膜 RGP 的设计	原始创新	可矫正圆锥角膜和不规则角膜患者的视力	应用于公司不规则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矫正圆锥角膜的隐形眼镜》
3	泪液平衡型角膜塑形镜设计	原始创新	改善镜片的定位稳定性,从而提高矫治效果的稳定性	应用于公司角膜塑形镜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角膜塑形镜》
4	双面一体化圆弧边缘切削技术	集成创新	在不减少镜片厚度的情况下降低配戴的异物感,从而提高舒适性但不提高碎片率	应用于公司硬性角膜接触镜	非专利技术:双面一体化圆弧边缘切削技术
5	个性化多种类多型号镜片设计加工体系	原始创新	设计加工一体化、自动化	应用公司各类镜片的计算机设计和数控加工	软件著作权:《欧普康视梦戴维镜片参数设计工具软件》
6	镜片订单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创新	客户镜片定制及管理电子化、标准化	应用公司各类镜片的定制	软件著作权:《欧普康视订单管理系统》
7	硬性接触镜综合检测仪	原始创新	集基弧、直径、厚度、矢高、表面光洁度等检测于一机	用于公司各类镜片检测,同时销售给验配点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7,414.45	13,742.64	10,444.37	7,819.39
营业收入(万元)	9,637.18	17,623.67	12,988.06	9,101.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04%	77.98%	80.42%	85.92%

（二）技术储备与创新机制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实现更好的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的硬性角膜接触产品，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实现产品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与生产工艺不断升级，保持公司设计和生产的角膜塑形镜等产品在行业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基于以上自主核心技术，经过不断沉淀和积累，自主研发了新一代的镜片及护理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进展情况
1	超高透氧角膜塑形镜	使用超高透氧材料，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扩大适应症	新产品	已通过检测，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2	超高透氧硬性角膜接触镜	使用超高透氧材料，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扩大适应症	新产品	已通过检测，临床试验中
3	硬性接触镜多功能护理液	替代目前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进口产品	拓展产品线	已通过检测，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4	硬性角膜接触镜舒润液	替代目前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进口产品	拓展产品线	正在检测中
5	硬性接触镜等离子消毒、湿润器	提供给验配点，对镜片进行周期性处理	拓展产品线	试制阶段
6	第三代硬性接触镜综合检测仪	实现自动调焦和测量，使外观美化、使用和维护更加方便	升级	正在检测中
7	非球面 RGP 镜片的边缘改进	让初配者更容易接受角膜接触镜镜片	升级	试制阶段
8	护眼贴	缓解视疲劳防范干眼症	新产品	完成样品开发
9	荧光素纳条	用于眼科诊断检测	新产品	完成样品确认

2、技术创新体系

（1）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

公司的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设计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首要原则。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大量患者视力参数和后续康复数据等临床反馈数据的经验优势，坚持研发和设计出矫正效果明显、适应人群更广、配戴舒适、使用安全可靠的能够满足广大近视患者需求的个性化定制产品，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符合消费者的需求。

（2）可持续性的创新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立足专业化发展方向，致力于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科研理念与方针，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的进行产品规划和技术研发。一方面，公司每年根据市场调研信息、用户反馈意见和产品销售情况，结合自身积

累的大量临床数据反馈，科学确立下一年的产品研发规划，确保研发的技术成果和工艺升级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和跟踪国际、国内硬性角膜接触镜学科领域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掌握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前沿技术与先进产业方向，明确公司现有技术能力与目标前沿技术之间的差距，展开技术创新，保持公司研发工作的前瞻性和连续性。

（3）项目负责制

公司根据行业的专业特点和技术特征，实施研发项目小组负责制。研发部根据公司制定的研发总体规划，确立研发计划和目标，分解到技术项目小组，每个项目通过可行性论证和审批后由项目组长负责，每个技术开发项目组由组长和组员组成，项目组直接向公司研发部总监负责。公司能够根据每个项目小组的研发项目的进度、成果和效益等进行考核，根据成果的大小和贡献程度合理、及时的对项目组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4）创新研发激励措施

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措施，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难易程度和效益评价等多种考评因素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实施绩效奖励。通过肯定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提高研发项目组成员的积极性，提升研发人员的研发水平；此外，通过科学的研发激励绩效考核体系，能更好的引导技术创新与项目研究的实用性和市场导向性，大幅提高企业的研发实用性，提升研发效率。

3、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生产的的镜片参数设计、加工工艺流程以及技术支持等一系列环节都具有较高的专业性，技术与工艺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的视力矫正效果、配戴舒适度和使用安全性。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在不断坚持自主研发和工艺提升的努力下，形成了一系列的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保密技术。因此，公司也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制定了明确的保密管理制度，规定了设计、研发和加工等核心环节严格的权限设置，确保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保密技术不会对外流失。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和规定，具体包括：

①在研发设计管理方面，权限划分清晰。公司研发机构负责人负责对公司整体研发设计所有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在研发负责人下面部门设置研发项目小组，

以项目为导向，进行合理分工与独立性运作。不同小组之间所有技术相关文档的调用需要通过部门审核和负责人的审批，有效的确保公司专利技术、保密工艺与产品设计等核心保密技术的安全。

②在保密制度建设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劳动合同管理规定》，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订立了保密协议，并支付一定的保密费用。若劳动者违反约定，应该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离职人员应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规定遵守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③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行人已经申请多项专利，保护自身技术不被侵犯。

④系统保护方面，本公司对相关系统采用登陆密码加密和权限责任措施，每位权限人员只能访问自己相关的系统，从而有效保护系统的安全和保密信息的安全性。

（三）研发费用与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原材料、设备折旧、研发人员工资等构成，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23.49	612.45	550.31	346.75
营业收入（万元）	9,637.18	17,623.67	12,988.06	9,101.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3.48%	4.24%	3.81%

（四）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团队。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员工总数为123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41人，占母公司总人数的33.33%，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光学专业、机械专业、电子专业、计算机专业、化学/化工专业、医学专业、工商管理等多个专业学科，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年富力强，富于创新精神。研发团队人员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在境外设立分子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坚持“创新+品牌”的发展战略，在保持国内角膜塑形镜行业领导地位的同时加强硬性角膜接触镜配套产品的开发，条件成熟时投资进入视光验配服务领域，使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两方面都能持续稳步增长，成为全面的视力矫正科技与服务型企业。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研发生产培训基地的建设、销售渠道的拓展及服务终端的建设。

1、生产及研发培训基地的建设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中的“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及“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内容，抓紧时间完成其中生产基地的建设及研发与培训基地的建设。上述项目的建设完成将使公司现有的产能得到大幅的提升，同时先进设备的投入将使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显著提高，将居于国际领先水平。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产品生产环节局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2、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和加大研发投入，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周期性地推出升级产品，提高主营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处于开发中的若干新产品，并适时推出投放市场，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并且公司每年将根据市场需求的调研情况，开展新产品研发的立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产品储备。

3、销售渠道的拓展及服务终端的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网点基础上，根据后续市场的发展情况，发展新的经销商和医疗机构，以保证公司新用户数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还将根据募投项目中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抓紧实施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仅能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和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还能为潜在用户提供免费的科普教育、视光检查、试用体验、专家咨询和品牌宣传，为所在区域的用户提供售后复查、镜片维护、补换片、护理品购买等服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客户的忠诚度。

（三）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如期实施生产及研发培训基地的建设

公司生产及研发培训基地所需要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的规划设计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已在进行中，公司已组建了基建小组，聘请了专业人员管理工程建设。在资金落实后，土建、安装和装修预计将按预定期限完成。

在土建、安装和装修工程结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开拓进展的情况，分批增加生产、检测设备和员工。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逐步实施。

2、加快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开发

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是公司已实施多年的发展战略。自公司主营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公司产品已进行过多次升级并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不断升级的产品品质，既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扩大了销量，又提高了产品价值和经济效益。

公司一方面通过组织或参加各种行业会议和学术会议，以及时捕捉角膜接触镜技术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通过及时的信息反馈，充分了解专业医生和终端用户的反映和需求。通过上述的工作，公司已对下一代产品设计和工艺创新有了充分的准备。

“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一直是公司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之一，目前已有若干个主营产品完成试制，分别处于临床试验中或临床试验准备阶段，为公司产品的创新和进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及服务终端的建设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公司在签约新的客户

时，除在业务合同中对其新验配点开发和验配量的增长均有明确约定，公司还定期与客户进行交流，了解其业务状况，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并帮助其解决问题。公司自主营业务开展以来，每年均举办各种层次的业务技术培训班，以满足业务扩展对专业人员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每年还将持续的通过举办年会、技术大赛和商学院学习班的方式，提高合作伙伴的营销和管理水平，为合作机构提高业绩提供帮助，最终实现公司和合作机构实现双赢。

服务终端的建设是公司品牌战略和营销渠道拓展的重要部分。角膜塑形镜等硬性接触镜的使用都需要进行定期的复查、镜片维护、镜片调换、护理品购买等服务。由于青少年用户居多，服务的需求集中在周末和节假日，而这些时段正是传统普通医疗机构难以提供充分服务的时段。因此，公司通过建立服务终端可以大大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用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

在实施服务终端建设方面，除了落实募投资项目资金外，最重要的是招募培训服务点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此，公司已与各地设有视光专业的高等院校建立了联系，挑选招募视光专业毕业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实习。公司现已建立并在不断扩大的培训体系和实习网点，已初步能承担当前公司的内部培训和实习需求。通过本次募投资项目中的研发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将大大提高公司对营销人员和合作伙伴的培训能力，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出现；
- （2）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医疗器械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产品售价和运营成本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出现突变；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益。

2、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项目资金的落实是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如果不能顺利募集

到足够的资金，募投项目将无法按计划建成投产，上述发展计划难以如期实现。另一个可能影响实施时间的因素是新产品的审批。由于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大多数属于医疗器械，其检测、临床试验和审批过程都比较漫长，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五）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

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悦群先生。除本公司外，陶悦群先生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欧普康视产生同业竞争和保护欧普康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欧普康视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欧普康视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欧普康视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欧普康视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欧普康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悦群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陶悦群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5	山东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6	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	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7	淮南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8	南京陶博士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南京欧普的全资子公司
9	马鞍山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0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芜湖欧普康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注：颍上梦戴维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9.66% 的股权
2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
3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96% 的股权
4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14% 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控制的相关企业。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持股 68.93% 的公司、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持股 36% 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持股 20% 的公司，并担任其监事。
4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持股 100% 的公司，并担任其董事。
5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通过鸿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持股 100% 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持股 20% 的公司，并担任其总经理。
8	上海申召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持股 90% 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9	南京悉达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持股 80% 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担任其副董事长。
11	南京和乃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黄彤舸担任其监事。
1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13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14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15	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执行董事和兼经理。
16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18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监事
19	成都优博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监事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无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为零。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61.93万元、183.45万元、150.84万元和92.65万元。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潘平、夏维东、李姚矿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本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承诺：“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欧普康视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欧普康视公司章程及欧普康视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欧普康视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欧普康视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欧普康视关

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欧普民生、南京欧陶、嘉岳九鼎、文景九鼎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欧普康视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欧普康视公司章程及欧普康视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欧普康视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在欧普康视中的股东地位，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欧普康视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陶悦群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黄彤舸	男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施贤梅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冀文宏	男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承毅华	女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孙永建	男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潘平	男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夏维东	男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张瑞稳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5月至 2016年12月

1、**陶悦群**先生，1960年生，公司创始人，中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工程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研发顾问和加州州立大学授课教授。曾在国内外学术杂志上发表多篇科技论文，多次参加全球角膜塑形镜大会、全球特殊接触镜大会等角膜塑形技术行业的国际会议，参与编写《现代角膜塑形学》专著。陶悦群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2、**黄彤舸**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职于解放军271医院、三九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现任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

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召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悉达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和乃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欧普执行董事，南京陶博士执行董事，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施贤梅**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冀文宏**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天津股权交易所、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受相应基金委派担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优博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5、**承毅华**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南京欧普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6、**孙永建**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安徽通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安徽大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运营副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7、**潘平**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律师（高级）。曾任职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现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九华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

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8、**夏维东**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安徽省能源集团公司、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科技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9、**张瑞稳**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副教授。曾任职于淮南矿业学院、安徽理工大学，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平光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董国欣	男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王纯	男	监事	陶悦群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陈莹	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董国欣**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眼科副主任医师。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31 医院。现任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本公司医学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王纯**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国营江南机械厂、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研发部副总监。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陈莹**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北京旖旎化妆品公司合肥公司，现任公司运营副总监、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任期三年，可经过重新选举后连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陶悦群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施贤梅	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1、陶悦群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施贤梅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陶悦群	男	董事长、总经理
董国欣	男	监事会主席
王纯	男	监事、研发部副总监
王小立	男	研发部主任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陶悦群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董国欣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纯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小立先生，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任本公司研发部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黄彤舸	南京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董事	无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上海申召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南京悉达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南京和乃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冀文宏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文景九鼎之有限合伙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优博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夏维东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无
张瑞稳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教授	无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肥平光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潘平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合伙人	无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九华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	---------------	------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及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学习并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所承担的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对象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彤舸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360 万人民币	36%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20%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元人民币	20%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
	上海阿果果水果经营有限公司	600 万人民币	20%
	南京悉达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元人民币	80%
	上海申召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万人民币	90%
施贤梅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30 万人民币	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陶悦群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54%	25,776,561
黄彤舸	董事	通过南京欧陶间接持股	13.55%	6,910,927
施贤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南京欧陶间接持股	0.56%	286,744
		通过欧普民生间接持股	3.09%	1,576,377
承毅华	董事	通过欧普民生间接持股	0.64%	327,023
孙永建	董事	通过欧普民生间接持股	0.88%	450,020
董国欣	监事会主席	通过南京欧陶间接持股	0.56%	286,744
		通过欧普民生间接持股	0.80%	408,633
王纯	监事	通过欧普民生间接持股	0.64%	327,023
陈莹	监事	通过欧普民生间接持股	0.96%	490,77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黄彤帆	黄彤舸之弟	间接持股	2.53%	1,288,3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并已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做出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项目	薪酬组成	审批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和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津贴制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年薪制，年薪=岗位薪酬+年终绩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
核心技术人员（不含董、监、高）	工资+专项津贴或奖励（如适用）+提成（如适用）+年终绩效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8%、2.38%和1.91%。其中，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15年薪酬（万元）
陶悦群	董事长、总经理	58.00
黄彤舸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施贤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71
冀文宏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承毅华	董事	21.59
孙永建	董事	13.61

潘平	独立董事	3.00
夏维东	独立董事	3.00
李姚矿	独立董事	0.00
董国欣	监事会主席	21.40
王纯	监事、研发部副总监	17.19
陈莹	监事	15.94
王小立	研发部主任	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黄彤舸先生、冀文宏先生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

公司的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参加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未享受其他待遇。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其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

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其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

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的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初，公司时任董事为陶悦群、黄彤舸、承毅华、孙永建与冀文宏。其中陶悦群为董事长。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会相关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普康视创立大会选举陶悦群、黄彤舸、孙永建、承毅华、冀文宏、施贤梅、潘平、盛明泉、夏维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潘平、盛明泉、夏维东为独立董事。同日，欧普康视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陶悦群为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3 月，盛明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姚矿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李姚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瑞稳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初，公司时任监事为施贤梅。

近两年来公司监事会相关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1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 1 人，由欧普民生委派。同日，欧普民生委派董国欣担任欧普有限监事。

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普康视创立大会选举董国欣、曹群为公司监事，与

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冠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月，公司监事曹群女士、吴冠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1月，公司股东陶悦群提名王纯先生为监事。2015年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王纯先生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莹女士担任职工监事，任期同第一届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初，公司时任高管人员为陶悦群，担任职务为总经理。

近两年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8日，欧普康视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陶悦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贤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欧普有限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设置独立董事，未建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行，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经营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本公司自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

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十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赞成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3年12月18日	全部出席	100%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0日	全部出席	100%
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5日	未全部出席	80.20%
4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0日	全部出席	100%
5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100%
6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5日	全部出席	100%
7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7日	未全部出席	80.20%
8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6日	全部出席	100%
9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0日	全部出席	100%
10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3日	全部出席	100%
1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9日	全部出席	100%
1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7日	全部出席	100%
1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3日	全部出席	100%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效果良好。

2、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8日	全部出席	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月4日	全部出席	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3月18日	全部出席	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3月20日	全部出席	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4月12日	全部出席	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30日	全部出席	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4月6日	全部出席	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全部出席	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8日	部分出席	67%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全部出席	10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	全部出席	100%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6月7日	全部出席	100%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	全部出席	100%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100%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16日	全部出席	100%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8日	全部出席	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20日	全部出席	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4月12日	全部出席	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30日	全部出席	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月12日	全部出席	10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4月6日	全部出席	10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100%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全部出席	100%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全部出席	100%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6月7日	全部出席	100%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	全部出席	100%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选举夏维东、潘平、盛明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3月，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4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姚矿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李姚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瑞稳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施贤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对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张瑞稳、潘平、孙永建，其中张瑞稳为召集人。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潘平、夏维东、陶悦群，其中潘平为召集人。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夏维东、张瑞稳、承毅华，其中夏维东为召集人。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分别在发行人的财务审计、人员提名、薪酬考核等方面发挥作用。

八、内部控制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内容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是完整有效的体系。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171 号《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欧普康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

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欧普康视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4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工商案字（2015）8号】，对绍兴梦戴维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老视成镜和太阳镜的行为，决定给予“责令停止销售和罚款26,000元”的处罚。

绍兴梦戴维销售的上述老视成镜和太阳镜非绍兴梦戴维生产，系从其他供货商处外购取得，经营额较小，绍兴梦戴维亦已将尚未销售的上述老视成镜和太阳镜退回供货商。该事项已处理完毕，欧普康视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17日经本局核准成立，2015年1月14日被我局作出过【绍虞工商案字（2015）8号】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5年11月20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欧普康视子公司台州梦戴维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舒润液和护理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市监处[2015]第38号），对台州梦戴维处以没收库存的舒润液18瓶、护理液10瓶以及罚款90,000元的处罚。该事项已处理完毕，欧普康视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我局于2015年11月20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市监处[2015]第38号），对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舒润液”和“护理液”的行为，给予：“没收库存的‘舒润液’18瓶、‘护理液’10瓶以及罚款90000元”的处罚。我局认为，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设立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医疗器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管理、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商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执行机构及职能、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票据管理等具体事项，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

2、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中关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制度所指重大经营决策范围包括公司运用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由股东大会批准：1、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低于 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低于 50% 的，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低于 50% 的，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低于 50% 的，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低于 50% 的，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公司总经理享有下列决策权限：1、除上述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事项；2、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销售合同的决策权；3、公司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予公司总经理的其他决策权力。

3、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与担保活动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公司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上市后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指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回报规划，上述规定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处理投资者涉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投诉及纠纷事项。

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股东的联系、回答股东的咨询，向股东及时提供公司公开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电话：0551-65283718。

上述措施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分红、股东大会召开等相关环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持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6-170 号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981,884.33	218,251,596.52	156,697,184.49	89,444,440.45
应收票据	626,747.00	641,585.00	302,600.00	-
应收账款	23,727,050.41	17,644,186.87	12,012,893.94	12,638,072.13
预付款项	2,602,356.31	1,841,479.13	1,659,672.89	209,478.49
其他应收款	2,496,822.43	1,976,819.76	674,432.75	1,266,065.99
存货	14,284,406.73	11,089,557.17	4,835,207.13	4,197,46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174.93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645.17	48,683.00	221,088.28	20,7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2,016,087.31	251,493,907.45	176,403,079.48	128,465,524.5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43,218.56	2,004,697.50	2,127,655.38	2,250,613.26
固定资产	32,388,929.91	31,726,806.69	29,406,370.45	29,181,716.71
在建工程	19,444,730.98	2,422,571.89	806,251.68	1,619,809.09
无形资产	7,709,292.47	7,791,742.43	17,943.58	25,121.02
长期待摊费用	-	333,522.12	864,050.50	1,015,7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153.78	1,030,778.05	565,697.13	356,562.65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31,325.70	45,310,118.68	33,787,968.72	34,449,562.95
资产总计	354,747,413.01	296,804,026.13	210,191,048.20	162,915,087.4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984,769.40	1,440,749.22	1,906,366.97	1,622,478.76
预收款项	9,012,419.89	9,227,645.38	5,627,024.24	5,720,183.41
应付职工薪酬	2,725,377.46	3,866,202.02	2,176,717.87	1,677,740.31
应交税费	14,106,996.12	7,188,810.75	6,722,908.00	5,968,975.36
应付股利	18,787,000.00	18,787,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162,666.90	2,674,155.26	1,405,993.09	1,175,221.33
流动负债合计	58,779,229.77	43,184,562.63	17,839,010.17	16,164,599.17
递延收益	74,715.14	85,185.20	269,641.89	892,04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15.14	85,185.20	269,641.89	892,047.84
负债合计	58,853,944.91	43,269,747.83	18,108,652.06	17,056,647.01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24,381.03	63,524,381.03	63,557,516.14	63,557,516.14
盈余公积	16,131,596.82	16,131,596.82	8,158,977.91	2,461,015.81
未分配利润	164,704,195.20	121,773,087.64	67,940,858.73	28,839,90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5,360,173.05	252,429,065.49	190,657,352.78	145,858,440.46
少数股东权益	533,295.05	1,105,212.81	1,425,043.36	-
股东权益合计	295,893,468.10	253,534,278.30	192,082,396.14	145,858,440.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747,413.01	296,804,026.13	210,191,048.20	162,915,087.4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371,769.77	176,236,652.20	129,880,557.00	91,010,663.28
减：营业成本	23,547,802.32	40,599,750.09	29,693,880.80	18,556,88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324.97	2,465,492.08	2,021,395.18	1,476,937.58
销售费用	14,113,982.87	23,089,771.01	18,615,666.11	14,848,799.51
管理费用	7,456,019.01	14,893,610.47	12,085,952.42	26,762,799.14
财务费用	107,598.44	145,738.37	-17,443.83	-47,440.29
资产减值损失	484,813.61	699,423.69	75,850.39	-188,955.9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100,037.17
投资收益	3,770,147.91	7,018,589.41	5,248,606.98	3,696,080.51
二、营业利润	53,011,376.46	101,361,455.90	72,653,862.91	32,197,681.16
加：营业外收入	3,094,864.50	3,997,309.56	3,107,081.52	1,182,601.37
减：营业外支出	13,313.15	144,657.91	302,030.28	27,77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13.15	54,657.91	-	-
三、利润总额	56,092,927.81	105,214,107.55	75,458,914.15	33,352,503.91
减：所得税费用	14,292,197.40	16,862,225.39	12,522,858.47	8,552,498.04
四、净利润	41,800,730.41	88,351,882.16	62,936,055.68	24,800,00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1,107.56	88,704,847.82	63,771,012.32	24,800,005.87
少数股东损益	-1,130,377.15	-352,965.66	-834,956.64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1.74	1.25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1.74	1.25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00,730.41	88,351,882.16	62,936,055.68	24,800,00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1,107.56	88,704,847.82	63,771,012.32	24,800,00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377.15	-352,965.66	-834,956.6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19,119.83	208,842,245.08	156,275,207.03	116,480,72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941.36	5,936,774.26	4,771,957.45	2,656,8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6,061.19	214,779,019.34	161,047,164.48	119,137,57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20,815.22	52,056,145.57	33,882,656.22	21,121,44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8,946.63	23,130,501.02	17,466,498.55	12,655,79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92,461.10	40,885,986.93	32,139,635.34	20,821,55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3,243.24	18,473,954.84	15,649,311.74	11,163,9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5,466.19	134,546,588.36	99,138,101.85	65,762,754.9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595.00	80,232,430.98	61,909,062.63	53,374,81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130,001.28	1,329,722,822.43	632,682,931.23	405,667,21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11,79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1.97	66,679.6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813.25	5,047,202.04	24,622,931.23	39,736,97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61,078.86	15,472,739.55	2,568,813.02	5,015,90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600,000.00	1,324,742,300.00	608,060,000.00	386,752,03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5,50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1,078.86	15,472,739.55	2,568,813.02	25,971,41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65.61	-10,425,537.51	22,054,118.21	13,765,56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	-	2,260,000.00	10,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	-	2,2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000.00	-	2,260,000.00	10,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40.61	8,113,000.00	18,972,100.00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540.61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0.61	8,113,000.00	18,972,100.00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59.39	-8,113,000.00	-16,712,100.00	-3,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00.97	-139,481.44	1,663.20	50,22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0,287.81	61,554,412.03	67,252,744.04	63,640,60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51,596.52	156,697,184.49	89,444,440.45	25,803,83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81,884.33	218,251,596.52	156,697,184.49	89,444,440.4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666,481.39	200,900,122.64	141,464,034.70	83,154,434.42
应收账款	14,045,308.55	8,199,067.67	10,257,520.71	11,108,348.57
预付款项	1,275,122.75	108,340.00	273,388.06	209,478.49
其他应收款	2,912,716.47	1,570,086.98	255,056.15	765,825.06
存货	11,451,336.72	8,793,118.94	3,204,019.14	3,918,91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341.58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229.76	-	-	20,7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8,537,537.22	219,570,736.23	155,454,018.76	119,867,000.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52,000.00	4,240,000.00	4,08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3,218.56	2,004,697.50	2,127,655.38	2,250,613.26
固定资产	29,409,497.87	29,345,267.63	28,371,626.35	28,373,553.13
在建工程	19,344,730.98	2,422,571.89	806,251.68	1,619,809.09
无形资产	7,709,292.47	7,791,742.43	17,943.58	25,121.02
长期待摊费用	-	254,683.12	699,217.50	1,015,7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61.15	72,498.24	39,690.00	53,45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30,201.03	46,131,460.81	36,142,384.49	34,338,296.18
资产总计	321,967,738.25	265,702,197.04	191,596,403.25	154,205,296.7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945,984.90	154,805.19	1,069,281.60	1,567,914.16
预收款项	7,291,391.55	6,099,805.97	5,300,091.24	5,629,764.41
应付职工薪酬	1,823,763.30	2,665,965.73	1,331,081.21	845,127.91
应交税费	12,408,055.57	5,569,905.45	5,361,871.10	4,966,667.86
应付股利	18,787,000.00	18,787,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275,107.70	2,338,145.17	1,089,241.00	1,136,100.32
流动负债合计	52,531,303.02	35,615,627.51	14,151,566.15	14,145,574.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4,715.14	85,185.20	269,641.89	892,04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15.14	85,185.20	269,641.89	892,047.84
负债合计	52,606,018.16	35,700,812.71	14,421,208.04	15,037,622.50
股东权益：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57,516.14	63,557,516.14	63,557,516.14	63,557,516.14
盈余公积	16,131,596.82	16,131,596.82	8,158,977.91	2,461,015.81
未分配利润	138,672,607.13	99,312,271.37	54,458,701.16	22,149,142.25
股东权益合计	269,361,720.09	230,001,384.33	177,175,195.21	139,167,674.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1,967,738.25	265,702,197.04	191,596,403.25	154,205,296.7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311,038.70	139,145,284.61	103,868,108.74	71,595,979.31
减：营业成本	22,947,819.30	38,068,164.91	29,287,334.11	18,278,01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0,200.85	1,947,665.75	1,586,405.93	1,143,515.23
销售费用	3,004,984.62	5,507,582.47	5,985,805.15	4,961,772.20
管理费用	4,249,639.17	10,390,378.95	7,742,063.66	24,696,999.72
财务费用	54,222.07	98,778.78	-59,309.72	-81,902.28
资产减值损失	211,802.99	223,122.89	-91,796.44	-263,07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100,037.17
投资收益	3,896,678.43	6,925,416.81	5,204,957.67	5,792,245.54
二、营业利润	49,629,048.13	89,835,007.67	64,622,563.72	27,552,868.90
加：营业外收入	2,245,446.90	3,538,856.69	2,521,505.95	573,039.96
减：营业外支出	-	54,657.91	302,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657.91	-	-
三、利润总额	51,874,495.03	93,319,206.45	66,842,069.67	28,125,908.86
减：所得税费用	12,514,159.27	13,593,017.33	9,862,448.66	6,602,391.46
四、净利润	39,360,335.76	79,726,189.12	56,979,621.01	21,523,517.4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75,419.69	165,483,362.26	122,077,918.91	92,928,08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003.98	6,693,226.75	3,851,777.76	2,629,27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33,423.67	172,176,589.01	125,929,696.67	95,557,36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9,256.61	42,087,805.16	28,213,301.40	19,362,89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4,402.94	9,629,234.13	7,842,860.40	5,561,87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68,878.70	32,093,225.84	24,831,578.75	14,809,40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270.96	11,970,866.41	7,570,060.06	6,030,86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61,809.21	95,781,131.54	68,457,800.61	45,765,0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1,614.46	76,395,457.47	57,471,896.06	49,792,32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130,001.28	1,329,629,649.83	632,939,281.92	405,667,21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530.52	-	-	2,287,79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023.93	66,679.6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555.73	4,954,029.44	24,879,281.92	41,912,97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29,910.47	13,509,774.79	1,691,140.90	4,535,20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212,000.00	1,324,902,300.00	611,440,000.00	389,752,33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1,910.47	13,669,774.79	5,071,140.90	28,245,50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354.74	-8,715,745.35	19,808,141.02	13,667,47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113,000.00	18,972,100.00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13,000.00	18,972,100.00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13,000.00	-18,972,100.00	-3,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00.97	-130,624.18	1,663.20	50,22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66,358.75	59,436,087.94	58,309,600.28	59,960,02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00,122.64	141,464,034.70	83,154,434.42	23,194,410.2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66,481.39	200,900,122.64	141,464,034.70	83,154,434.4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欧普康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普康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1、行业政策及监管体制的影响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2 号）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和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同时，企业亦必须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实施产品销售。而硬质角膜接触镜和角膜塑形镜都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产品准入许可制度十分严格。企业生产该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获得相关产品的注册证书后方能生产，且在我国国内获得该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较为困难、审查周期较长、临床应用审查标准要求十分严格，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硬性角膜接触镜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医用眼科光学器具行业硬性角膜接触镜细分领域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为数较少的企业之一。

2、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因素

角膜接触镜类企业设计、研发、生产和加工制造的产品均为个性化定制产品,产品参数需要根据不同近视患者的视力矫正需求,针对其眼部视光特点进行相关特殊检查,进行规范的验配流程后方能确认,属于非标类产品,这对企业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以角膜塑形镜为核心产品的硬质、透气性角膜接触镜类视力矫正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长期保持稳定、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运用国际先进的视光学知识成果和先进理念,结合庞大客户人群的数据统计和市场反馈,凭借多年的工艺升级和经验积累,掌握多项技术水平先进、更加适合中国视力患者使用效果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这些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产品日益得到广大消费者接受和认可,有利的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科研理念与方针,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的进行产品规划和技术研发,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首要原则。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大量患者视力参数和后续康复数据等临床反馈数据的经验优势,坚持研发和设计出矫正效果明显、适应人群更广、配戴舒适、使用安全可靠的能够满足广大近视患者需求的个性化定制产品,从而保证公司的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异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快速的增长: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637.18万

元、17,623.67万元、12,988.06万元和9,101.07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9.16%；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79.23万元、7,952.39万元、5,703.44万元和4,140.98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8.58%。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75.60%、77.01%、77.20%和79.6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分别为3,829.06万元、8,023.24万元、6,190.91万元和5,337.48万元。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经营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等进行核对，在核对无误且经公司与客户共同确认之后，公司方确认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

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G、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其税种、税率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25.00%	15.00%	15.00%	15.00%
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
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山东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淮南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00%	-	-	-
南京陶博士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25.00%	-	-	-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注：子公司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和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和南京欧普康视仪科技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3%；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2014年1-11月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3%，2014年12月起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17%；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1月前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3%，2015年2月及以后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17%；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税目、税种；其他公司均为17%。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7月16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060），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正申请复审中，公司2016年1月至6月暂按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无报告分部。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174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13.15	-54,657.9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4,359.06	3,934,972.54	3,080,277.92	1,169,49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3,770,147.91	7,018,589.41	5,248,606.98	2,596,043.34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5.44	-27,662.98	-275,226.68	-14,67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	-	-	-19,585,035.68
小计	6,851,699.26	10,871,241.06	8,053,658.22	-15,834,169.5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12,924.81	1,690,031.45	1,316,268.26	775,645.60
少数股东损益	-	263.61	791.6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38,774.45	9,180,946.00	6,736,598.35	-16,609,8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2,333.11	79,523,901.82	57,034,413.97	41,409,821.06

近三年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7%、10.35%、10.56%和 -66.98%。

2013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19,585,035.68 元，有关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有关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介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7	5.82	9.89	7.9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速动比率（倍）	4.72	5.52	9.51	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4	13.44	7.53	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11.88	10.54	5.98
存货周转率（次）	1.86	5.10	6.57	5.89
利息保障倍数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18.08	10,886.56	7,845.16	3,56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3.11	8,870.48	6,377.10	2,4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9.23	7,952.39	5,703.44	4,14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1.57	1.21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1.21	1.32	1.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74	1.56	1.12	0.8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74	1.56	1.12	0.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4.95	3.74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80	35.89	34.55	36.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1	0.02

注1：本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利息费用，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摊费用摊销
- 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74	0.74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4	1.7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9	1.56	1.56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	1.12	1.12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9	0.8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4,978,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4,978,000.00

根据2016年8月28日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8元（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54,97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合同取消：根据本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取消与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签订的《长宁家园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合同权利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上述合同取消已经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同意。截至2014年9月，公司已收回之前预付给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款项5,696,692.00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371,769.77	176,236,652.20	129,880,557.00	91,010,663.28
减：营业成本	23,547,802.32	40,599,750.09	29,693,880.80	18,556,88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324.97	2,465,492.08	2,021,395.18	1,476,937.58
销售费用	14,113,982.87	23,089,771.01	18,615,666.11	14,848,799.51
管理费用	7,456,019.01	14,893,610.47	12,085,952.42	26,762,799.14
财务费用	107,598.44	145,738.37	-17,443.83	-47,440.29
资产减值损失	484,813.61	699,423.69	75,850.39	-188,95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100,037.17
投资收益	3,770,147.91	7,018,589.41	5,248,606.98	3,696,080.51
二、营业利润	53,011,376.46	101,361,455.90	72,653,862.91	32,197,681.16
加：营业外收入	3,094,864.50	3,997,309.56	3,107,081.52	1,182,601.37
减：营业外支出	13,313.15	144,657.91	302,030.28	27,77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13.15	54,657.91	-	-
三、利润总额	56,092,927.81	105,214,107.55	75,458,914.15	33,352,503.91
减：所得税费用	14,292,197.40	16,862,225.39	12,522,858.47	8,552,498.04
四、净利润	41,800,730.41	88,351,882.16	62,936,055.68	24,800,00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1,107.56	88,704,847.82	63,771,012.32	24,800,005.87
少数股东损益	-1,130,377.15	-352,965.66	-834,956.64	-

（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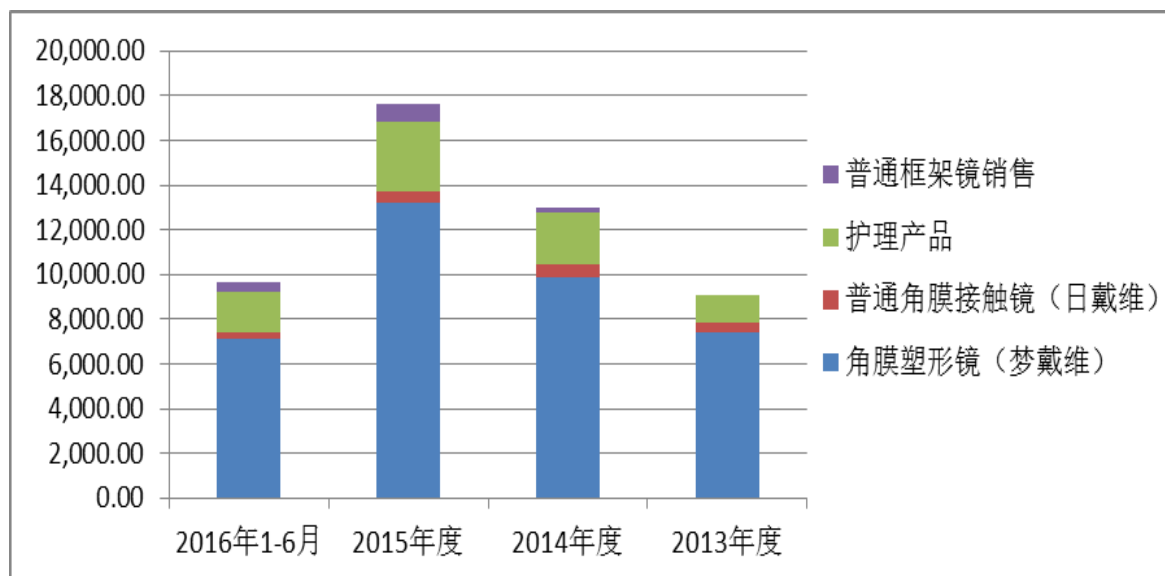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37.18万元、17,623.67万元、12,988.06万元和9,101.07万元。2016年1-6月已达到2015年全年收入的54.68%，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4,635.61万元，增幅为35.69%，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3,886.99万元，增幅为42.71%。报告期内，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加大销售业务的拓展力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9.16%。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接触镜	7,414.45	77.04	13,742.64	78.05	10,444.37	80.53	7,819.39	86.27
其中：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7,117.82	73.96	13,212.80	75.04	9,900.78	76.34	7,387.41	81.50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296.63	3.08	529.84	3.01	543.6	4.19	431.97	4.77
护理产品	1,772.63	18.42	3,118.44	17.71	2,352.00	18.14	1,244.93	13.73
普通框架镜销售及其他	436.85	4.54	746.04	4.24	172.39	1.33	—	—
合计	9,623.93	100.00	17,607.12	100.00	12,968.76	100.00	9,06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产品是角膜接触镜，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77.04%、78.05%、80.53%和86.27%。其中角膜接触镜中最主要的产品为角膜塑形镜，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73.96%、75.04%、76.34%和81.5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角膜塑形镜的销售出现较快速度的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3.7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及消费者对角膜塑形镜的认可度日益得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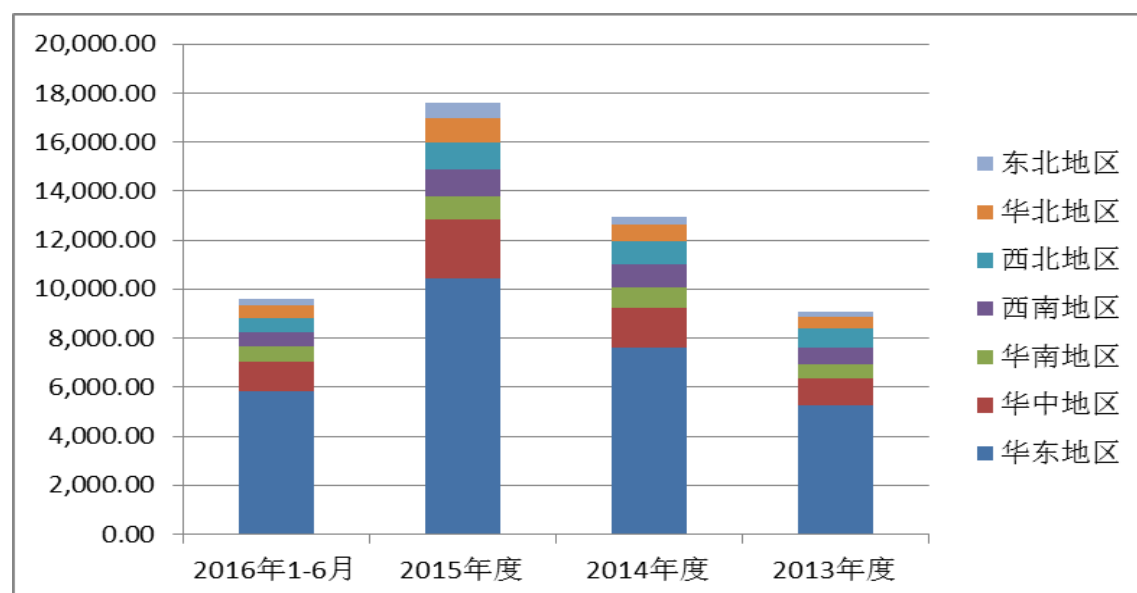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护理产品主要系外购的护理液等产品，为角膜接触镜使用过程中起到护理和清洗的作用。护理产品具有单价低，使用周期快等特点。目前，公司

不生产相关的护理产品，公司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相关护理产后，再出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护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1,772.63 万元、3,118.44 万元、2,352.00 万元和 1,244.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2%、17.71%、18.14% 和 13.73%，随着公司角膜接触镜的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护理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普通框架镜及其他销售收入 436.85 万元、746.04 万元和 172.3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进行的零星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来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820.58	60.48	10,427.19	59.22	7,588.84	58.52	5,274.63	58.19
华中地区	1,229.20	12.77	2,410.57	13.69	1,642.40	12.66	1,085.40	10.56
华南地区	633.92	6.59	928.82	5.28	819.50	6.32	573.56	9.03
西南地区	559.63	5.82	1,106.75	6.29	948.53	7.31	696.91	10.17
西北地区	566.93	5.89	1,131.22	6.42	967.71	7.46	775.05	8.21
华北地区	526.39	5.47	986.87	5.60	644.80	4.97	434.97	2.41
东北地区	287.28	2.98	615.71	3.50	356.98	2.75	223.79	2.1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623.93	100.00	17,607.12	100	12,968.76	100	9,064.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但目前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各销售区域的营业收入都出现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表明公司在核心销售区域的业务拓展形势良好。

4、公司前五大客户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625.57万元、3,225.25万元、2,383.04万元和1,251.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86%、18.30%、18.35%和13.75%。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20%，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不超过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问题。

2014年度新增第一大销售客户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1,095.97万元，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4%，系公司在江苏部分地区的区域经销商，其所负责区域内的发行人的原部分医院类客户改由其进行统一供货，导致其2014年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5%和6.84%。

5、营业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角膜接触镜及相关护理产品的销售。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为：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等进行核对，在核对无误且经公司与客户共同确认之后，公司方确认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 2,354.78 万元、4,059.98 万元、2,969.39 万元和 1,855.69 万元，营业成本的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导致的同比增加。

2、按产品大类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大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接触镜	1,018.41	43.36	1,833.12	45.29	1,415.98	47.88	1,071.34	58.04
其中：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942.72	40.14	1,688.76	41.72	1,277.23	43.19	949.62	51.45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75.69	3.22	144.36	3.57	138.74	4.69	121.71	6.59
护理产品	1,124.71	47.89	1,890.21	46.70	1,475.70	49.90	774.48	41.96
普通框架镜及其他	205.50	8.75	324.35	8.01	65.41	2.21	0.00	-
合计	2,348.62	100.00	4,047.68	100.00	2,957.09	100.00	1,845.82	100.00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比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辅助用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角膜塑形镜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8.24	48.61%	620.97	36.77%	395.94	31.00%	303.88	32.00%
辅助用料	172.06	18.25%	408.51	24.19%	370.40	29.00%	303.88	32.00%
直接人工	184.62	19.58%	420.99	24.93%	293.76	23.00%	180.43	19.00%
制造费用	127.81	13.56%	238.29	14.11%	217.13	17.00%	161.44	17.00%
合计	942.72	100.00%	1,688.76	100.00%	1,277.23	100.00%	949.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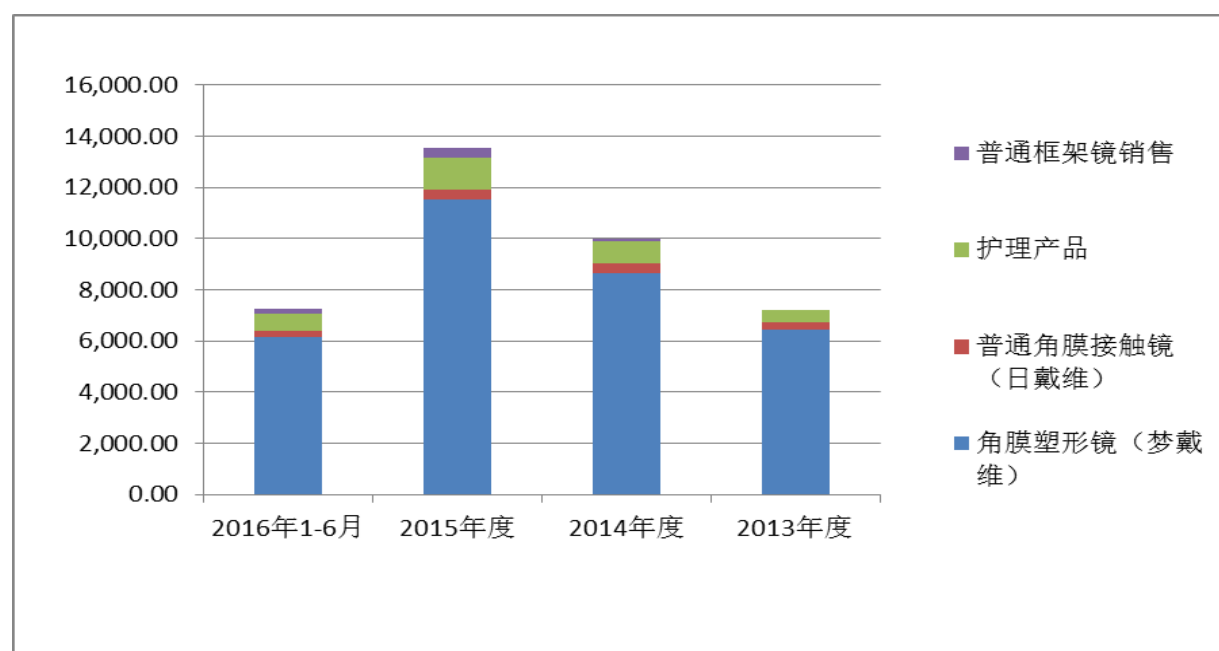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与辅助用料的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66.86%、60.96%、60.00%和 64.00%，为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镜片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报告

期内的直接人工绝对金额与占比有所增加，系生产工人人数及平均工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镜片材料，均系从国外供应商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处采购，公司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2013年、2014年公司的镜片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下半年公司采购的镜片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但因公司材料成本在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较小，未对公司产品的毛利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275.30 万元、13,559.45 万元、10,011.67 万元和 7,218.51 万元，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膜接触镜	6,396.04	87.91	11,909.52	87.83	9,028.39	90.18	6,748.05	93.48
其中：角膜塑形镜 (梦戴维)	6,175.10	84.88	11,524.05	84.99	8,623.54	86.13	6,437.79	89.18
普通角膜接触镜 (日戴维)	220.94	3.04	385.47	2.84	404.85	4.04	310.26	4.3
护理产品	647.92	8.91	1,228.23	9.06	876.30	8.75	470.46	6.52
普通框架镜及其他	231.35	3.18	421.69	3.11	106.98	1.07	-	-
合计	7,275.30	100	13,559.45	100.00	10,011.67	100.00	7,218.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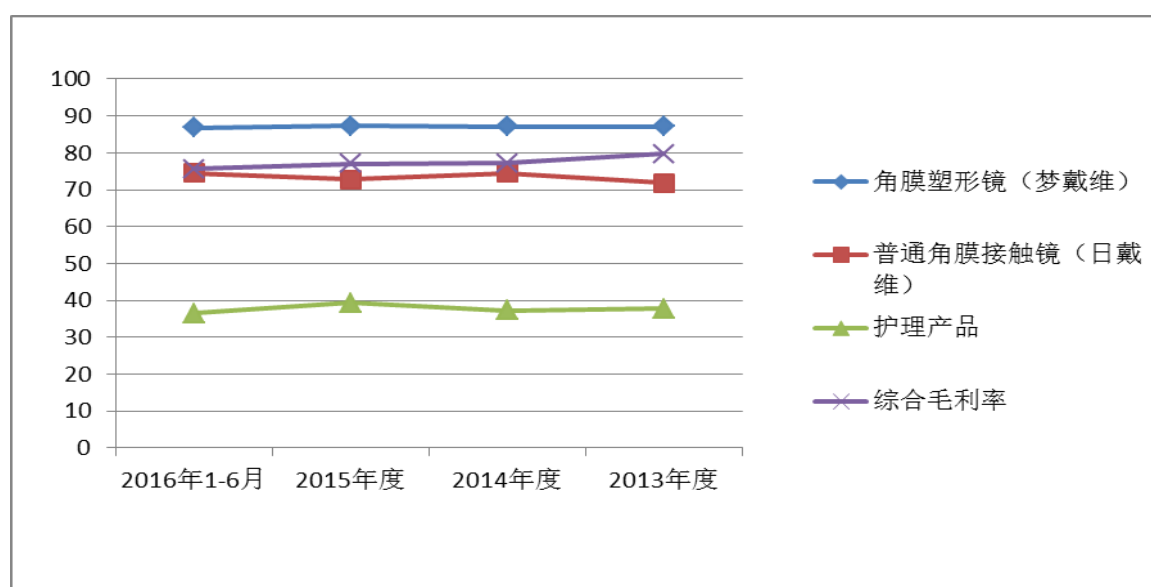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角膜塑形镜的销售，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4.88%、84.99%、86.13%和89.18%，是公司利润的稳定来源。

（四）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角膜接触镜	86.26	-0.46	86.66	0.25	86.44	0.17	86.30
其中：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86.76	-0.53	87.22	0.14	87.10	-0.05	87.15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74.48	2.38	72.75	-2.31	74.48	3.69	71.82
护理产品	36.55	-7.21	39.39	5.71	37.26	-1.41	37.79
普通框架镜及其他	52.96	-6.30	56.52	-8.92	62.05	-	-
合计	75.60	-1.83	77.01	-0.24	77.20	-3.06	79.64



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5.60%、77.01%、77.20%和79.64%，总体而言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的毛利水平。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毛利率下降1.41个百分点，2015年毛利率与2014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4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公司销售的普通框架眼镜毛利率较低所致。

2、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角膜接触镜	86.26	-0.46	86.66	0.25	86.44	0.17	86.30
其中：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86.76	-0.53	87.22	0.14	87.10	-0.05	87.15
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	74.48	2.38	72.75	-2.31	74.48	3.69	71.82
护理产品	36.55	-7.21	39.39	5.71	37.26	-1.41	37.79
普通框架镜销售及其他	52.96	-6.30	56.52	-8.92	62.0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及普通框架销售。由于普通框架销售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成立的销售子公司进行的零星销售，公司自身并不从事普通框架镜的生产，故以下只对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角膜接触镜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角膜接触镜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基本较为稳定，保持在80%以上的盈利水平。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角膜接触镜的毛利率较2013年基本持平。

（2）护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的护理产品系角膜接触镜的配套产品，主要是护理液、舒润液等角膜接触镜的配套使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护理产品的生产，公司外购相关的护理产品后再销售给客户。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6.55%、39.39%、37.26%和37.79%，变动差异不大。

3、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同行业对比

本章节中对相关财务指标分析时选用的可比上市公司是已上市的医疗器械类生产型企业，鉴于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生产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故本次选择的标准和确定的理由是基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规模，经营业绩水平等。公司选取冠昊生物（证券代码：300238）、宝莱特（证券代码：300246）、凯利泰（证券代码：300326）、和佳股份（证券代码：300273）、博晖创新（证

券代码：300318）、戴维医疗（证券代码：300314）、迪瑞医疗（证券代码：300396）、三诺生物（证券代码：300298）等8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对象。上述8家企业均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企业，但因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相同或相似，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因此对相关指标的同业对比分析仅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和wind资讯查询到的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5.60%、77.01%、77.20%和79.64%，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维持在75%—80%之间。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要产品
冠昊生物	79.98%	83.69%	88.38%	89.93%	医用耗材
宝莱特	38.57%	39.31%	44.81%	47.60%	诊断治疗设备
凯利泰	79.96%	73.10%	62.33%	74.50%	医疗美容器械
和佳股份	51.58%	61.74%	63.26%	61.93%	诊断治疗设备
博晖创新	51.65%	47.71%	78.57%	77.43%	诊断用制剂、诊断治疗设备
戴维医疗	53.84%	52.82%	53.50%	54.61%	医疗美容器械
迪瑞医疗	62.08%	58.90%	55.86%	55.87%	诊断治疗设备
三诺生物	60.69%	65.76%	68.90%	67.19%	诊断用制剂、诊断治疗设备
行业平均值	59.79%	60.38%	64.45%	66.13%	-
行业中位数	57.27%	60.32%	62.80%	64.56%	-
公司综合毛利率	75.60%	77.01%	77.20%	79.64%	-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在65%左右，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从同行业的毛利率明细情况可以看出，因为各上市公司所处的具体细分行业有差异或生产的具体产品具有明显差异，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也较大，毛利率水平在38.57%—89.93%之间。

4、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角膜塑形镜片（梦戴维）和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平均价格 (元/片)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元/片)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元/片)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元/片)
角膜接塑形镜 (梦戴维)	768.16	4.98%	731.69	6.87%	684.64	0.01%	684.55
普通角膜接触 镜(日戴维)	385.39	17.67%	327.53	-17.50%	396.99	21.63%	326.39

上述具体产品的价格整体呈现平稳趋势。其中角膜塑形镜片(梦戴维)报告期内的平均价格基本稳定,未见明显异常波动。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因其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较少,销售价格略有波动,其中2014年的价格较2013年增加21.63%,主要系公司提高了普通角膜接触镜(日戴维)的销售价格所致;2016年1-6月日戴维的价格较2015年增加了17.67%,主要系公司调增了产品价格所致。

5、销量、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1) 销售量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2016年1-6月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除销售量外的其他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单位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时,角膜塑形镜(梦戴维)毛利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1-6月	销量波动幅度					
		-30.00%	-10.00%	-5.00%	5.00%	10.00%	30.00%
营业收入(万元)	7,117.82	4,982.50	6,406.05	6,761.93	7,473.71	7,829.59	9,253.14
销售数量(片)	92,661	64,863	83,395	88,028	97,294	101,927	120,459
销售单价(元)	768.16	768.16	768.16	768.16	768.16	768.16	768.16
固定总成本(万元)	299.86	299.86	299.86	299.86	299.86	299.86	299.86
单位固定成本(元)	32.36	46.23	35.96	34.06	30.82	29.42	24.89
单位变动成本(元)	69.38	69.38	69.38	69.38	69.38	69.38	69.38
营业成本(万元)	942.72	749.86	878.43	910.58	974.86	1,007.01	1,135.58
营业毛利(万元)	6,175.10	4,232.63	5,527.61	5,851.36	6,498.84	6,822.59	8,117.57
毛利率(%)	86.76	84.95	86.29	86.53	86.96	87.14	87.73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1.81	-0.47	-0.22	0.20	0.38	0.97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定其他因素不变,销售量下降时,角膜塑形镜(梦戴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量提高时,角膜塑形镜(梦戴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 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2016年1-6月产品销量、原材料采购价格、除销售价格外的其他成本等

因素保持不变，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角膜塑形镜(梦戴维)毛利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1-6月	销售价格波动幅度					
		-30.00%	-10.00%	-5.00%	5.00%	10.00%	30.00%
营业收入(万元)	7,117.82	4,982.47	6,406.04	6,761.93	7,473.71	7,829.60	9,253.17
销售数量(片)	92,661	92,661	92,661	92,661	92,661	92,661	92,661
销售单价(元)	768.16	537.71	691.34	729.75	806.56	844.97	998.60
营业成本(万元)	942.72	942.72	942.72	942.72	942.72	942.72	942.72
营业毛利(万元)	6,175.10	4,039.75	5,463.32	5,819.21	6,530.99	6,886.88	8,310.45
毛利率(%)	86.76	81.08	85.28	86.06	87.39	87.96	89.81
对毛利率的影响(%)	-	-5.68	-1.47	-0.70	0.63	1.20	3.06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定其他因素不变，销售价格下降时，角膜塑形镜(梦戴维)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价格提高时，角膜塑形镜(梦戴维)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3) 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2016年1-6月产品销量、售价、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的其他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原材料采购成本价格变动对角膜塑形镜(梦戴维)毛利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1-6月	原材料波动幅度					
		-30.00%	-10.00%	-5.00%	5.00%	10.00%	30.00%
营业成本(万元)	942.72	805.25	896.90	919.81	965.63	988.54	1,080.19
原材料占比(%)	48.61	39.83	45.98	47.33	49.83	50.99	55.15
原材料成本(万元)	458.24	320.77	412.42	435.33	481.15	504.06	595.71
其他成本(万元)	484.48	484.48	484.48	484.48	484.48	484.48	484.48
营业收入(万元)	7,117.82	7,117.82	7,117.82	7,117.82	7,117.82	7,117.82	7,117.82
营业毛利(万元)	6,175.10	6,312.57	6,220.92	6,198.01	6,152.19	6,129.28	6,037.63
毛利率(%)	86.76	88.69	87.40	87.08	86.43	86.11	84.82
对毛利率的影响(%)	-	1.93	0.64	0.32	-0.32	-0.64	-1.93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定产品销量、售价、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的其他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在原材料单位价格下降时，角膜塑形镜(梦戴维)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在原材料单位价格上升时，角膜塑形镜(梦戴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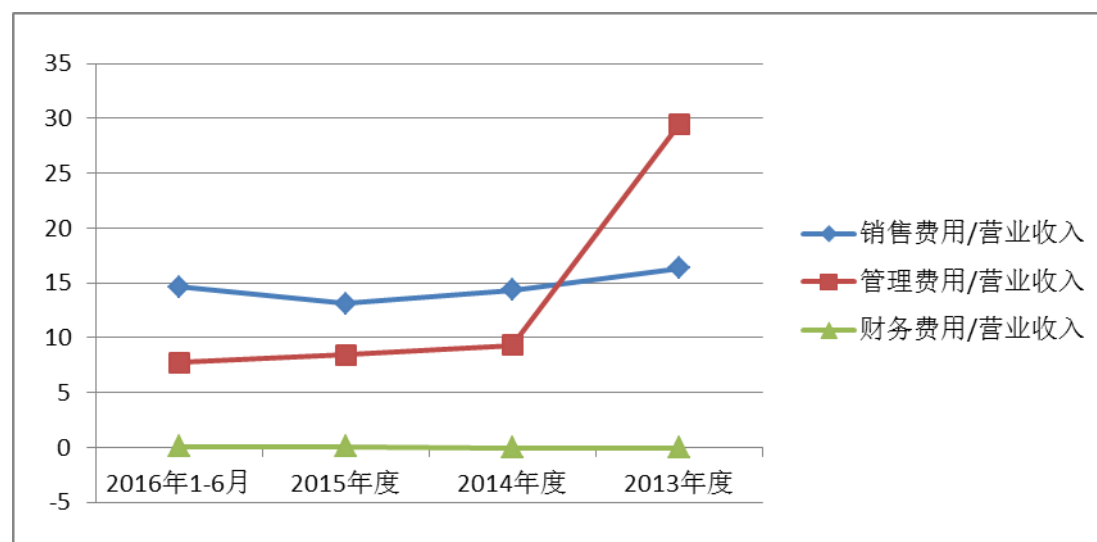
通过对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量的敏感性分析，上述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不大；比较而言，对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的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销售定价，销售量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的内部构成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11.40	14.65	2,308.98	13.10	1,861.57	14.33	1,484.88	16.32
管理费用	745.60	7.74	1,489.36	8.45	1,208.60	9.31	2,676.28	29.41
财务费用	10.76	0.11	14.57	0.08	-1.74	-0.01	-4.74	-0.05
期间费用合计	2,167.76	22.49	3,812.91	21.64	3,068.43	23.63	4,156.42	45.67
营业收入	9,637.18	-	17,623.67	-	12,988.06	-	9,101.07	-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67.76 万元、3,812.91 万元、3,068.43 万元和 4,15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9%、21.64%、23.63% 和 45.67%。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年度，系 2013 年因管理层持股公司欧普民生向本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份确认了 1,958.50 万元的管理费用。扣除该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后，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总额为 2,19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15%，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费用占比基本持平。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9.32	49.55	1,353.16	58.60	939.97	50.49	749.25	50.46
办公费	88.49	6.27	121.10	5.24	137.98	7.41	139.39	9.39
会务费	172.07	12.19	216.98	9.40	164.65	8.84	166.10	11.19
宣传推广费	32.40	2.30	60.90	2.64	114.59	6.16	141.20	9.51
差旅费	128.46	9.10	195.07	8.45	185.38	9.96	121.44	8.18
房租	132.26	9.37	190.26	8.24	189.67	10.19	82.39	5.55
折旧费	56.50	4.00	75.59	3.27	62.41	3.35	52.82	3.56
货运费	22.62	1.60	43.51	1.88	34.33	1.84	31.60	2.13
现金返利	75.83	5.37	51.08	2.21	31.72	1.70	-	-
其他	3.45	0.25	1.33	0.06	0.86	0.05	0.68	0.05
合计	1,411.40	100.00	2,308.98	100.00	1,861.57	100.00	1,484.8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职工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约占销售费用的5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金额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随着报告期的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所致，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占比波动较小。

(2) 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冠昊生物	36.97%	29.90%	31.58%	36.62%
宝莱特	13.29%	17.68%	18.43%	20.37%
凯利泰	17.00%	17.07%	15.31%	15.83%
和佳股份	19.00%	26.93%	20.61%	21.68%
博晖创新	14.71%	13.28%	20.68%	15.27%
戴维医疗	10.03%	12.66%	11.35%	9.65%
迪瑞医疗	14.17%	18.11%	16.95%	17.23%
三诺生物	28.71%	34.06%	24.11%	24.55%
行业平均值	19.24%	21.21%	19.88%	20.1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行业中位数	15.86%	17.90%	19.52%	18.80%
欧普康视	14.65%	13.10%	14.33%	16.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支出	186.21	24.97	314.16	21.09	265.8	21.99	132.82	4.96
办公、差旅、招待费	157.92	21.18	201.12	13.50	225.27	18.64	99.44	3.72
折旧费	24.82	3.33	47.46	3.19	38.38	3.18	24.87	0.93
无形资产摊销	8.24	1.11	11.23	0.75	0.72	0.06	0.72	0.03
研发费用	323.49	43.39	612.45	41.12	550.31	45.53	346.75	12.96
中介机构费	6.36	0.85	205.77	13.82	66.83	5.53	65.95	2.46
税费	24.72	3.32	42.73	2.87	25.73	2.13	28.87	1.08
其他	13.83	1.85	54.43	3.65	35.55	2.94	18.37	0.69
股份支付	-	-	-	-	-	-	1,958.50	73.18
合计	745.60	100.00	1,489.36	100.00	1,208.60	100.00	2,676.2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是随着报告期的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增长所致。2013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为2,676.28万元,主要是包含了因确认股份支付发生的1,958.50万元的费用,扣除2013年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的发生额为717.78万元。在不包含股份支付发生额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其占销售收入的分别为7.74%、8.45%、9.31%和7.89%,无异常的波动。

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和及办公、差旅、招待费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54%、75.72%、86.16%和80.67%(扣除股份支付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及办公、差旅、招待费也出现了逐年增长的趋势。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A、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支出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323.49	621.45	550.31	346.7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3.48	4.24	3.81

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生产出更好的产品，公司根据“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指导原则，始终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绝对金额呈现增加的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工资	158.60	330.36	235.52	168.48
直接投入	76.18	124.78	184.58	120.2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71.27	123.51	88.36	18.94
其他费用	17.44	33.8	41.85	39.07
合计	323.49	612.45	550.31	346.75

由上可知，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投入、设备折旧等构成，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长。

B、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2013年4月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金额为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95,545.50元），欧普民生共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1,045万元，折合为1,666,959.12美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7.55元/每1元注册资本。因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本公司的高管或骨干员工，因此本次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距离本次增资行为发生最近的第三方向本公司增资的价格确定。

2012年2月，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向本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1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189,701.60元），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共缴纳出资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价格为50.4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内容，欧普民生增资入股价格 17.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与第三方增资的公允价格 50.4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相差 32.89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按欧普民生本次增资总额人民币实收资本 595,545.50 元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为 1,958.50 万元。

(3) 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冠昊生物	24.75%	23.90%	32.19%	32.54%
宝莱特	13.29%	12.37%	13.93%	13.98%
凯利泰	21.79%	20.34%	17.20%	18.67%
和佳股份	9.44%	12.35%	9.88%	12.00%
博晖创新	23.45%	31.29%	35.55%	19.03%
戴维医疗	16.37%	18.58%	17.13%	15.12%
迪瑞医疗	23.03%	20.98%	18.76%	15.80%
三诺生物	15.54%	12.80%	11.14%	8.84%
行业平均值	18.46%	19.08%	19.47%	17.00%
行业中位数	19.08%	19.46%	17.17%	15.46%
欧普康视	7.74%	8.45%	9.31%	7.89%

注：2013年度系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占比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的管理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24	8.59	10.83	6.29
利息支出	3.36	-	-	-
汇兑损益	6.59	13.95	-0.17	-5.02
手续费	5.05	9.21	9.25	6.57
合计	10.76	14.57	-1.74	-4.7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征收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4	140.27	114.08	82.93	7%
教育费附加	36.71	63.77	52.26	37.76	3%
地方教育附加	24.48	42.51	34.84	25.17	2%
营业税	-	-	0.96	1.84	5%
合计	142.03	246.55	202.14	147.6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2.03 万元、246.55 万元、202.14 万元和 147.6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6.86%，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1.9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报告期内各年的的税金与附加也同比增加。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0.00
合计	-	-	-	-110.00

2013年度发生额系当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八）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8.48	69.94	7.59	-18.90
合计	48.48	69.94	7.59	-18.90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坏账损失。

（九）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81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79.28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01	701.86	524.86	79.15
合计	377.01	701.86	524.86	369.61

报告期内，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公司购买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上述产品期间及处置时取得的收益。

（十）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08.44	393.50	308.03	116.95
其他	1.05	6.23	2.68	1.31
合计	309.49	399.73	310.71	118.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项目	金额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1-6月	高新区经贸局发放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高新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发放 IPO 奖励	200.00	2015 年合肥高新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近视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05	<关于印发<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合科（2011）59 号）、《关于组建 2014 年度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合科（2014）187 号）	与资产相关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政府奖励款	97.39	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试、园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 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08.44		
2015 年度	创新基金资助	26.96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关于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14 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关于合肥市知名商标资金奖励	10.00	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14 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近视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48	<关于印发<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合科[2011]59 号）、《关于组建 2014 年度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合科[2014]187 号）	与资产相关
	市高新区科技局知识	1.3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2014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	与收益相关

	产权补助		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奖励	5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2014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与收益相关
	省著名商标财政奖励	1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2014]178号）、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公告》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设专项政策配套项目奖励（企业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33.6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市高新区经贸局支持企业创优达标奖励	1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2015年合肥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2015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皖经信中小发展〔2015〕212号）	与收益相关
	市高新区科技局专利定额奖励	0.50	合肥市科技局《关于发布2015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合科〔2015〕136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二批金融业政策兑现奖励	200.00	2015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涉金融部分）	与收益相关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政府奖励款	39.61	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试、园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93.50		
2014年度	创新基金资助	163.04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号）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政策奖励	30.00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项目奖补资金	40.00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促进合肥高新区企业上市的意见》的通知（合高管〔2010〕1号）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政策奖励	19.11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高管〔2012〕162号）	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	55.88	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试、园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08.03		
2013年度	2012年科技小巨人奖励	16.6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关于扶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合高管〔2010〕21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合高管〔2010〕199号）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政策奖励	19.93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高管〔2012〕162号）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1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2012年第一批外贸促进政策奖励	0.59	《关于我省2012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2〕691号）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专利补贴	0.65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高管〔2012〕162号）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资助	8.80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号)	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	60.39	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试、园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16.95		

(十一)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	5.4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	5.47	-	-
对外捐赠	-	-	30.20	0.92
其他支出	-	9.00	0.00	1.86
合计	1.33	14.47	30.20	2.7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小。

(十二) 利润总额、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毛利	7,282.40	13,563.69	35.38	10,018.67	38.28	7,245.38
营业利润	5,301.14	10,136.15	39.51	7,265.39	125.65	3,219.77
利润总额	5,609.29	10,521.41	39.43	7,545.89	126.25	3,335.25
净利润	4,180.07	8,835.19	40.38	6,293.61	153.77	2,4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11	8,870.48	39.10	6,377.10	157.14	2,4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9.23	7,952.39	39.43	5,703.44	37.73	4,140.98

2013至2015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平稳上升状态。

2016年1-6月利润总额超过2015年度相应指标的一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015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14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了39.43%。

201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13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了37.73%。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13.88 万元、918.09 万元、673.66 万元和-1,660.98 万元（详见第九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7%、10.35%、10.56%和-66.98%，除 2013 年度因确认股份支付外，其余年度比例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8.44 万元、393.50 万元、308.03 万元和 116.95 万元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十）营业外收入分析”。

（十四）最近三年一期缴纳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费用	1,429.22	1,686.22	1,252.29	855.25
利润总额	5,609.29	10,521.41	7,545.89	3,335.2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5.48%	16.03%	16.60%	25.64%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	5,609.29	10,521.41	7,545.89	5,293.75
所得税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	25.48%	16.03%	16.60%	16.16%

2013年7月16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060），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正申请复审中，公司2016年1月至6月暂按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基本相符。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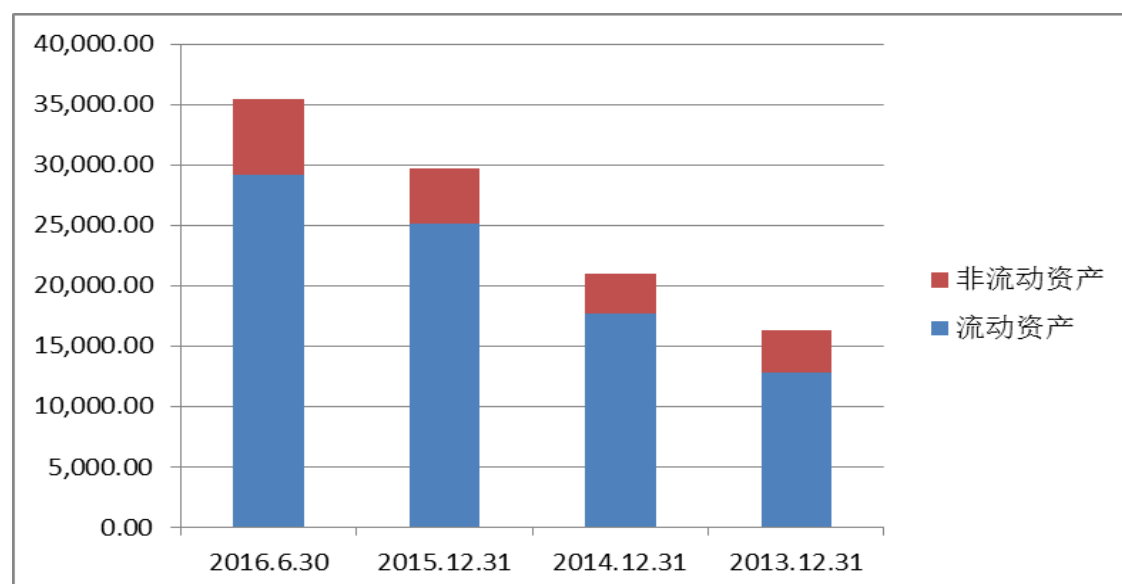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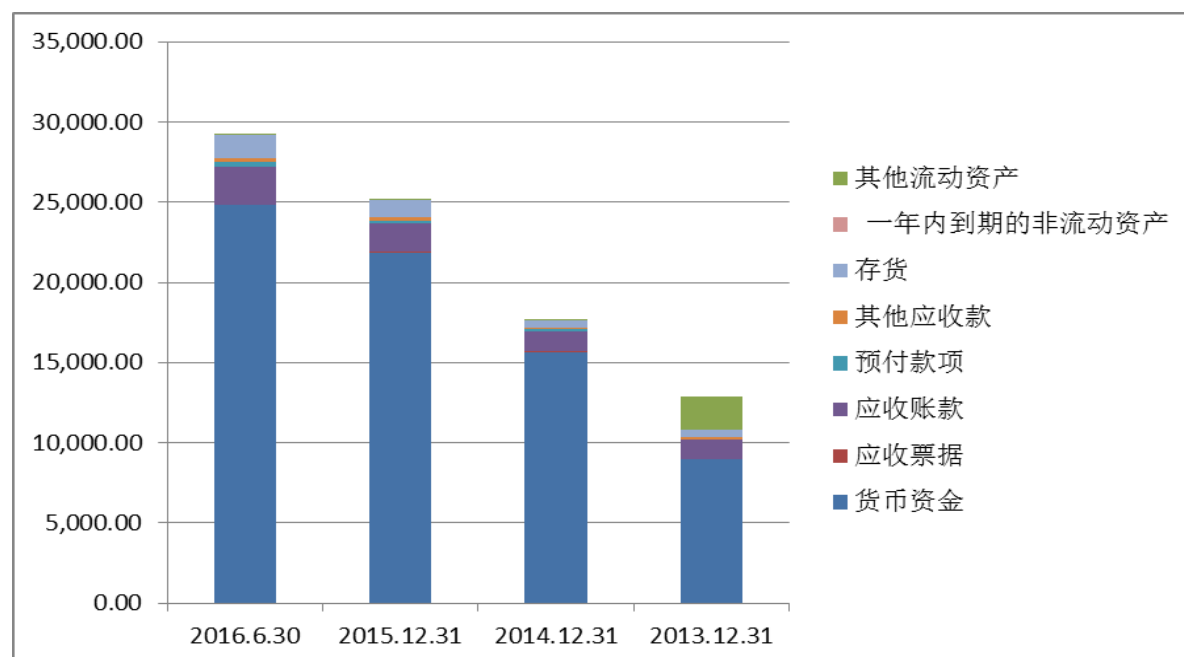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201.61	82.32%	25,149.39	84.73%	17,640.31	83.93%	12,846.55	78.85%
非流动资产	6,273.13	17.68%	4,531.01	15.27%	3,378.80	16.07%	3,444.96	21.15%
资产总计	35,474.74	100.00%	29,680.40	100.00%	21,019.10	100.00%	16,291.5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资产总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16,291.51万元增加到2015年12月31日的29,680.4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均呈增加趋势。从占比分析看，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2.32%、84.73%、83.93%和78.85%，占比较高，符合医疗器械行业经营的特点。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上升，系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流动资产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项目及其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798.19	84.92	21,825.16	86.78	15,669.72	88.83	8,944.44	69.63
应收票据	62.67	0.21	64.16	0.26	30.26	0.17	-	-
应收账款	2,372.71	8.13	1,764.42	7.02	1,201.29	6.81	1,263.81	9.84
预付款项	260.24	0.89	184.15	0.73	165.97	0.94	20.95	0.16
其他应收款	249.68	0.86	197.68	0.79	67.44	0.38	126.61	0.99
存货	1,428.44	4.89	1,108.96	4.41	483.52	2.74	419.75	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2	0.06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6	0.04	4.87	0.02	22.11	0.13	2,071.00	16.12
流动资产合计	29,201.61	100.00	25,149.39	100.00	17,640.31	100.00	12,846.5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1.99	3.51	9.83	9.38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存款	24,786.20	21,821.65	15,659.89	8,935.06
合计	24,798.19	21,825.16	15,669.72	8,944.4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798.19 万元、21,825.16 万元、15,669.72 万元和 8,944.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2%、86.78%、88.83%、69.63%，保持较高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

本报告期内，2015年末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39.28%（绝对额增加6,155.44万元），2014年末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75.19%（绝对额增加6,725.2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性良好，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按时回款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67	64.16	30.26	-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57.65	1,910.28	1,291.16	1,344.01
坏账准备	184.94	145.86	89.87	80.20
应收账款净额	2,372.71	1,764.42	1,201.29	1,263.81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可比时点应收账款余额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57.65	1,910.28	1,291.16	1,344.01
同比增长率（%）	33.89%	47.95%	-3.93%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37.18	17,623.67	12,988.06	9,101.07
同比增长率(%)	-	35.69%	42.71%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57.65万元、1,910.28万元、1,291.16万元和1,344.01万元。

2014年末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下降3.93%，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销售回款的管理工作，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1.45	93.11	1,702.14	89.10	1,162.11	90.01	1,225.49	91.15
1-2年	82.12	3.21	116.68	6.11	62.61	4.85	89.50	6.66
2-3年	22.89	0.89	25.04	1.31	38.56	2.99	27.88	2.07
3-4年	20.54	0.80	38.55	2.02	27.88	2.16	-	-
4-5年	50.65	1.98	27.88	1.46	-	-	-	-
5年以上	-	-	-	-	-	-	1.64	0.12
合计	2,557.65	100.00	1,910.28	100.00	1,291.16	100.00	1,34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账龄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11%、89.10%、90.01%和91.15%，公司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之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381.45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59	1年以内	12.53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7.14	1年以内	8.49
3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63	1年以内	7.38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	连云港市眼科医院	122.50	1年之内 92.13万, 1-2年 30.37万	4.79
5	安徽眼视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8.45	1年以内	4.24
合计		957.30		37.43

报告期内，公司会对医院机构客户及部分资信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程度的信用账期，大部分客户均能在信用账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期末余额中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医院约定的销售回款按医院的相关制度进行结算，而该客户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因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三级综合性医院，规模较大，故该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2015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略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同行业对比表：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冠昊生物	86.58%	11.94%	0.23%	1.25%
宝莱特	91.23%	2.08%	6.23%	0.46%
凯利泰	85.53%	13.88%	0.27%	0.32%
和佳股份	54.45%	24.61%	17.10%	3.84%
博晖创新	66.14%	12.84%	8.54%	12.49%
戴维医疗	79.67%	12.69%	4.85%	2.80%
迪瑞医疗	98.35%	0.18%	0.72%	0.75%
三诺生物	89.03%	8.60%	2.20%	0.17%
同行业平均	81.37%	10.85%	5.02%	2.76%
欧普康视	93.11%	3.21%	0.90%	2.78%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披露程度不统一，为使分析具有可比性，故不再将本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细分账龄，统一汇总为“3年以上”列示。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③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81.45	119.07	5.00%
1至2年	82.12	8.21	10.00%
2至3年	22.89	6.87	30.00%
3-4年	20.54	10.27	50.00%
4-5年	50.65	40.52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2,557.65	184.94	7.2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2.14	85.11	5.00%	1,162.11	58.11	5.00%
1至2年	116.68	11.67	10.00%	62.61	6.26	10.00%
2至3年	25.04	7.51	30.00%	38.56	11.57	30.00%
3-4年	38.55	19.27	50.00%	27.88	13.94	50.00%
4-5年	27.88	22.30	80.00%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10.28	145.86	7.64	1,291.16	89.87	6.96%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5.49	61.25	5.00%
1至2年	89.50	8.95	10.00%
2至3年	27.88	8.36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1.64	1.64	100.00%
合计	1,344.51	80.20	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情形（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④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冠昊生物	0.5	10	30	50	80	100
宝莱特	5	10	30	50	80	100
凯利泰	5	50	100	100	100	100
和佳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博晖创新	3	10	20	30	30	100
戴维医疗	5	10	20	50	80	100
迪瑞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三诺生物	5	20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平均	4	16	38	60	79	100
欧普康视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类似，差异较小。

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全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59	12.5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7.14	8.49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63	7.38
连云港市眼科医院	122.50	4.79
安徽眼视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8.45	4.24
合计	957.30	37.43
期末余额	2,557.65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71.35	14.20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5.15	6.03
连云港市眼科医院	100.08	5.24
合肥市名人眼科医院	92.16	4.82
安徽眼视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8.46	4.11
合计	657.20	34.40
期末余额	1,910.28	-

2014年12月31日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10.96	24.08
南京四明眼镜店有限责任公司	87.23	6.76
安徽眼视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5.12	5.04
连云港市眼科医院	55.52	4.3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81	4.17
合计	572.66	44.35
期末余额	1,291.16	-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省中配镜部	144.53	10.75
南京四明眼镜店有限责任公司	131.46	9.78
南京东南眼科医院	107.14	7.97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4.95	4.83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47.00	3.50
合计	452.31	36.84
期末余额	1,344.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⑥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⑦ 发行人收入持续上升但应收账款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比例和收入的增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57.65	1,910.28	1,291.16	1,344.0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额	647.37	619.12	-52.85	-538.57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33.89	47.95	-3.93	-28.61
营业收入金额	9,637.18	17,623.67	12,988.06	9,101.07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	35.69	42.71	33.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4	10.84	9.94	14.7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至2015年公司收入持续上升，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为了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

有率，稳定与客户合作，公司给予部分客户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和较大的赊销额度；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逐步扩展、产品口碑逐渐形成、客户合作日趋稳定，公司除对一些部分合作期限长、销售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外，对于其他客户则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

⑧ 发行人为减少应收账款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本

A、建立严格的赊销审批制度，赊销业务遵循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对符合赊销条件的客户，需经审批人批准后方可办理。超出政策规定的赊销业务。要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强化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产品销售，对于不符合公司政策的客户不予进行赊销，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市场拓展相对放缓，但应收账款明显减少，且应收账款质量显著提高。

B、定期检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增强款项催收力度，公司财务人员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进行监督，随时掌握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收回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长期追踪。公司配备具有专业素质的财务人员直接与销售部门、客户对接，制定货款回收奖惩政策，对于不同拖欠时间的欠款，采取不同的检查方案，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互相配合，最大程度地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C、加强对子公司赊销授信管理，在获得母公司批准后，子公司方可对外赊销。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0.24 万元、184.15 万元、165.97 万元和 20.95 万元，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系预付的房租及与支付的材料购买款等。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274.05	216.39	72.64	133.89
坏账准备	24.37	18.71	5.20	7.28
账面净额	249.68	197.68	67.44	126.61

报告期内，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61.25万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减少所致。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193.12%（绝对额增加130.24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暂借款、备用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之内	36.49	押金保证金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60.00	1年之内	21.89	押金保证金
合肥市土地局高新分局	非关联方	37.91	1-2年	13.83	押金保证金
南京农垦大厦物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3年	3.65	押金保证金
连云港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00	2-3年	3.6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17.91		79.5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20.17	29.41%	534.96	48.24%	116.83	24.16%	53.63	12.78%
库存商品	949.05	66.44%	513.22	46.28%	331.65	68.59%	346.76	82.61%
周转材料	59.22	4.15%	60.78	5.48%	35.04	7.25%	19.36	4.61%
合计	1,428.44	100.00%	1,108.96	100.00%	483.52	100.00%	41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28.44万元、1,108.96万元、483.52万元和419.75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89%、4.41%、2.74%和3.27%。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各期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截至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5.85%、94.52%、92.75%和95.39%。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129.35%（绝对额增加625.44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及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前备货所致。2016年6月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增长28.81%（绝对额增加319.48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所致。

原材料主要构成是镜片材料，公司在保证维持1-2个月生产所需的库存量的

基础上，根据生产部门近期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的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故原材料的整体库存余额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原材料大幅增加系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前备货所致。

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是公司生产的角膜接触镜镜片及外购的护理液产品等。其中角膜接触镜镜片系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测试的各种参数进行生产，不存在库存积压的问题；对于护理液产品，采购部门在保证 1-2 个月销售所需的库存量的基础上，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也逐年上升，库存商品余额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

周转材料主要系标准试戴片组和一些包装物。标准试戴片组是销售时提供给客户试戴的标准片及研发部门使用的标准片。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在领取使用时摊销一半，在使用完毕申请报废时摊销一半。标准试戴片组一般的使用时限为 2 年。

公司存货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形成，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存条件符合标准、管理规范。公司对各期末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

报告期内 XO 镜片材料的采购数量、出库数量与角膜接触镜的产量比例关系：

项目	XO 镜片材料		角膜接触镜产量 (片)	角膜接触镜 成品率(%)
	采购数量(片)	出库数量(片)		
2016 年 1-6 月	78,600	125,868	113,366	90.07
2015 年度	324,750	234,921	217,261	92.48
2014 年度	194,591	173,044	166,195	96.04
2013 年度	135,500	145,310	141,532	97.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2013年和2016年1-6月外，发行人XO镜片材料的采购数量均大于出库数量。2015年末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前备货导致采购数量大于出库数量，2016年1-6月公司生产时首先领用2015年末库存的原材料，导致采购数量小于出库数量。发行人角膜接触镜成品率均保持在90%以上，XO镜片材料各期的采购数量、出库数量与发行人角膜接触镜的产量满足相关的比例关系。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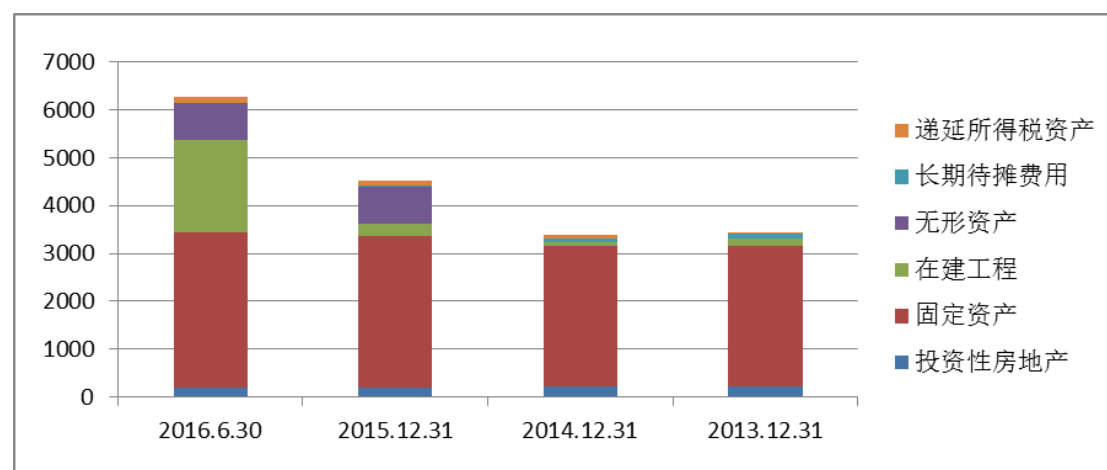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	-	2,071.00
待抵扣进项税	12.42	4.61	21.87	-
预缴所得税	0.95	0.26	0.24	-
合计	13.36	4.87	22.11	2,07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公司为了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度到期赎回。

2014年末，待抵扣进项税系公司进口货物时尚待抵扣的进项税额，该金额已在2015年年初进行抵扣。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94.32	3.10	200.47	4.42	212.77	6.30	225.06	6.53
固定资产	3,238.89	51.63	3,172.68	70.02	2,940.64	87.03	2,918.17	84.71
在建工程	1,944.47	31.00	242.26	5.35	80.63	2.39	161.98	4.70
无形资产	770.93	12.29	779.17	17.20	1.79	0.05	2.5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	-	33.35	0.74	86.41	2.56	101.57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2	1.98	103.08	2.27	56.57	1.67	35.66	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3.13	100.00	4,531.01	100.00	3,378.80	100.00	3,444.9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购置土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2016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256.16	256.16	256.16	256.16
累计折旧	61.84	55.69	43.40	31.10
账面价值	194.32	200.47	212.77	225.06

公司2013年新购置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将原办公场所对外出租，故公司2013年将其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构成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994.77	2,051.46	2,164.85	2,278.23
机器设备	852.99	727.44	567.33	480.48
运输设备	112.93	106.27	71.52	81.6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78.20	287.51	136.93	77.80
合计	3,238.89	3,172.68	2,940.64	2,918.1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238.89万元、3,172.68万元、2,940.64万元和2,918.17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62.24	367.47	-	1,994.77	84.44%
机器设备	1,391.55	538.56	-	852.99	61.30%
运输设备	179.97	67.04	-	112.93	6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64.44	186.24	-	278.20	59.90%
合计	4,398.20	1,159.31	-	3,238.89	73.6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6月30日，公司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具体构成、运用等情况如下：

①机器设备

构成明细	截至 2016.6.30 净值（元）	成新度（%）
切削机床	5,491,038.60	65.98
磨边机、换面机、抛光机	859,999.55	80.33
等离子处理器	284,356.72	63.01
角膜地形图仪	332,729.31	36.17
自动化生产线	136,830.86	88.94
其他	1,424,902.43	47.59
合计	8,529,857.47	61.31%

注：成新度=净值÷原值×100%。

②电子设备

构成明细	截至 2016.6.30 净值（元）	成新度（%）
破切机	853,618.22	78.89
验光仪、治疗仪	128,619.11	72.67
空调、电脑、打印机	239,122.15	27.33
非接触式眼压计	259,599.94	77.88
检测仪	239,820.07	84.40
电子耗材	74,791.67	49.86
相机、电视、投影仪	72,158.60	50.43
其他	914,256.28	57.01%
合计	2,781,986.04	59.85%

注：成新度=净值÷原值×100%

上述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应用于生产、研发、办公，能够满足现阶段发行人生产和研发的需要；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产品升级更新的不断加快、生产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发行人需相应新增购置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以满足相应的生产、研发和办公需求。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27.29	117.67	80.63	47.68
预付购房款	-	-	-	114.30
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	1,917.18	124.59	-	-
合计	1,944.47	242.26	80.63	161.98

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减少50.23%（绝对额减少81.36万元），主要系公司解除了与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签订的《长宁家园商品房买卖合同》，撤消了上述合同项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回了前期预付的购房款项所致。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期末数增加1,702.21万元，主要系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前期建设投入所致。

2016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设备款	117.67	27.29	117.67	-	27.29
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	124.59	1,792.59	-	-	1,917.18
合计	242.26	1,819.88	117.67	-	1,944.47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软件	0.72	1.08	1.79	2.51
土地	770.21	778.10	-	-
合计	770.93	779.17	1.79	2.51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新购进土地，摊销年限按照50年进行摊销；其余各期末的无形资产系购入的办公软件，摊销年限按照5年进行摊销。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新办公楼装修费用	-	-	22.95	45.89
无菌实验室装修费用	-	25.47	46.98	55.68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租费用	-	7.88	16.48	-
合计	-	33.35	86.41	101.5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楼及实验室的装修费用，摊销期限为3年。2016年6月年末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剩余摊销年限低于一年，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24.52万元、103.08万元、56.57万元和35.6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2.33	36.31	21.12	18.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19	66.77	35.45	17.35
合计	124.52	103.08	56.57	35.66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差异的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坏账准备。

(7)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09.31	164.57	95.07	87.48
合计	209.31	164.57	95.07	87.48

公司除坏账准备外，期末不存在其他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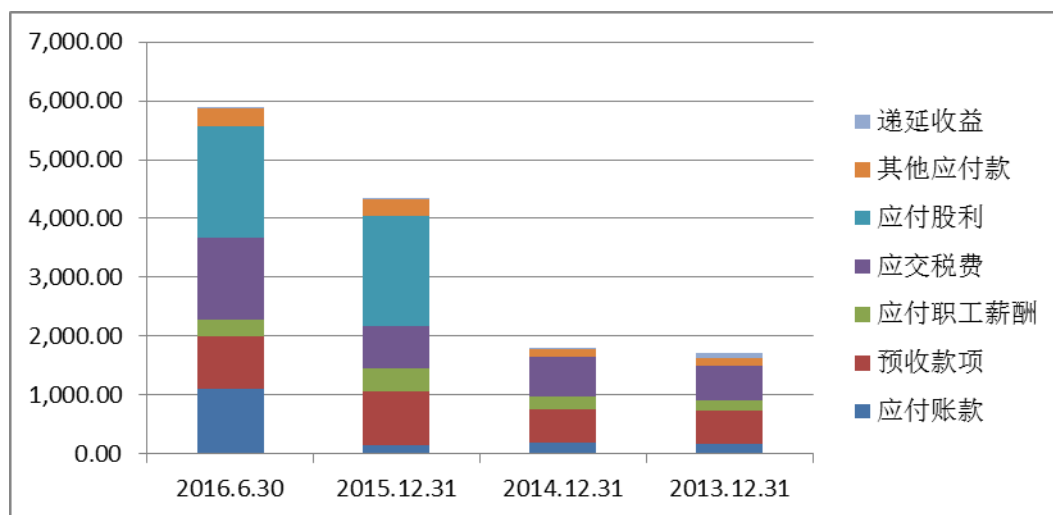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资产状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98.48	18.66%	144.07	3.33%	190.64	10.53%	162.25	9.51%
预收款项	901.24	15.31%	922.76	21.33%	562.70	31.07%	572.02	33.54%
应付职工薪酬	272.54	4.63%	386.62	8.94%	217.67	12.02%	167.77	9.84%
应交税费	1,410.70	23.97%	718.88	16.61%	672.29	37.13%	596.90	35.00%
应付股利	1,878.70	31.92%	1,878.70	43.42%	-	-	-	-
其他应付款	316.27	5.37%	267.42	6.18%	140.60	7.76%	117.52	6.89%
递延收益	7.47	0.13%	8.52	0.20%	26.96	1.49%	89.20	5.23%
负债合计	5,885.39	100.00%	4,326.97	100.00%	1,810.87	100.00%	1,705.6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885.39万元、4,326.97万元、1,810.87万元和1,705.66万元。负债总额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末增加36.02%，主要系公司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负债总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末增加138.95%，主要系公司2015年应付股利余额增加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6.17%，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088.37	137.53	178.98	151.14
1-2年	5.57	1.19	8.25	8.80
2-3年	1.19	1.94	1.41	0.31
3-4年	3.35	1.41	-	2.00
4年以上	-	2.00	2.00	-
合计	1,098.48	144.07	190.64	162.25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16年6月末较2015年年末增加额为954.41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890.43	907.32	556.50	555.22
1-2年	9.42	15.45	6.20	16.80
2-3年	1.39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01.24	922.76	562.70	572.02

公司对一些销售规模较大、合作期限长，信用好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回款期，对于其他客户则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

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3.99%，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预收客户的款项同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54	386.62	217.67	16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2.54 万元、386.62 万元、217.67 万元和 167.77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降低，主要系半年预提年终奖相对较少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各期余额主要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现象。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86.10	160.23	224.05	120.00
企业所得税	1,054.19	506.59	401.32	456.94
营业税	-	-	0.41	-
个人所得税	16.62	13.60	8.74	1.48
房产税	5.05	5.05	5.05	1.35
土地使用税	12.02	12.02	2.14	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2	10.51	15.96	8.2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6.15	9.88	13.61	7.87
水利基金	1.20	0.94	0.95	0.70
印花税	0.07	0.08	0.06	0.04
合计	1,410.70	718.88	672.29	596.9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2.63%，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6.93%，2016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96.24%。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数和预缴数差额变动所致，公司于年度汇算清缴时将企业所得税相关税额清缴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拖欠税费的情况。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6.27 万元、267.42 万元、140.60 万元和 117.52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收经销商的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47 万元、8.52 万元、26.96 万元和 89.20 万元，内容为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合肥市近视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7	5.82	9.89	7.95
速动比率（倍）	4.72	5.52	9.51	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4	13.44	7.53	9.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18.08	10,886.56	7,845.16	3,563.46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费用，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97、5.82、9.89 和 7.96；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4.72、5.52、9.51 和 6.39。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由于公司应付的股利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从而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公司速动资产达到或超过流动负债的 5 倍以上，说明公司流动资产变现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性负债，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34%、13.44%、7.53% 和 9.75%，处于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主要因为应付股利余额增加，导致负债余额增加，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2、偿债能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	------	----------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冠昊生物	1.15	2.86	9.42	10.50	1.08	2.75	8.74	9.70	31.69	23.10	12.63	11.79
宝莱特	2.97	3.61	4.26	5.20	2.50	3.07	3.59	4.49	24.42	20.63	12.75	12.65
凯利泰	5.33	2.90	4.03	13.18	4.92	2.57	3.68	12.61	17.74	22.36	14.80	16.49
和佳股份	3.09	3.31	1.54	2.69	2.94	3.16	1.44	2.52	37.66	35.48	42.53	39.13
博晖创新	0.92	0.65	7.32	12.18	0.38	0.24	7.09	11.90	29.33	38.01	8.78	6.27
戴维医疗	8.44	8.57	10.80	11.22	7.21	7.52	9.83	10.15	7.08	7.29	6.64	6.75
迪瑞医疗	2.41	3.05	10.48	3.42	1.90	2.49	8.90	1.93	27.16	27.22	12.09	26.88
三诺生物	7.48	9.99	14.35	14.89	6.95	9.27	13.76	14.00	9.01	7.04	8.29	7.40
行业平均值	3.97	4.37	7.77	9.16	3.49	3.88	7.13	8.41	23.01	22.64	14.81	15.92
行业中位数	4.15	3.18	8.37	10.86	2.72	2.91	7.91	9.92	25.79	22.73	12.36	12.22
欧普康视	4.97	5.82	9.89	7.95	4.72	5.52	9.51	6.39	16.34	13.44	7.53	9.7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与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6	8,023.24	6,190.91	5,337.48
净利润	4,180.07	8,835.19	6,293.61	2,480.00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0.92	0.91	0.98	2.15

报告期内，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分别为 0.92 倍、0.91 倍、0.98 倍和 2.15 倍，这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好的现金流保障。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通过行业对比数据可以看出，同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说明公司的指标符合行业特征；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比上市公司指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4、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因素分析

公司目前不存在或有负债、诉讼以及对外担保等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11.88	10.54	5.98
存货周转率（次）	1.86	5.10	6.57	5.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处于合理区间，表明公司在经营规模、销售收入快速扩张的同时，资产的管理能力的水平也在逐步提升。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冠昊生物	2.00	5.45	5.69	5.75
宝莱特	2.54	6.10	5.74	6.75
凯利泰	0.86	2.25	1.56	4.43
和佳股份	0.70	1.47	1.92	2.01
博晖创新	3.60	7.83	3.93	3.97
戴维医疗	6.67	24.00	27.00	22.42
迪瑞医疗	2.34	4.74	5.55	6.52
三诺生物	3.60	8.00	6.60	22.79
行业平均值	2.79	7.48	7.25	9.33
行业中位数	2.44	5.78	5.62	6.14
欧普康视	4.66	11.88	10.54	5.8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近三年周转率的区间为1.47-27.00。因戴维医疗及三诺生物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对行业平均值明显较高，故显著提高了行业的平均值水平。

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行业平均值相比较低，但与行业中位数的水平基本持平，差异不大；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回款速度较快。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3-2015年，公司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的趋势，表明公司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公司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和质量得到了较好的保证。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冠昊生物	1.60	2.34	1.67	1.04
宝莱特	2.57	4.09	3.79	2.96
凯利泰	0.90	2.21	2.99	2.37
和佳股份	2.31	3.56	5.02	4.30
博晖创新	0.30	0.87	1.69	1.89
戴维医疗	0.85	1.96	2.16	2.08
迪瑞医疗	0.89	1.79	1.73	1.33
三诺生物	2.57	4.68	5.33	3.26
行业平均值	1.50	2.69	3.05	2.40
行业中位数	1.25	2.28	2.58	2.23
欧普康视	1.86	5.10	6.57	5.89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不完全相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在客户收集产品使用者信息并反馈给公司销售部门后，公司安排进行相应的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处，客户核对无误，并经公司与客户共同确认后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故公司的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的情况，其余额主要是生产、销售流转过程中存在的库存商品，基本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同方向变动。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镜片材料，在保证1-2个月生产库存的情况下，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采购，故原材料的余额一般情况下也与销售情况保持同方向变动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6、5.10、6.57和5.89。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前备货，导致2015年末的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原材料2015年末的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18.12万元，增幅为357.8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水平基本稳定，对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在65-70

天左右，与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相吻合，处于合理的区间。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24,381.03	63,524,381.03	63,557,516.14	63,557,516.14
盈余公积	16,131,596.82	16,131,596.82	8,158,977.91	2,461,015.81
未分配利润	164,704,195.20	121,773,087.64	67,940,858.73	28,839,90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5,360,173.05	252,429,065.49	190,657,352.78	145,858,440.46
少数股东权益	533,295.05	1,105,212.81	1,425,043.36	-
股东权益合计	295,893,468.10	253,534,278.30	192,082,396.14	145,858,440.46

1、股本

2012年1月18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合高经贸〔2012〕16号），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欧普有限新增的6.67万美元的股权。本期增资扩股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为66.67万美元，其中：陶悦群出资4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2.00%；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6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8.00%。上述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一验字〔2012〕007号）。

2012年2月24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合高经贸〔2012〕32号）批准同意，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8.80万美元，其中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2,163.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6.78万美元增资额，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818.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2.56万美元增资额，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3,019.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9.46万美元增资额，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5.47万美元，其中，陶悦群出资48.00万美元（持股比例56.16%），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67万美元（持股比例21.84%），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9.46万美元（持股比例11.07%），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78万美元（持股比

例 7.93%)，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56 万美元（持股比例 3.00%）。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一验字〔2012〕047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监事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13〕49 号）批准同意，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9.50 万美元。由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4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该 9.50 万美元增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94.97 万美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合德创验字〔2013〕25 号）。

2013 年 6 月 3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合高经贸〔2013〕130 号）批准同意，欧普有限原注册资本由 94.97 万美元变更为 7,040,755.61 元人民币（按注册验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以资本公积 43,959,244.39 元人民币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1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合德创验字〔2013〕52 号）。

2013 年 11 月 28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4,778,482.28 元，按 1:0.4443 的比例折成 5,1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 63,778,482.28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5,100 万元。上述欧普有限整体变更未欧普康视的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40 号）。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截止日，本公司无股权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其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2012 年资本公积增加 59,386,798.40 元，系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实际出资额为 61,000,000.00 元与注

册资本中的出资额 1,613,201.60 元的差额。

2013 年 4 月资本公积增加 9,854,454.50 元，系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实际出资额 10,450,000.00 元与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 9,854,454.50 的差额。

2013 年 4 月资本公积增加 19,585,035.68 元，系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增资安排形成股份支付确认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详见“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有关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的介绍。

2013 年 6 月资本公积减少 43,959,244.39 元，系 2013 年 6 月 3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合高经贸〔2013〕130 号）批准同意，欧普有限以资本公积 43,959,244.39 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资本公积减少 220,966.14 元，系欧普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徽梦维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013 年 12 月资本公积变动，系欧普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本次折股以欧普有限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4,778,482.28 元为基准，按 1:0.4443 的比例折成 5,10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 63,778,482.28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33,135.11 元，系公司对子公司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补足出资 16 万元使实际持股比例上升而引起的权益变动。

3、盈余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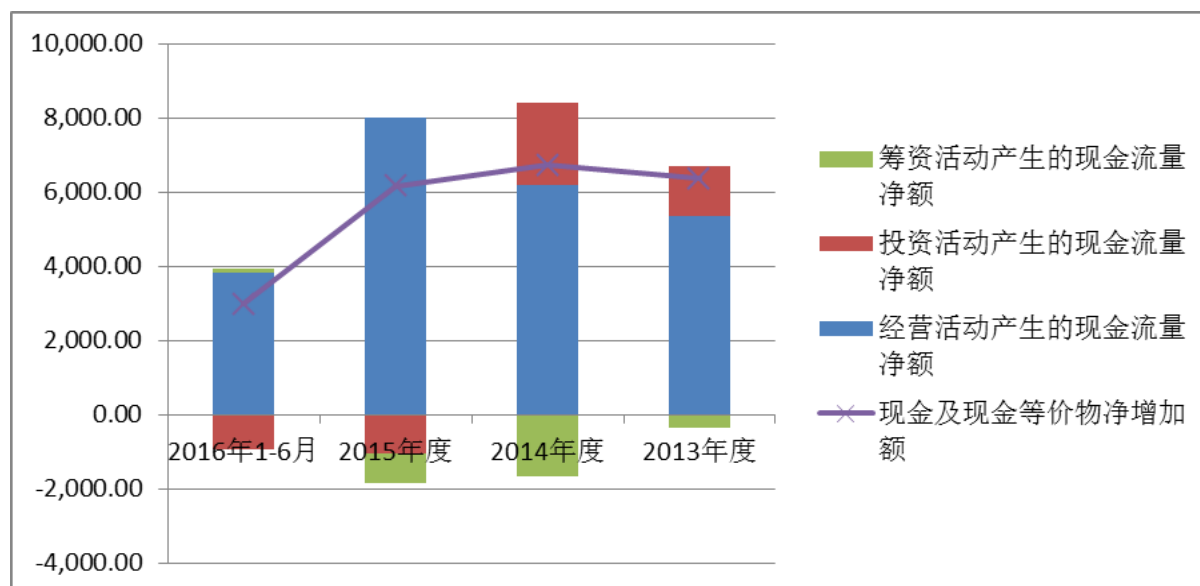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数均系按报告期各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3 年盈余公积减少 3,222,605.06 元系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数均系按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股利分配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所致。欧普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15,651,243.77 元。报告期内的其他减少均系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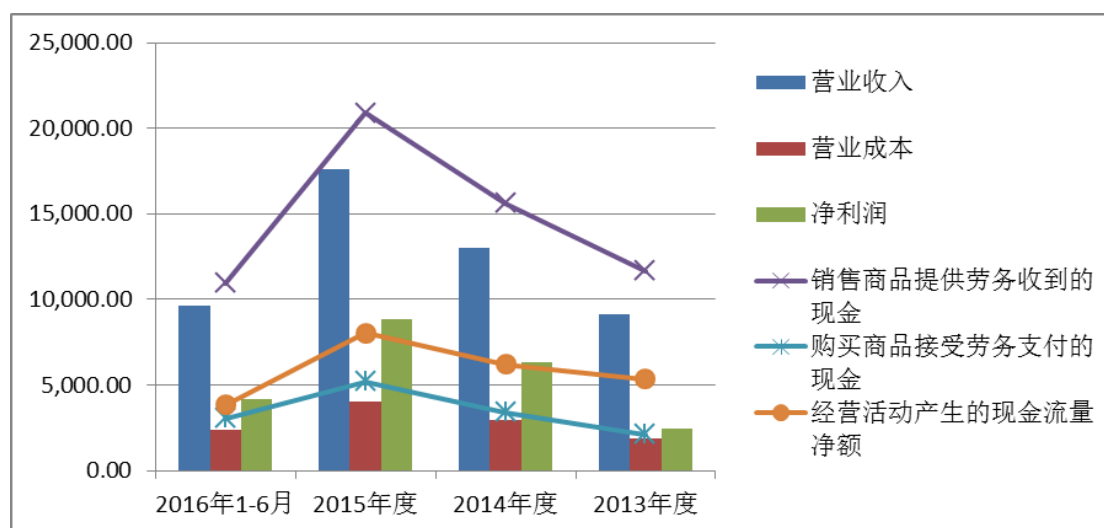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6	8,023.24	6,190.91	5,33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3	-1,042.55	2,205.41	1,37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	-811.30	-1,671.21	-35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03	6,155.44	6,725.27	6,364.06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37.18	17,623.67	12,988.06	9,101.07
营业成本	2,354.78	4,059.98	2,969.39	1,855.69
净利润	4,180.07	8,835.19	6,293.61	2,48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1.91	20,884.22	15,627.52	11,64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2.08	5,205.61	3,388.27	2,1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6	8,023.24	6,190.91	5,337.48
销售收现比	113.54%	118.50%	120.32%	127.99%
购货付现比	129.19%	128.22%	114.11%	113.82%
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	91.60%	90.81%	98.37%	215.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13.54%、118.50%、120.32% 和 127.99%，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收现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53 万元、-1,042.55 万元、2,205.41 万元和 1,376.56 万元。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流出；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流出；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收回前期的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前期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09 万元、-811.30 万元、-1,671.21 万元和-355.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系吸收股东投资，筹资活动流出系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外，公司暂时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分配股利	0.00	2,690.00	1,897.21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8,870.48	6,377.10	2,480.00
现金分红比例	0.00%	42.18%	76.50%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8 元（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 54,97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比例。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加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因此，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中均明确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

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时遵循原则

- (1)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 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 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 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 (1)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 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 (3) 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3、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②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4)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编制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1、假设条件

（1）公司预计于2016年6月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

仅为预计，本次发行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1,7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8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95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假设利润与2015年度相同		假设利润增长10%		假设利润增长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5,100	5,100	6,800	5,100	6,800	5,100	6,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2.39	7,952.39		8,747.63		9,542.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56	1.17	1.72	1.29	1.87	1.40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56	1.17	1.72	1.29	1.87	1.40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研发、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建设，实现核心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营销服务网络的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竞

争力、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之“（一）具有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之“（二）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之“（三）具有扎实的管理基础和人才优势”。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非手术视力矫正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也保持了较高幅度的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的美誉度也进一步得到加强。

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进一步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出安全可靠的产品；另一方面将积极实施“创新+品牌”的发展战略，在保持国内角膜塑形镜行业领导地位的同时加强硬性角膜接触镜配套产品的开发，条件成熟时投资进入视光验配服务领域，使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两方面都能持续稳步增长，成为全面的视力矫正科技与服务型企业。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支

出，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同时，公司将统筹合理安排并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3、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实施营销网络服务的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网点基础上，根据后续市场的发展情况，发展新的经销商和医疗机构，以保证公司新用户数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还将根据募投项目中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抓紧实施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仅能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和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还能为潜在用户提供免费的科普教育、视光检查、试用体验、专家咨询和品牌宣传，为所在区域的用户提供售后复查、镜片维护、补换片、护理品购买等服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客户的忠诚度。

4、加强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和加大研发投入，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周期性地推出升级产品，提高主营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处于开发中的若干新产品，并适时推出投放市场，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并且公司每年将根据市场需求的调研情况，开展新产品研发的立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产品储备。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承诺：公司将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等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后当年和其后二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未能采取上述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89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4.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32,539.09	25,149.40
非流动资产	7,864.11	4,531.01
资产总计	40,403.20	29,680.41
流动负债	11,892.29	4,318.45
非流动负债	6.95	8.52
负债合计	11,899.24	4,32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3.96	25,353.44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896.75	13,104.40
营业成本	3,819.80	2,918.28
净利润	8,592.48	6,5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4.75	6,59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8.94	6,140.32

(三) 主要财务信息变动情况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2,842.74	21,825.16	-86.97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758.46	1,764.42	56.3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存货	1,640.23	1,108.96	47.91	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及第三季度属于销售旺季订单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992.84	4.87	513,279.29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2,891.57	242.26	1,093.60	主要系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23.60	144.07	541.06	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20.72	922.76	53.96	主要系公司预收定制产品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82.54	718.88	106.23	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896.75	13,104.40	28.9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数量的增加而增加
营业成本	3,819.80	2,918.28	30.8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量上升所致
净利润	8,592.48	6,561.51	30.9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量上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4.75	6,594.87	31.9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量上升所致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区间为19,000万元至2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9,500万元至11,000万元，（2016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

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部分予以披露。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向

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5,95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期	建设主体
1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14,750	24个月	发行人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580	24个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620	36个月	
合计		35,950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合高经贸 [2015]197 号	环高审 [2015]200 号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研发、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建设,实现核心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营销服务网络的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充。通过项目实施,公司的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角膜塑形镜 40 万片、镜片护理液 80 万套及冲洗液 200 万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能力,同时增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对用户的综合服务能力。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先进的角膜塑形镜等系列产品的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成为国内最大的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等视光学产品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之一。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着眼于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布局,升级营销体系支撑公司市场扩张,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需求反应能力,更加贴近用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定制服务,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以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覆盖面、以精细化营销探寻市场机会点、以快速响应赢取客户满意”的目标。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291.51万元、21,019.10万元和29,680.40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9,101.07万元、12,988.06万元和17,623.67万元，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实现利润总额分别3,335.25万元、7,545.89万元和10,521.41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各项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入选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013年9月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立项支持。拥有一支学历较高、专业配置较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并拥有大量的临床数据。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构建可持续性的研发创新机制，面向角膜塑形领域最前沿技术，集中力量加大投入，发掘产品潜力，扩展新产品，培育新市场。依托现有产品优势，通过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使公司产品涵盖更广泛的市场领域。

（二）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已进入全国六百多家医疗机构。公司拥有的专业市场营销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具有开拓市场、服务市场和发展市场的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现已覆盖北京、重庆、安徽、江苏、河南、浙江、广东、四川、湖北、甘肃、云南、贵州、陕西等多个直辖市和省份。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品覆盖范围逐年扩大。

（三）具有扎实的管理基础和人才优势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对从业者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医疗器械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具备建设和领导公司团队的能力。同时，公司利用多项新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成功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团队，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光学、机械、电子、计算机、化学/化工、医学、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经验丰富，协作高效。

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障了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效率和质量。

（四）具有较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引进国际一流的视光学产品生产设备，配套国内先进、高效的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以公司所掌握的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角膜塑形镜片 40 万

片、镜片护理液 80 万套及冲洗液 200 万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完成后，可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拟在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征土地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 新征土地约 30 亩进行建设；
- (2) 新增高精度角膜接触镜切削数控机床、镜片自动换面机、镜片毛料换面机、剥片机、镜片抛光机等国际一流的视光学产品生产设备；
- (3) 新建生产楼两座，建筑面积共计 28,823 平方米；
- (4) 配套厂区供电、供气、给排水管网等公用辅助设施；
- (5) 完善厂区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网、安全监控、绿化等配套工程。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750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3,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200 万元。其中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8,743.00	59.27
2	设备购置费	3,070.51	20.82
3	设备安装费	65.93	0.45
4	其他费用	1025.32	6.95
5	基本预备费	645.24	4.37
6	流动资金	1,200.00	8.14
合计		14,750.00	100.00

3、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污染及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硬性接触镜切削粉尘、护理液配液废气和实验室粉尘及配液废气，切削粉尘有组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控制措施

项目无较大产噪设备，噪声源主要为专用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磨边机、抛光机、水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来自办公室、实验室、生产车间中产生镜片材料边角料及办公和生活垃圾等。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015年6月，本项目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00号”审批意见批准。

4、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情况

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合地高新工业【2015】02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于项目用地为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面积为19,742.8平方米。公司现已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证，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5）第041号。

本项目拟使用该块土地作为实施地。

5、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土地的购置等先期准备工作。

6、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新增销售收入29,200万元（不含税），增值税及附加3,949.58万元，所得税1,557.74万元，利润总额10,384.96万元，投资收益率55.86%，销售利润率30.23%，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9.78%，财

务净现值（税后）20,761.0 万元，投资回收期 4.41 年（税后，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 48.69%。

（二）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开发软件和硬件设备以及检验、检测仪器，结合公司多年从事视光学产品的研究、生产经验基础，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能力，同时增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对用户的综合服务能力。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先进的角膜塑形镜等系列产品的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成为国内最大的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等视光学产品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之一。

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方向主要内容为使用超高透氧材料，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扩大适应症研发“超高透氧角膜塑形镜”、“超高透氧硬性角膜接触镜”等产品，研发可以替代目前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进口“硬性接触镜多功能护理液”、“硬性角膜接触镜舒润液”等产品以及研发“硬性接触镜等离子消毒、湿润器”用于镜片处理等。培训中心将利用公司现有较为健全的技术培训体系，继续为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等相关从业人员提供持续、系统的培训，通过培训塑造出大量具有专业医学验配知识和丰富验配经验的从业人员队伍，为公司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形成良好市场口碑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使用公司“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的用地进行建设。

（2）新建工程技术中心与培训中心各一座楼，建筑面积共计 13,350 平方米；

（3）新增先进、高效的各类开发软件及研发、试制、试验、测试设备；

（4）配套项目供电、供气、给排水管网等公用辅助设施；

（5）完善建筑物周围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网、安全监控、绿化等配套工程。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5,5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80 万元。其投资构成见下表：

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3,379.50	60.56
2	设备购置费	1,770.05	31.72
3	设备安装费	12.29	0.22
4	其他费用	152.45	2.73
5	基本预备费	265.71	4.76
7	合计	5,580.00	100.00

3、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及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硬性接触镜切削粉尘、护理液配液废气和实验室粉尘及配液废气，切削粉尘有组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控制措施

项目无较大产噪设备，噪声源主要为专用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磨边机、抛光机、水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来自办公室、实验室、生产车间中产生镜片材料边角料及办公和生活垃圾等。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015 年 6 月，本项目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00 号”审批意见批准。

4、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的新增土地情况详见“第十节”之“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之“5、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情况”。

5、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着眼于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布局，升级营销体系支撑公司市场扩张，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需求反应能力，更加贴近用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定制服务，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以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覆盖面、以精细化营销探寻市场机会点、以快速响应赢取客户满意”的目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基于公司现有销售网络现状及产品市场形势，加强对国内的市场建设。本项目将重点发展华东地区，主要包括安徽、山东、浙江、江苏、福建等五个省份，在上述地区共计设立 10 个区域技术中心；

（2）在 10 个区域技术中心辐射的人口密集、交通便利、规模较大的社区设立“梦戴维眼视光服务中心”各 7 家，共计设立社区服务网点 70 家；

（3）建立并完善各服务中心的软、硬件环境建设，加强对服务中心周边地区的布点；

（4）建设现代营销信息管理系统。一方面以营销信息化建设带动营销服务能力的提升和营销服务管理的现代化；另一方面为公司营销战略的制定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必要的营销信息支持；

（5）加强品牌形象策划与推广，大力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6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区域技术中心装修费用	525.00	3.36
2	社区服务中心装修费用	2,100.00	13.44
3	区域技术中心设备购置费	2,450.00	15.69
4	社区服务中心设备购置费	4,550.00	29.13
5	其他费用	489.29	3.13
6	基本预备费	505.71	3.24
7	流动资金	5,000.00	32.01
	合计	15,620.00	100.00

3、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5年6月，本项目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00号”审批意见批准。

4、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情况

本项目新建区域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不涉及新增土地，经营场所拟在当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5、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

五、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安排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

六、募集资金的前期投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 4,297.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置项目用地的土地价款和项目工程进度款等费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为经销商和医疗机构，发行人与经销商、医疗机构之间签订固定期限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医疗机构之间提供产品种类、规格、单价、服务方式、付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销售合同书	2014年7月20日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广州视利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重大采购合同

2015年4月22日，欧普康视与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欧普康视向其采购 Boston XO-B/G、Boston XO-Trial，合同金额 CIF89,120 美元。合同有效期限至交货后 60 日。

2015年6月18日，欧普康视与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分销协议》，约定欧普康视作为非独家承销商按照协议约定的向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订购协议产品，并在指定区域通过合法经销渠道销售协议产品，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供货价供货并开具发票。该协议还对协议产品的销售和营销、采购订单、交付产品、所有权和灭失风险转移、验收和协议产品的接受、有关商标和标识、报告和记录、陈述和保证、保密、保险和责任、不可抗力、遵守法律、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作出约定，协议有效期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3 月 7 日，欧普康视与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分销协议》，约定欧普康视作为非独家承销商，按照协议约定向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订购协议产品，并在指定区域通过合法经销管道销售协议产品，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供货价供货并开具发票。该协议还对协议产品的销售和营销、采购订单、交付产品、所有权和灭失风险转移、验收和协议产品的接受、有关商标和标识、报告和记录、陈述和保证、保密、保险和责任、不可抗力、遵守法律、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作出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赁合同

2014 年 4 月 1 日，南京欧普与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京欧普承租其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258-8 号第一、第十一层，租赁面积合计 9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第一层 50 万元/年，第十一层 55 万元/年。

2015 年 11 月 13 日，南京欧普与南京实佳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南京欧普承租其位于南京市蟠龙中路 501 号、503 号、505 号、507 号、509 号一层至二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93.8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租金总额为 3,453,622.78 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南京欧普与高淳区湖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京欧普承租其位于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 86-8 号厂房三楼 320 室的房屋，房屋面积 1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房屋年租金 1,000 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淮南梦戴维与罗宏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罗宏敏将位于田家庵区龙湖北路龙湖大厦底层 11-4#号商铺楼一层面积 23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淮南梦戴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年租金 16.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山东欧普与陈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静将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 2403 房屋租赁给山东欧普，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年租金 8.6 万元。

2016年8月31日，马鞍山梦戴维与刘佳、付小培（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路878号-260面积为114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24,000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7月20日，欧普康视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基地工程”，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合同金额4,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陶悦群

黄彤舸

施贤梅

冀文宏

承毅华

孙永建

潘平

夏维东

张瑞稳

全体监事（签字）：

董国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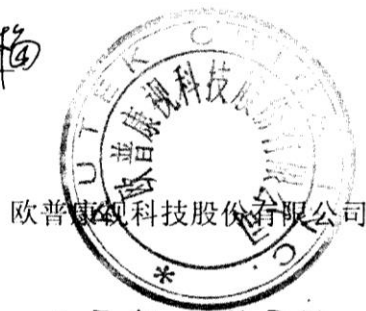
王纯

陈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悦群

施贤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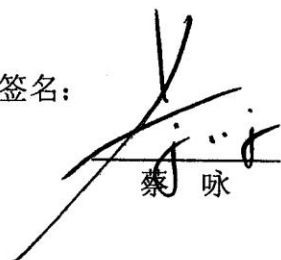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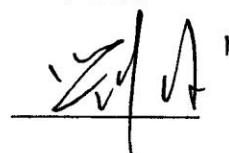


孔晶晶



樊晓宏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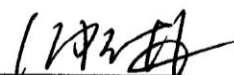
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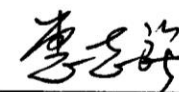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 大 林


惠 志 强


刘 倩 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晓 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17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樊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马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焯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离职证明

张亚，女，身份证号 342525197611200548，为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01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张亚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起在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评估师一职，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离职。

特此证明。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变更登记公告

以下第 1 页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竹怡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企业已在我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企业名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20599

注册资本：壹佰叁拾捌万圆整

实缴资本：壹佰叁拾捌万圆整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产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变更事项：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企业名称

请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和变更通知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核准日期：2015年11月14日



注：企业凭本通知书办理税务登记、企业代码登记、银行帐户开立和公章刻制等相关手续。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4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 静


张建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40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静同志和张建华同志。

马静同志已于2014年9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6-7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樊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发行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梦园路7号

联系电话：0551-65283718

传 真：0551-65319185

联系人：施贤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47、0551-62207017

传 真：0551-62207991

联系人：孔晶晶、樊晓宏、刘俊、蒋贻宏、丁东